股票代碼：3049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ouch Solution Incorporate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7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台幣700,000仟元，每股以新台幣13.50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945,000仟元。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7,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7,000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56,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48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237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93 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nstouch.com/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七月 二十九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	2.71%
現金增資(註)	8,416,900	114.21%
盈餘轉增資	3,472,667	47.12%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1,272,661	17.27%
公司債轉換	1,131,769	15.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403,611	5.48%
庫藏股註銷資本	(87,040)	(1.18%)
減資彌補虧損	(7,441,083)	(100.97%)
合　　計	7,369,485	100.00%

註：包含專門技術作價投入 5,880 仟股。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話：(02)2790-588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楊玉澤	姓名：	暫缺
職稱：	處長	職稱：	
聯絡電話：	(02)5555-3377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IR@hannstouch.com	電子郵件信箱：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ouch.com/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369,485,29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電話：(06)505-3959
設立日期：88 年 9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hannstouch.com/	
上市日期：91 年 9 月 27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4 月 6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執行長 馬維欣 總經理 溫錦祥	發言人：楊玉澤 職　稱：處長	代理發言人：暫缺 職　　稱：
股票過戶機構：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電話：(02)8502-2299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 林鈞堯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 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　　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75%，108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執行長	馬維欣	0.25%	獨立董事	張天鵝	－
董事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7.50% 0.98%	獨立董事	時大鯤	－
董事	于祖康	－	獨立董事	趙士懿	－
董事	戴尚義	－	大股東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6.78%

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電話 ：(06)505-3959
主要產品：觸控產品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1.16%；外銷 98.8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2,843,178 仟元 稅前淨利：新台幣 180,253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0.25 元	第 6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7 月 29 日	刊印目的：辦理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1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頁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4

伍、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8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8

二、盈餘分派表(盈虧撥補表) 100

頁次

柒、附錄

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民國 88 年 9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06)505-3959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 11469 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21 號 5 樓	(02)5555-3377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8 年 9 月	公司成立於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8 號 9 樓，設立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民國 88 年 10 月	與日本 IBM 簽定 3.0 代彩色濾光片技轉合約。
民國 88 年 12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緩辦公開發行核准函。
	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工廠設立許可函。
民國 89 年 3 月	增資至柒億玖仟捌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89 年 4 月	增資至壹拾陸億元整。
	與科建顧問公司簽定 ISO 輔導合約。
民國 89 年 5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核准函。
民國 89 年 10 月	增資至參拾陸億元整。
民國 89 年 11 月	3.0 代生產線量產開工典禮。
	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 89 年 12 月	瀚宇彩晶投資本公司。
民國 90 年 1 月	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民國 90 年 3 月	大日本印刷投資本公司。
民國 90 年 4 月	90.04.06 獲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8 月	3.5 代 CF 正式量產開工。
民國 90 年 11 月	「先進型 17 吋以上大尺寸 TFT-LCD 用具 Photo Spacer (間隙材料)彩色濾光片開發計畫」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獎助金 1,765 萬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增資至肆拾億元整。
	大日本印刷加碼投資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通過 ISO14000 認證。
民國 91 年 1 月	91.01.02 興櫃股票掛牌。
民國 91 年 3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符合科技事業初審資格。
民國 91 年 5 月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民國 91 年 9 月	91 年 9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91 年 12 月	4.0 代正式量產。
民國 92 年 2 月	成立南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3 月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 仟萬元。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2 年 7 月	榮獲 91 年度進出口績優廠商。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5,068,966 仟元。
民國 93 年 3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6,151,943 仟元。
民國 93 年 4 月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 億 2 仟萬元。
民國 93 年 6 月	台新銀行主辦新台幣貳拾億元聯貸案簽約。
民國 94 年 4 月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7,176,638 仟元。
民國 94 年 5 月	私募認購和立聯合科技(股)公司 36%股權。
民國 94 年 9 月	合併南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台南分公司，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449,295 仟元。
民國 94 年 10 月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背光模組公司。
民國 94 年 11 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9,276,939 仟元。
民國 95 年 6 月	新選任董事會成員，其中華俐投資取得四席董事、立億投資取得一席及兩位獨立董事，另瀚宇彩晶取得一席監察人。
	10%大股東 DNP 公司申報轉讓。
民國 95 年 9 月	和桐公司將持有和鑫股份轉給華俐投資，並將華俐投資轉售英屬維京群島商 FAE 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11 月	華俐改派代表人進駐本公司董事會。
民國 96 年 12 月	彩晶取得華俐投資 100%股權，並改派代表人進駐本公司董事會，彩晶正式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通過 ISO14000 認證、ISO 9001 認證及 OHSAS 18001 認證。
民國 97 年 4 月	處分湖口廠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 3,154,159 仟元彌補虧損。
民國 98 年 1 月	正式投入太陽能電池模組及觸控面板產業。
民國 98 年 6 月	瀚宇彩晶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董監事改選後，對本公司具控制力。
民國 98 年 7 月	取得微軟 windows 7 認證。
民國 98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6,635,897 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435,897 仟元。
民國 99 年 1~10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785,878 仟元。
民國 100 年 1~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839,508 仟元。
民國 100 年 2 月	與韓國三星行動顯示公司簽訂 LTPS 生產線技術合作及供貨協定。
民國 101 年 6 月	101 年 6 月 18 日董事改選後，董事長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改選後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不具控制力。
民國 102 年 8 月	與勝華科技(股)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
民國 103 年 2 月	處分和鑫光電南科觸控感應器一廠、設備及其他和觸控產品相關等設施予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8 月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1,690,000 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11,656,408 仟元。
民國 104 年 8 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 4,286,923 仟元彌補虧損。
民國 104 年 9 月	發行 104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 仟元。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5 年 11 月	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 仟元，並買回註銷流通在外新台幣 18 億元無擔保公司債。
民國 106 年 1 月	與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可能對營運及獲利造成影響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除定期收集資訊與清楚辨認外，採定期衡量、規劃因應措施及有效追蹤管理，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地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但並非可完全消除。因此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資訊，調整短中長期借款組合，向各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並控管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準確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及變動之時間點，減少利率變化波動時，可能對公司的產生的影響。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控管策略如下：

A.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超過 90%來自於美元，而支付除台幣外，主要以美元與日幣為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匯率若有不利於和鑫的大幅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密切觀察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調節美元與日幣部位、完備資金預測，並掌握國際匯率變動資訊，參酌銀行分析報告，以採取借款、承作遠期外匯、換匯或直接出售外幣部位，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將匯兌風險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B.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增強風險控管機制。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絕大部分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有在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才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對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才會有影響。然，國際性通貨膨脹是全面性的，並非只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因應能力。公司會致力於利基產品之研發與銷售、生產成本的降低，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可

能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活動。

(2)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未來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將恪遵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背書保證情形，未來若有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將恪遵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恪遵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為避免向國外供應商購置原物料及機器設備而產生的實質匯率波動，均以實質的外幣需求為避險的標的，並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增加外匯自然避險的部份來有效管控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觸控式產品，未來持續研發項目如下：

項　　目	研發方式
薄型化觸控感應器(0.2t 基板)製程技術開發	自行研發
大型化對應 AMOLED 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高信賴性觸控感應器技術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工控用 Touch MDL 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製程技術開發	自行研發
結合觸控功能與圓偏光板的整合型技術開發	與材料廠商共同開發
具備觸控功能的超薄可撓式圓偏光板技術開發	與材料廠商共同開發
電子紙 TFT 驅動背板開發	自行研發

108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2,645 仟元，未來影響研發計劃之主要因素係研發團隊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與科技脈動，提高公司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法、證交法等之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MOLED 在智能手機運用占比持續增高，所搭載的觸控技術，在 Rigid AMOLED 幾乎百分百為 On Cell 架構，在 Flexible AMOLED，採用直接在其 TFT 上的 On Cell 架構比例將逐漸上升，AMOLED 產品運用也將從旗艦機，延伸至中、高機種。未來隨著 Flexible AMOLED 的成長趨勢確立，對於 Film sensor 廠或自製 Sensor 的需求也將有一些轉變，另外 AMOLED 則面臨 LTPS TFT-LCD 的競爭，由於 LTPS TFT-LCD 產能過剩，將使 AMOLED 的成長率趨緩及低價競爭，此部分因應如下：

(1)LTPS TFT-LCD 廠產能規模擴大之影響：

過去兩年 LTPS 產能持續擴充與進入量產，加上國際品牌將手機用面板從 LTPS TFT-LCD 逐漸轉向 AMOLED，使得 LTPS TFT-LCD 的產能過剩問題浮現，LTPS TFT-LCD 低價競爭，直接衝擊 AMOLED 的市場增長率，針對此需求性增長趨緩及挑戰，和鑫光電因應對策：

Flexible AMOLED 主要在於旗艦機種，Rigid AMOLED 已開始由高階機種持續往中階機種擴展，隨著 AMOLED 廠的產能擴充，AMOLED 市占率仍將持續提升，且 AMOLED 對比於 LTPS TFT-LCD 長期具有一定的成本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搭配 Rigid AMOLED on Cell 觸控，對於未來市場發展及需求已先佔有有利的地位，持續開發非手機運用及優化成本競爭力，並伴隨新增客戶增長而增長。

(2)AMOLED 廠直接在 Flexible AMOLED 的 TFT 直接製作 on Cell 觸控：

過去 Flexible AMOLED 採用外掛 PET 或 COP 為基材的觸控感應器，主流 AMOLED 廠已將 Flexible AMOLED 全面轉換自製觸控感應器，以因應未來可折疊可捲曲的產品型態需求，此將改變傳統 Film Sensor 廠的生態，加上傳統的 Film Sensor 廠因使用印刷製程為主，無法達到窄邊框的要求，因此搭載 Flexible AMOLED 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 則必須使用黃光製程技術，才能滿足基本的 AMOLED 產品特性需求。針對此市場的挑戰，和鑫光電因應對策：

A.已完成 Flexible Touch Sensor 的開發，使用高精度黃光製程來滿足客戶的窄邊框設計的 Flexible Sensor 需求。

B.整合新的基材，增加 Flexible Touch Sensor 的可耐彎折、折疊與捲曲特性，且滿足光學特性在 Flexible AMOLED 的運用，導入量產產品線。

C.可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外掛 Flexible Touch Sensor，來滿足無法自製 Flexible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廠商需求，或者可提供 AMOLED 廠多種選擇方案。

隨著物聯網運用興起，無人商店概念成型與開始建置，將進一步推升電子標籤的運用需求，此趨勢也增加和鑫開發新的產品運用機會，針對此市場的需求，和鑫光電因應對策：

A.已完成薄膜電晶體的技術與製程開發，建立薄膜電晶體運用產品平台。

B.開發出優於其他面板廠在技術、成本競爭力優勢的產品架構，提供給需要薄膜

電晶體背板的廠商更強的競爭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電容式觸控產品外，透過新的技術與製程開發，建立多產品運用平台，在觸控感應器運用，屬於 AMOLED 的運用的高端專業觸控代工廠，新建立的薄膜電晶體產品運用，可廣泛運用在 TFT-LCD 或電子紙搭配的 TFT 背板，和鑫不斷建立新技術與製程平台，與世界級客戶共同開發新的運用領域，科技的演進與人們對 3C 觸控產品的需求不會終止，和鑫光電雖為觸控感應器專業代工廠，但憑藉自主開發與客戶技術合作，持續提供新的技術與產品運用，以滿足市場客戶的需求，成為提供高附加價值感應器的合作夥伴。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刊印日止，公司未來並無任何其他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在銷售業務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致力增加觸控感應器的產品組合，分散客源，將生產線發揮最大價值。在關鍵原物料進貨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導入次要供應商，以取得多重與穩定之原物料來源，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2 年 11 月間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張某、財務主管楊某等人涉嫌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提起公訴，案經台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被訴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均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 106 年金上重訴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維持其他被告有罪之判決。上述刑案部分，其他被告業已提起上訴第三審，目前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而本公司對涉案之其他被告張某等 14 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 106 年度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不服業已依法上訴第二審，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案號：108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告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其先位聲明依訂購單及買賣關係，備位依訂購單及承攬關係，請求本公司給付美金 867,351.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 104 年度重上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業已上訴第三審，目前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本段下稱「彩晶公司」)，於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未結案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僅彩晶公司針對西元 2010 年因臺灣及南韓產業涉嫌聯合壟斷面板價格，遭美國司法部起訴，目前尚在進行中之反托拉斯及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案件，除最終結果尚無法可靠估計者外，彩晶公司業已就其實際及評估結果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認列新臺幣 91,619 仟元之訴訟賠償款及和解金。上述案件係屬大股東彩晶公司所涉之民事訴訟案件，並無涉及和鑫公司之產品，與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關係，因此，其訴訟結果對和鑫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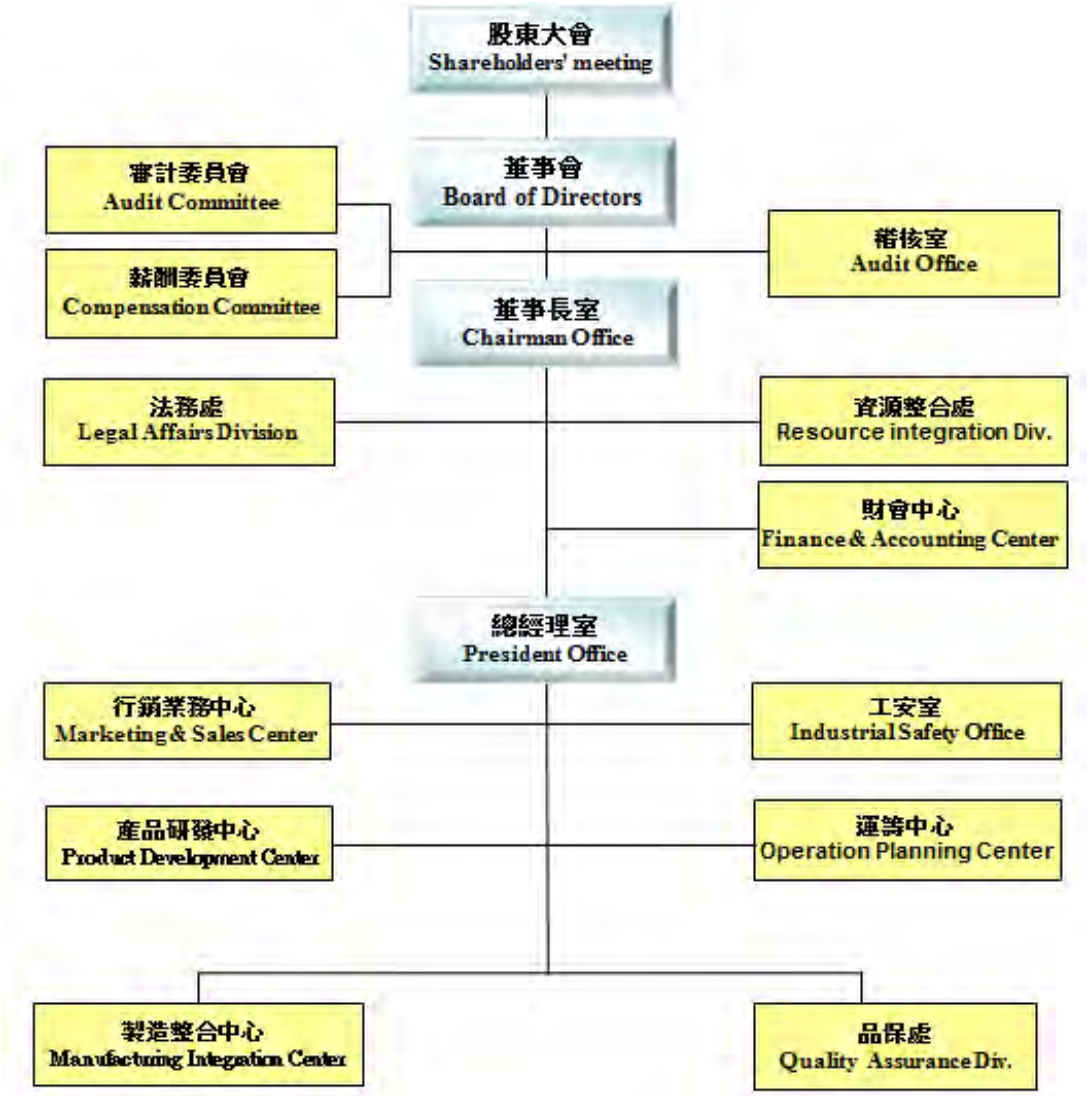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負責業務
稽　核　室	・年度查核計劃。 ・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與修正。 ・內部稽核作業細則之制定與修正。
資 源 整 合 處	・人力資源制度建立與規劃。 ・持續提升資源整合處整體人力專業素質。 ・一般庶務及行政總務類需求採購。 ・各項管理行政業務績效提升及制度規劃。 ・資訊管理系統建立與規劃。

部門別	負責業務
財會中心	・財務風險之分析與管理。 ・各項帳務、稅務及財務報表分析。 ・資金調度規劃及投資管理。 ・會計制度建立、規劃及會計事務管理。 ・股務相關事務管理。 ・投資人關係
法務處	・法務事務支援及談判。 ・爭議案件處理。 ・商標專利事宜處理。
運籌中心	・運籌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採購、物流、產銷、儲運之管理。 ・物品流通作業各項管理運作。
製造整合中心	・生產製造管理與良率產能提升。 ・公司整體電腦系統建立，規劃及整合。 ・生產效率改善與追蹤。 ・製程標準化與合理化。 ・整合生產資源做最佳化配置與評估。 ・統籌各產品成本建立與維護。
行銷業務中心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銷售目標預測及擬定營業計劃。 ・產品議價及報價作業。 ・確認出貨交期及開發新客戶。
產品研發中心	・新產品評估、設計與開發驗證作業。 ・新技術、製程與材料評估及其導入作業。 ・新產品導入相關運作事宜與其良率改善作業。
品保處	・產品各項品質檢驗及測試。 ・品質系統建立暨維護。 ・產品可靠度測試。 ・品質文件之確認、建立。
工安室	・規劃執行環安及衛安及工安之預防與執行。 ・規劃執行勞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職業災害防治計劃與環保防治計劃之執行。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A)

108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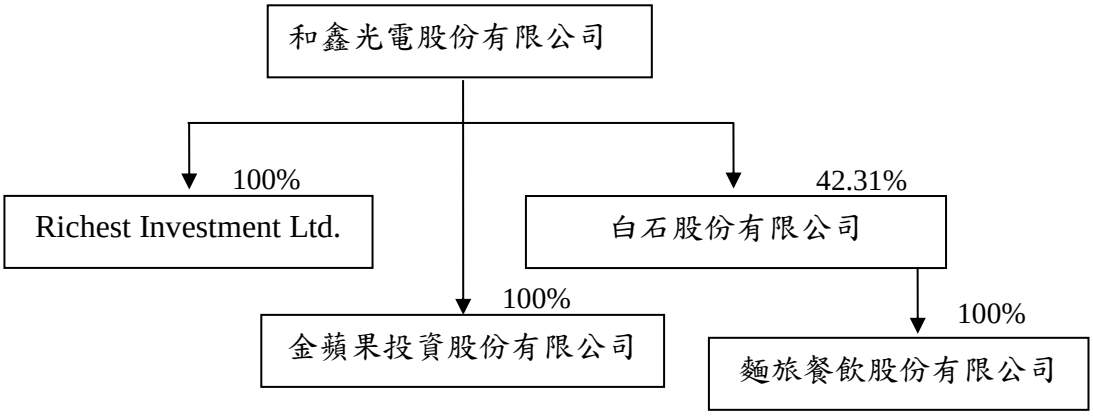

註 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註 2：上述所稱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投資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Richest Investment Ltd.	投資	—	—	—	4,500,000	100.00	148,434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	—	—	15,000,000	100.00	150,000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	—	—	22,000,000	42.31	220,000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註 1)	餐飲	—	—	—	4,000,000	100.00	4,000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	—	(註2)	31.12	148,434

註 1：白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2：係有限公司，該公司停業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5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馬維欣(註 1)	女	108.04.30	1,830	0.25	7,229	0.98	-	-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哲學博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畢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白石 (股)公司、麵旅餐飲(股)公司、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及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彩晶(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及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焦佑麒	夫妻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許合(註 2)	男	104.06.15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協理、資深處長、處長、副處長、經理 元太科技(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温錦祥(註 3)	男	107.11.01	-	-	-	-	-	-	雪梨科技大學工程管理所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協理、廠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
協　理	中華民國	江連翔	男	104.11.02	-	-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奇美電子(股)公司廠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廠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
協　理	中華民國	廖顯仁	男	104.10.12	-	-	-	-	-	-	Keele University 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處長 銶德科技(股)公司人力資源人員	白石(股)公司董事 Richest Investmen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註 1：董事長馬維欣女士於 108/4/30 兼任執行長一職。
註 2：吳許合總經理於 107/10/31 辭任總經理職務。
註 3：温錦祥總經理於 107/11/01 就任總經理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08 年 5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馬維欣	女	104.06.03	107.06.14	3年	1,830	0.25	1,830	0.25	7,229	0.98	-	-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哲學博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畢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白石(股)公司、麵旅餐飲(股)公司、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及瀚斯寶麗(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彩晶(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及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焦佑麒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華俐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95.07.01	107.06.14	3年	87,377	7.50	55,242	7.50	-	-	-	-	不適用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及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焦佑麒	男	101.06.18	107.06.14	3年	-	-	7,229	0.98	1,830	0.25	-	-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及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結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華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Bradford Ltd.、Hannspirit (BVI) Holding Ltd.、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 及、Han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董事長	馬維欣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于祖康	男	104.06.03	107.06.14	3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USA)及 Rowin Inc (USA)總經理；友利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友利實業(股)公司、友利電子工業(股)公司及財團法人子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龍華科技大學董事；太平洋醫材(股)公司及瀚斯寶麗(股)公司監察人；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戴尚義	男	107.06.14	107.06.14	3年	-	-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點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經理、處長、協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技術經理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松勇投資(股)公司、妙網連新(股)公司及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新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天鵝	男	107.06.14	107.06.14	3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學士	富堡工業(股)公司董事；富晶通科技(股)公司及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利統(股)公司及微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時大鯤	男	107.06.14	107.06.14	3年	-	-	-	-	-	-	-	-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榮譽博士、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碩士九興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中國百事集團董事長；中國飲料工業協會及中國外商企業投資協會副會長；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總裁；美國通用電氣公司(GE) 亞太地區副總裁	美國 Archer-Daniels-Midland 公司獨立董事；成都藍劍飲品集團首席顧問；成都台商協會副會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士懿	男	107.06.14	107.06.14	3年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不動產開發學院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建築系學士及都市開發系副修 寶來證券香港分公司總經理；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資深協理；北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開發部資深經理；亞特列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購物網產品專案部	用心快樂社會企業(股)公司、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及盛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6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7.5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2.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09%) 匯豐託管 NBIMC 低波動新興市場證券(0.71%) 焦佑麒(0.66%)

5.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兼執行長	馬維欣			✓	✓		✓	✓					✓	✓	0
董 事	焦佑麒(註3)			✓			✓	✓					✓	✓	0
董 事	于祖康			✓	✓	✓	✓	✓	✓	✓	✓	✓	✓	✓	1
董 事	戴尚義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天鵝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時大鯤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趙士懿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	4,400	4,400	-	-	-	-	52	52	2.43	2.43	4,634	4,634	-	-	-	-	-	-	4.96	4.96	7,191
董 事	華俐投資(股)公司	210	210	-	-	-	-	-	-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代表人:焦佑麒	-	-	-	-	-	-	42	42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447
董 事	于祖康	210	210	-	-	-	-	52	52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
董 事	林之晨	79	79	-	-	-	-	2	2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3,226
董 事	戴尚義	131	131	-	-	-	-	30	30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
獨立董事	林秀焦	134	134	-	-	-	-	12	12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獨立董事	謝文雀	134	134	-	-	-	-	12	12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獨立董事	曾國生	134	134	-	-	-	-	-	-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
獨立董事	張天鵝	197	197	-	-	-	-	30	30	0.12	0.12	-	-	-	-	-	-	-	-	0.12	0.12	-
獨立董事	時大鯤	197	197	-	-	-	-	40	40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董事	趙士懿	197	197	-	-	-	-	40	40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許合(107.10.31解任)	4,550	4,550	-	-	-	-	-	-	-	-	4,550	2.48	無
總經理	溫錦祥(107.11.01就任)	854	854	-	-	-	-	-	-	-	-	854	0.47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馬維欣	0	0	0	0
	前總經理(註 3)	吳許合				
	總經理(註 3)	溫錦祥				
	協理	江連翔				
	協理	廖顯仁				
	財務主管	魏駿怡				
	前會計主管(註 4)	林素英				
	會計主管(註 4)	張哲嘉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前總經理吳許合於 107.10.31 離職解任，總經理溫錦祥先生自 107.11.01 就任。
註 4：前會計主管林素英女士於 107.04.10 離職解任，會計主管張哲嘉先生自 107.5.3 就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6.79%	6.79%	5.98%	5.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1%	3.61%	2.95%	2.9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另，本公司對於經理人的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及績效表現，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58,856,759	178,091,770	736,948,529	763,051,471	1,50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8	**10元**	**1,500,000**	**15,000,000**	**1,165,641**	**11,656,408**	**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無	註(1)
104.08	10元	1,500,000	15,000,000	736,949	7,369,485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2)

註 1：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03 年 7 月 8 日南商字第 1000017076 號函核准。

註 2：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4,286,922,570 元乙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627 號函核准生效，及經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商字第 1040021120 號函核准。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2	227	66,046	97	66,382
持有股數	0	4,408,839	258,166,970	420,403,575	53,969,145	736,948,529
持有比率%	0	0.60%	35.03%	57.05%	7.3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14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919	7,718,940	1.05
1,000 至　5,000	22,159	50,175,161	6.81
5,001 至　10,000	6,193	46,300,548	6.28
10,001 至　15,000	1,946	24,573,410	3.33
15,001 至　20,000	1,286	23,785,599	3.23
20,001 至　30,000	914	23,702,922	3.22
30,001 至　40,000	525	18,533,434	2.52
40,001 至　50,000	322	15,048,225	2.04
50,001 至　100,000	612	44,651,080	6.06
100,001 至　200,000	275	39,593,593	5.37
200,001 至　400,000	136	38,208,424	5.19
400,001 至　600,000	33	16,006,544	2.17
600,001 至　800,000	14	9,807,206	1.33
800,001 至　1,000,000	10	8,877,474	1.20
1,000,001 股以上	38	369,965,969	50.20
合　　計	66,382	736,948,52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瀚宇彩晶(股)公司	197,390,018	26.78
華俐投資(股)公司	55,241,999	7.5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投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485,000	2.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94,000	1.15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芳隆	8,437,000	1.14
李碧玲	8,198,000	1.11
焦佑麒	7,229,082	0.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935,559	0.94
蔡瑞哲	6,299,000	0.8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片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51,130	0.6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馬維欣(註 1)	–	–	260,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華俐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焦佑麒	–	–	–	–	7,229,082	–
董事	于祖康	–	–	–	–	–	–
董事	林之晨(註 2)	–	–	–	–	–	–
董事	戴尚義(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謝文雀(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林秀焦(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曾國生(註 6)	–	–	–	–	–	–
獨立董事	張天鵝(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時大鯤(註 8)	–	–	–	–	–	–
獨立董事	趙士懿(註 9)	–	–	–	–	–	–
總經理	吳許合(註 10)	–	–	–	–	–	–
總經理	溫錦祥(註 11)	–	–	–	–	–	–
協理	江連翔	–	–	–	–	–	–
協理	廖顯仁	–	–	–	–	–	–
財務主管	魏駿怡	–	–	–	–	–	–
前會計主管	林素英(註 12)	–	–	–	–	–	–
會計主管	張哲嘉(註 13)	–	–	–	–	–	–
大股東	瀚宇彩晶(股)公司	–	–	–	–	–	–

註 1：董事長馬維欣女士於 108.04.30 兼任執行長一職。
註 2：董事林之晨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3：董事戴尚益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4：獨立董事謝文雀女士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5：獨立董事林秀焦女士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6：獨立董事曾國生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7：獨立董事張天鵝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8：獨立董事時大鯤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9：獨立董事趙士懿先生於 107.06.14 公司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10：前總經理吳許合先生於 107.10.31 離職。
註 11：總經理温錦祥先生於 107.11.01 就任。
註 12：前會計主管林素英女士於 107.04.10 離職解任。
註 13：會計主管張哲嘉先生自 107.05.03 就任。

(2)股權移轉及質押資訊：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14 日　單位：仟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瀚宇彩晶(股)公司	197,390	26.78%	-	-	-	-	華俐投資(股)公司	華俐之母公司	無
華俐投資(股)公司	55,242	7.50 %	-	-	-	-	瀚宇彩晶(股)公司	瀚宇彩晶(股)之子公司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投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485	2.64%	-	-	-	-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94	1.15%	-	-	-	-	無	無	無
黃芳隆	8,437	1.14%	-	-	-	-	無	無	無
李碧玲	8,198	1.11%	-	-	-	-	無	無	無
焦佑麒	7,229	0.98%	1,830	0.25%	-	-	華俐投資(股)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	華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936	0.94%	-	-	-	-	無	無	無
蔡瑞哲	6,299	0.85%	-	-	-	-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片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51	0.62%	-	-	-	-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3.90	9.60	11.80
	最低		8.32	5.37	6.92
	平均		10.50	7.97	10.35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9.77	10.45	10.37
	分配後		9.77	10.4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736,949 仟股	736,949 仟股	736,949 仟股
	原列每股盈餘		0.19	0.25	0.3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5.26	31.88	32.34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

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以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股利分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估列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0.00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依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7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當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 年 11 月 28 日
面額		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三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2.1% 乙券：固定年利率 2.2% 丙券：固定年利率 2.3%
期限		甲券：2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11 月 28 日) 乙券：3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11 月 28 日) 丙券：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11 月 28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承銷機構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十四日（贖回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甲券：2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11 月 28 日)；固定年利率 2.1%
擬償還之金額	300,000 仟元整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 2 年到期一次還本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項目	105 年度第 1 次(期)**私募**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第 1 次(期)**私募**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普通公司債					國內普通公司債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向公司之關係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依證交法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向公司之關係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確保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可行性					確保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可行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瀚宇彩晶(股)有限公司	依證交法四十三條之六規定	180 張	為本公司持股 10%之大股東	係透過華俐取得本公司之董事席次	瀚宇彩晶(股)有限公司	依證交法四十三條之六規定	180 張	為本公司持股 10%之大股東	係透過華俐取得本公司之董事席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無				
辦理私募對象對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已於 106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105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134,834 仟元與 104 年度 168,704 仟元相較，已大幅減少；另以 105 年度私募公司債償還 104 年度私募公司債後之財務結構觀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資金：106 年 11~12 月及 107 年 1 月之利息費用觀之，已從 15,727 仟元、15,884 仟元下降至 14,980 仟元，另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及 107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業已從				

項　目	105 年度第 1 次(期)**私募**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第 1 次(期)**私募**普通公司債
	已分別從 65.15%及 60.70%上升至 85.88%及 82.91%，負債比率自 50.75%下降為 49.22%。	61.24%下降至 57.7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之業務為投射式電容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業務及一般投資等。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一般投資、旅館業務及餐飲等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觸控面板	2,838,549	99.84%	857,853	99.79%
其他	4,629	0.16%	1,777	0.21%
合計	2,843,178	100.00%	859,63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商品項目有觸控感測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等產品，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一般投資、旅館業務及餐飲等業務；因子公司營收佔合併總營收比重未達 1%，故以下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予以說明。

觸控感測器產品包含提供專業代工生產觸控感測器或模組及提供觸控感測器設計與生產；在薄膜電晶體背板產品部分，包含提供專業代工生產薄膜電晶體元件玻璃及提供薄膜電晶體玻璃設計與生產。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搭配軟性顯示器 Flexible AMOLED 所佈局的可撓式軟性觸控技術,係是將觸控感測層製作於 10~15um 厚度的透明 PI 軟性基材之上,來達成產品可撓特性，可應用在曲面設計、Foldable 及 Rollable AMOLED 產品。此技術已於 107 年度通過客戶驗證以及小量出貨，預計 108 年進入量產，正式跨入軟性顯示器所需之軟性觸控量產技術。另外 108 年將進行軟性薄膜電晶體背板開發，可搭載電子紙使用，運用在電子標籤、電子書等，積極擴展產品線，往高附加價值領域發展。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觸控感應器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 AMOLED 搭載的觸控感應器運用產品,AMOLED 主要運用市場仍集中於智慧型手機消費性產品，需求整體將隨 AMOLED 產能與客戶端拉動需求而調整。展望 108 年度,整體手機市場可能呈現負成長,消費者手機更換意願降低，手機市場銷售衰退情況下，短期消費需求轉往新興市場，長期則等待突破性的功能應用及 5G 手機更換需求的拉動。108

年下半年開始，由於 5G 應用陸續到位，加上新興市場的成長動能，此將有助翻轉手機市場，使整體銷售表現有再次成長的可能。國際品牌大廠於 108 年推出之新旗艦機仍以 Flexible AMOLED 為主，確立 AMOLED 旗艦機的主流地位，未來成長力道將隨品牌大廠快速增長。Rigid AMOLED 全面屏於 107 年在中、高階手機市場完全取代原有 16:9 設計，但拉貨動能沒有預期快速成長，主要受到 LTPS 低價搶市、供應鏈配套未完善，而影響 Rigid 的銷售，預估隨著供應鏈的供給穩定及價格落到合理區間，各式開槽、開孔設計的 AMOLED 具有相對成本優勢，將是未來進一步推升 AMOLED 市占率的機會。和鑫於 107 年上半年開始布局新製程產品，有新增產能的營收貢獻，搭配 AMOLED 的市占率擴大，和鑫產能擴充增加，進而提升和鑫的市占率。另外為降低產能受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效應而影響稼動率，108 年將更持續耕耘與增加新產品平台的銷售比例，充分發揮設備產能，優化公司的銷售與經營績效。軟性 AMOLED 已是國際品牌大廠手機顯示器的運用主流，107 年度第二季開始已有小量出貨實績；107 年底各大國際品牌陸續發表可折疊產品，和鑫也將持續與客戶合作優化製程能力，來滿足 Flexible Display 的應用需求成長。另外在工控、車載等專業顯示及觸控等市場運用，在客戶與技術的持續耕耘下，於 107 年度營收貢獻也呈現成長趨勢，增加公司發展的多元性，和鑫光電持續邁向技術生根與多元轉型發展前進。

②薄膜電晶體背板產品：

薄膜電晶體背板可廣泛運用在 TFT-LCD、電子紙與醫療等，TFT-LCD 為目前業界最廣泛的運用，而在電子紙運用上，一種超薄、超輕的顯示屏，表面塗由無數微小的透明顆粒組成的電子墨水，顆粒直徑屬於數 um 等級，這種微小顆粒內有黑色的染料和一些更為微小的白色粒子，黑色染料使透明顆粒呈黑色，白色粒子能夠感應電荷而朝不同的方向運動，當它們集中向某一個方向運動時，就能使原本呈黑色的顆粒的某一面變成白色。電子墨水的顏色並不局限於黑白兩色，只要調整顆粒內的染料和微型粒子的顏色，便能夠使電子墨水展現出五彩繽紛的色彩和圖案來。通過一定方法使這種色彩和圖案固定下來，即使斷電也能保持所顯示的內容。

由 E Ink 等公司開發之電子墨水式電子紙閱覽器，少了背光板、彩色濾光片和偏光片，所以重量較輕，其特色在於使用者可以擁有讀書本的感覺，因為報紙及雜誌的解析度約為 150 及 300dpi，而電子紙的解析度已可達 300dpi，即使顯示細小文字也能清晰如讀報。此外，電子紙閱覽器不像 TFT LCD 需要外加背光源顯示，只需透過反射光線來顯示文字，因此在室外陽光下也可閱讀，而且長時間閱讀也不易感到疲倦。電子紙顯示原理具有雙穩態（bi-stable）的特性，因此如同我們看書本翻頁般，更新一次畫面才需消耗電力，若不更新畫面則不需要再持續充電，故電子紙顯示器的耗電量很低。未來電子紙顯示器應用除了電子書產品、電子標籤應用外，信用卡、智慧卡、大型顯示看板以及電子白板等，將是另一發展潛力的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觸控產品：

A.觸控產品結構圖：

觸控面板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A)：保護外蓋(Cover Lens)。

(B)：觸控感測玻璃 (Sensor Glass)或觸控感測薄膜 (Sensor Film)。

(C)：軟性電路板(FPC)及 IC。

(D) : TFT-LCD 或 AMOLED 顯示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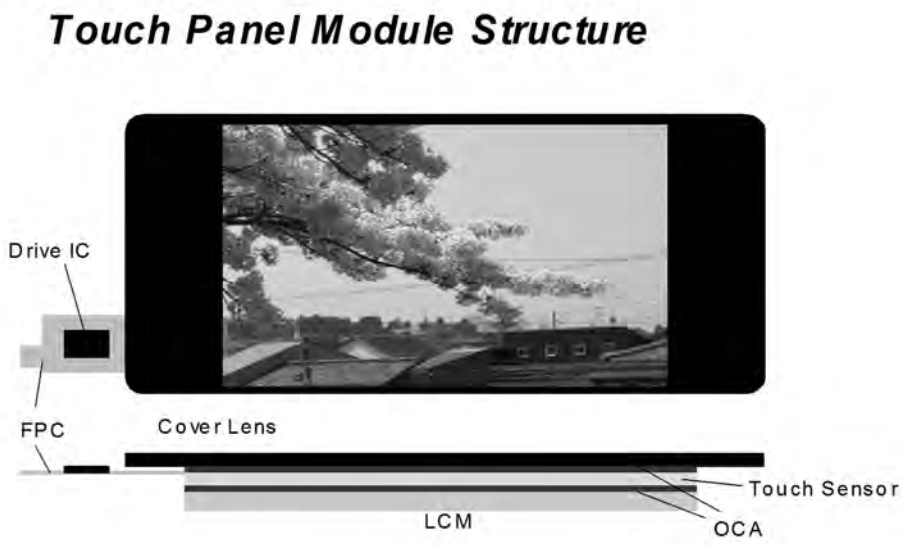

B.觸控產品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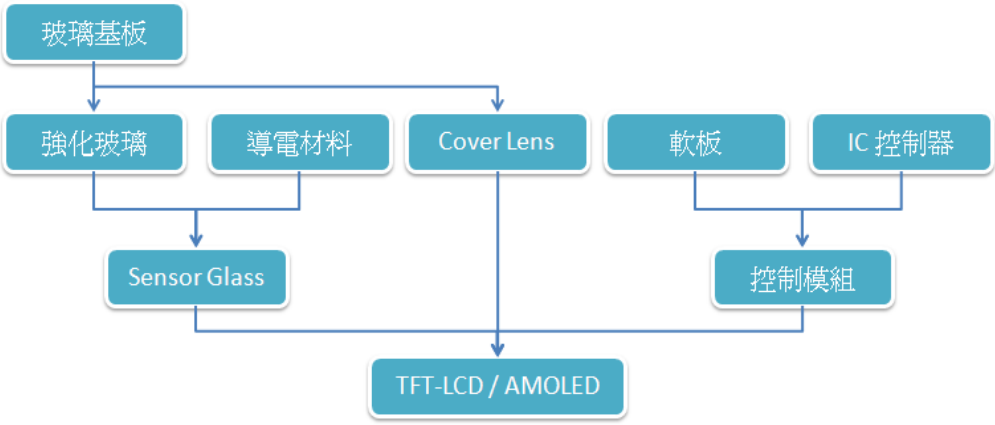

②薄膜電晶體背板：

可搭配 CF (彩色濾光片)，設計成 TFT-LCD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的運用，也可搭配 FPL(電子紙)，設計成 EPD(電子紙顯示器)的運用，其產品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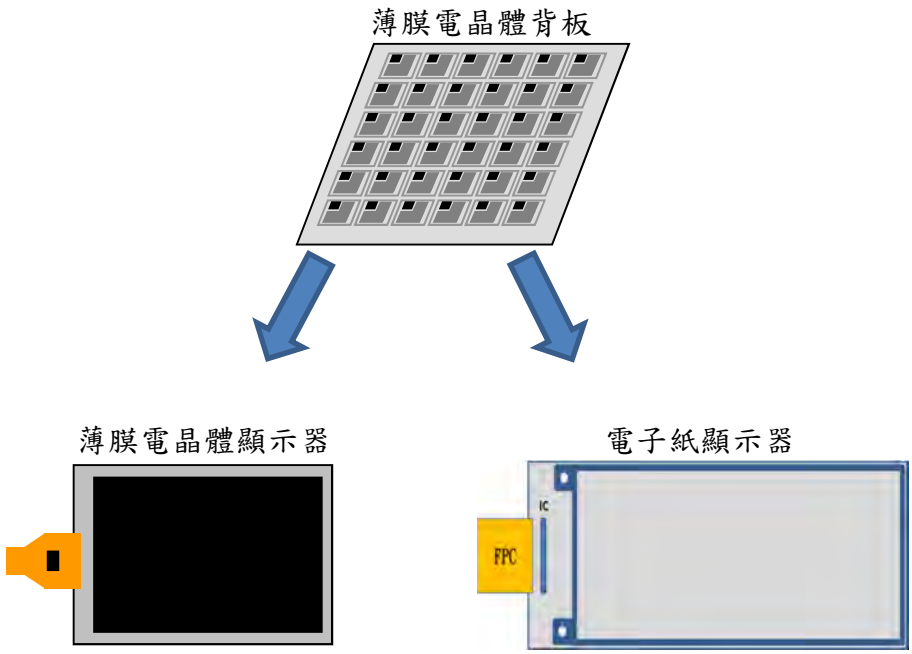

A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結構圖：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A)：彩色濾光片

(B)：液晶

(C)：薄膜電晶體背板

(D)：驅動 IC

(E)：軟性電路板 FPC

(F)：背光模組

TFF-LCD Module Structure

B.薄膜電晶體顯示器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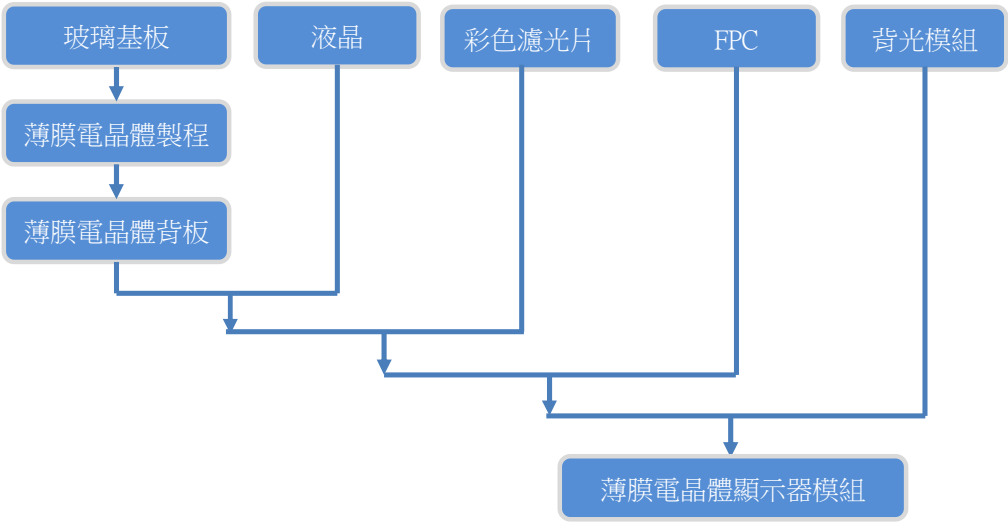

C.電子紙顯示器結構圖：

電子紙顯示器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A)：保護膜

(B)：電子紙

(C)：薄膜電晶體背板

(D)：驅動 IC

(E)：軟性電路板 FPC

EPD Module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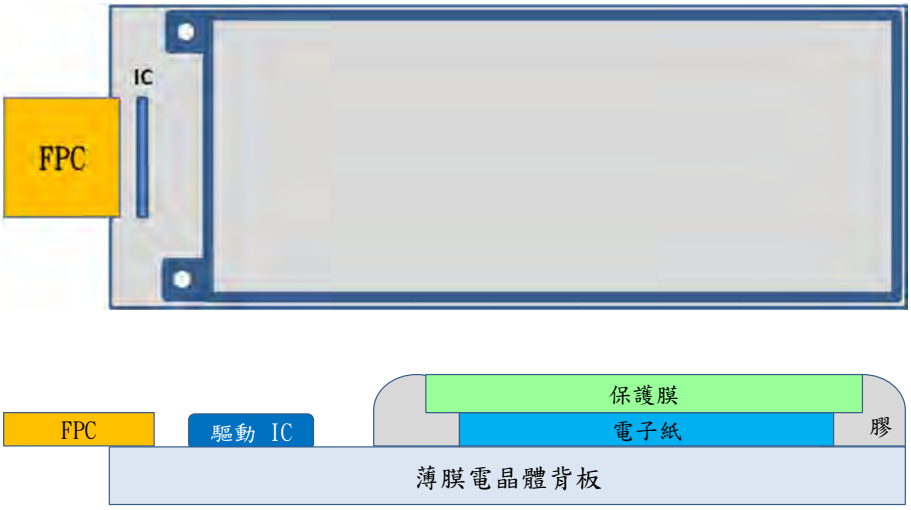

D.電子紙顯示器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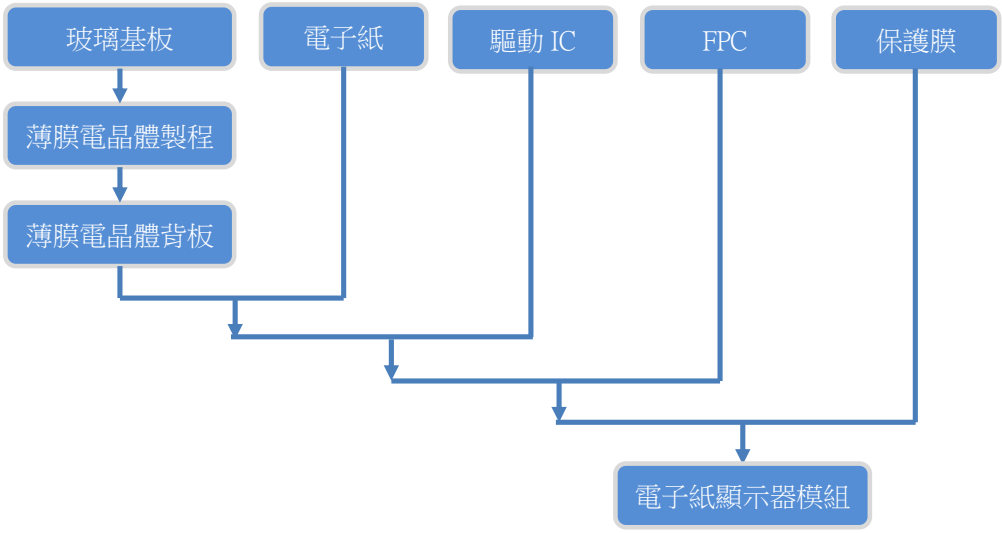

(3)產品發展趨勢：

搭載 Rigid AMOLED 用的 Glass 觸控感應器，除滿足更輕薄、更窄邊框的趨勢外，產品將朝具 notch、高屏占比等需求發展，來滿足搭載新的手機 ID 設計需求，產品也持續提升可靠性能力，以因應更廣泛環境的使用；在搭載 Flexible AMOLED 用的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則以滿足可折可撓的產品特性，以因應未來的可折可撓的終端產品特性。

薄膜電晶體背板搭配電子紙的顯示器產品，近年來除了持續擴張其應用領域至可折疊式產品、數位白板、大型顯示看板，由於電子紙具有省電優勢，減少基礎設施的工程，使得大型顯示看板的運用持續增長，尤其在歐洲與日本市場，除此之外，近期更因為互聯網及無人商店的盛行，電子標籤產品需求大增，並可使用電子標籤來進行物流的配送，同時為強化促銷效果，電子標籤朝向大尺寸化的趨勢越明顯。

(4)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發展的內建式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主要搭配 AMOLED 面板，位居於業界現今與未來主流之列。業界主要生產搭載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專業廠商不多，和鑫為前二大 Rigid 觸控感應器供應商，後續將不斷提升產品信賴性與高性價比，在搭載 Flexible AMOLED 的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部分，和鑫也將於 108 年實現商業化量產目標，朝前三大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專業製造廠邁進。下述是本公司在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競爭優勢：

①高精度的曝光及其它生產製程設備，實現超窄邊框設計，優於一般玻璃觸控廠的製程能力。

②可直接投入 0.25t 的玻璃生產，達成超薄特性，降低客戶的生產成本，提升附加價值。

③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及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以滿足客戶高品質、高良率的搭配需求。

④開發出耐彎折、可撓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滿足新產品性需求。

電子紙顯示技術，經過產業多年的持續推廣，產品應用已經由最初的電子書閱讀器，擴展到電子標籤產品以及大尺寸應用產品。以電子標籤產品為例，目前在歐洲地區已經普遍應用於各大賣場，後續更將因為無人商店的推波助瀾，預期將有爆發性的需求與成長。和鑫透過現有產線開發薄膜電晶體技術，快速完成各項產品特性驗證，切入 TFT 背板的供應鏈，未來可搭載 TFT-LCD、電子紙或醫療產品運用。本公司跨入此產品，但是擁有下述優勢，深具市場競爭能力。

(1)以 5.5 代線進行生產，具有高的產品利用率及能提供大尺寸電子紙產品的生產優勢。

(2)無一般 LCD 廠需面臨的 Color filter 與 Cell 廠產能閒置問題。

(3)採用新的產品設計架構，擁有更佳的性價比。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生產的觸控產品主要是以 1～9.6 吋搭配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AMOLED)之高階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與平板使用。具備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等特性，持續開發出具 notch 與高屏占比的全面屏，對於高階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均可跨足並滿足不同產品特性之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公說刊印日止
研究所以上	12	11	14	11
大專	11	3	0	0
高中	0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0

(3)最近 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22,722	28,514	22,705	34,116	51,577
營業收入(B)	4,472,664	4,158,705	2,732,534	2,717,922	2,843,17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 (A)/(B)	0.51%	0.69%	0.83%	1.26%	1.81%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除主力產品搭配 Rigid AMOLED 的觸控玻璃感應器外，同時積極投入搭載 Flexible AMOLED 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 的開發，該技術已於 107 年完成新產品驗證及導入小量生產，持續擴展 flexible touch sensor 量產尺寸，預估未來尺寸涵蓋 5”~10”。

而在工控產品的開發上，已經完成 15.6、21.5、24 吋產品的測試驗證及通過終端客戶的驗證，進入量產，後續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擴大工控運用領域的市占率。

剛切入的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首先運用在電子紙的 TFT 背板，已於 107 年上半年客端完成量產性驗證，107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運用在 TFT-LCD 的 TFT 背板，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完成量產性驗證與進入量產。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103 年	觸控產品主要是以 3～9.6 吋搭配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AMOLED)，提供高階智慧型手機與平板使用。
104 年	觸控產品主要是以 3～9.6 吋搭配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AMOLED) ，提供高階智慧型手機與平板使用。
105 年	1.觸控產品主要是以3～9.6吋搭配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AMOLED)，提供高階智慧型手機與平板使用。 2. AIO(All in one)產品的觸控模組開發及生產。
106 年	1. 搭配 Rigid AMOLED 的觸控玻璃感應器。 2. 搭配Flexible AMOLED的Flexible Touch Sensor。 3. 工控應用的觸控玻璃感測器開發，已經完成15.6吋、21.5吋產品的驗證及進入量產。 4. 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首先運用在電子紙的TFT背板，已經成功點亮2.9吋電子標籤顯示模組。
107 年	1. 搭配Rigid AMOLED的觸控玻璃感應器。 2. 搭配Flexible AMOLED的Flexible Touch Sensor。 3. 20吋、24吋工控應用的觸控玻璃感測器開發。 4. 運用在電子紙以及TFT-LCD的TFT背板的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
108 年	1. 對應大型化 AMOLED 產品的觸控玻璃感應器開發。 2.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與模組製程技術開發。 3. 工控應用的觸控玻璃感測器開發。 4. Flexible 電子紙 TFT 驅動背板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生產搭配 AMOLED 顯示面板為主的觸控感應器，為 G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的專業製造廠，銷售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其基板生產產品級距可橫跨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之各種尺寸，隨 G5.5 Rigid AMOLED 廠的產能擴充，持續擴大銷售客戶群。

②Rigid AMOLED OCTA 觸控感應器，除對應 G5.5 代生產外，已擴大對應世代銷售範圍，提升至可對應 G4.5 與 G6 代的搭配對應能力。

③已完成 Flexible Touch Sensor 驗證，107 年已進入小量生產，成為台灣首家成功完成與 Flexible AMOLED 搭配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 製造商。而此技術的完成將使和鑫光電成為業界技術的先鋒。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針對未來物聯網、工業 4.0 等新興產業發展，和鑫亦掌握此發展趨勢，開發新的技術與製程，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本公司同時開發多項技術：

①對於產品的布局，除穩定維持現有 AMOLED OCTA 高階觸控感應器外，也投入工控、車載等專業領域的市場開發，透過高世代的生產工藝，發揮成本競爭優勢，並獲得市場認同。也致力於 Total Solution 方案的提供，期望能服務於專業運用領域的客戶，相關運用於 107 年開始有營收貢獻，但因工控等運用必須持續累積實績，短期內成長力道仍較為趨緩。

②透過新的產品線建立，擴展非觸控感應器的業務運用，已成功開發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可運用於 TFT-LCD 與搭配電子紙的薄膜電晶體背板，107 年已開始有營收貢獻。

③針對 Flexible 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進行開發，以擴大該領域的運用範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7,129	0.26	32,916	1.16	5,251	0.61
外 銷	2,710,793	99.74	2,810,262	98.84	854,379	99.39
合 計	2,717,922	100.00	2,843,178	100.00	859,630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搭載 G5.5 玻璃式 AMOLED 的觸控感應器，在此運用領域其主要供應商為韓國廠，本公司為第二大供應商。本公司已於 107 年完成產能擴充，搭配主要客戶的產能需求，107 年上半年開始已有新產能貢獻，未來隨著公司產品擴充，市占率有機會持續成長。

近來 AMOLED 的運用持續增溫，國際品牌陸續使用 AMOLED 來搭載終端產品，G5.5 玻璃式 AMOLED 產能於 107 年緩步增加，G6 軟性 AMOLED 產能則呈現大幅增長，本公司除擴增 G5.5 玻璃 rigid 產能外，也利用集團內資源，開發 Flexible AMOLED 對應的軟性觸控感應器，於 107 年進入量產，滿足 Flexible Display 的應用需求。

因應物聯網與無人商店興起，帶動 TFT-LCD 與電子紙搭配的薄膜電晶體需求增加，本公司亦開發出對應的技術與製程，提供具競爭力的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107 年已開始有營收貢獻，提供新的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3)競爭利基：

①高品質的自動化專業觸控生產線：

世界少數全廠自動化的觸控專業生產廠商，採用同 TFT 廠等級的設備能力與工廠自動化生產線設計，可提供 AMOLED 搭配用的高精度觸控感應器要求，進而提供客戶可靠及穩定的供應保證。

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動需求，持續提升產線管理能力，以少量多樣生產模式，提升客戶的市場應變能力。

②技術與成本競爭優勢：

G5.5 0.25t 玻璃直接量產投入，細線寬技術，量產 0.6mm 窄邊框產品，92%高穿透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的運用。可撓式薄膜觸控感應器已於 107 年度通過客戶驗證以及小量出貨，滿足次世代終端消費產品對輕量化、可折疊化之設計理念與要求，提高客戶的價值。

持續不斷的品質與良率改善是和鑫光電對客戶的基本承諾。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透過產能的擴充，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高品質產品與持續良率改善是和鑫光電對客戶的基本承諾。除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另外也透過產能的擴充，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除現有觸控技術外，開發優於其他面板廠的製程技術，讓新的產品平台具有競爭優勢，取得新的市場運用商機。

開發新材料供應商，多元化取得品質更好，供應更穩定的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佳利潤，並以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維護生產設備的自主能力，來達成良好的成本控管。

③提供不同技術與產品平台，增加產品組合，提高附加價值：

AMOLED OCTA 除已量產 G5.5 0.25t 厚度玻璃基板，成功量產細線寬、窄邊框、高穿透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的運用。目前亦提供客戶技術驗證平台，協助技術開發驗證，以滿足產品多元化、不同客戶產品規格與不同世代玻璃需求，提供進一步的生產技術服務。

另外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107 年度開發出新的薄膜電晶體元件製程技術與產品平台，108 年度將以此技術平台進一步發展相關衍生技術，提升廣泛的產品應用。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AMOLED 持續增長，主力供應商仍占據市場主要供應地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市場第二大 Rigid AMOLED 觸控感應器供應商，後續將隨著 AMOLED 廠的產能與需求增加而增長，但 Rigid AMOLED 技術將逐步成熟化，另外面臨與 LTPS TFT-LCD 的產能過剩之低價競爭，和鑫將擴大 AMOLED 客戶群，持續開發整合其他功能的技術，提升產品價值。

Flexible AMOLED 將迎來高的成長機會，短期因 Flexible AMOLED 價格高昂，使得 AMOLED 的增長面臨趨緩，但 Flexible AMOLED 帶來的整機 form factor 設計差異，仍是其他顯示器技術無法匹敵，長期發展趨勢仍不變，為滿足客戶對於下一世代高階產品耐彎折的特殊要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 將進入量產，期許未來能成為可彎曲式產品或是可折式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滿足客戶對於多樣化產品的觸控元件需求。

②建立多產品線，成長專業的感應器方案提供者：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的高低循環效應，及提升經營績效，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提升客戶新的附加價值。

另外透過集團內、外的資源與合作，提升產品應用的廣度，發展工控及車載運用市場，開發專業顯示新的應用領域，提供更多元的技術、產品與服務，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努力，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顯示器方案提供者，提高內部的產值，且為客戶提供價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觸控感測玻璃(Glass Sens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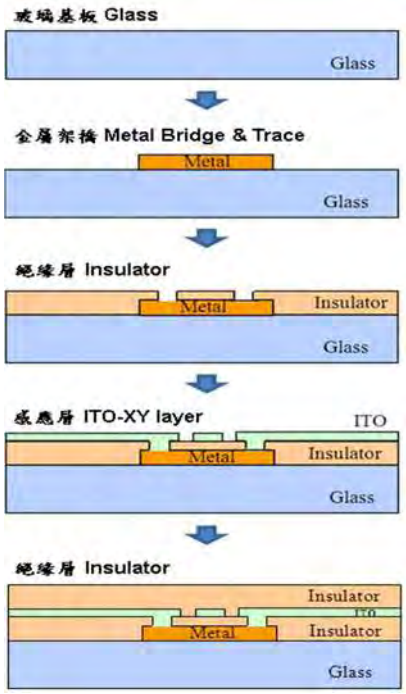

(2)薄膜電晶體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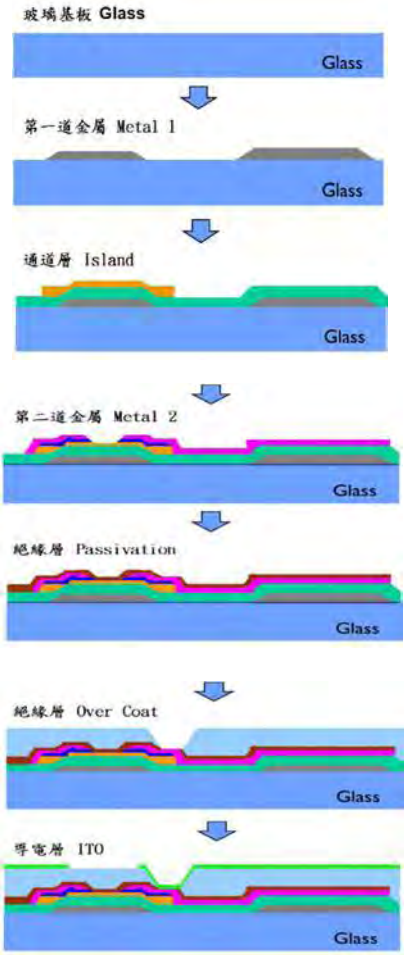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玻璃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原物料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之策略夥伴，能配合觸控技術、薄膜電晶體背板之市場需求，掌握關鍵材料，提早佈局以確保滿足產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分析表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毛利率變動
毛利率	13.20%	16.87%	27.80%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vs 106 年度
觸控面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Q)	(569,543)
	Q’(P’－P)	690,545
	P’Q’－PQ	121,00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Q)	494,386
	Q’(P’－P)	(496,629)
	P’Q’－PQ	(2,24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18,759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差異說明：

①營業收入

107 年度因客戶需求減緩，使得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不利量差 569,543 仟元，另因本公司調整高毛利產品比重，使得平均單位售價上升，因而產生有利價差 690,545 仟元，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121,002 仟元。

②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如前所述，該在銷售數量減少之影響下產生成本之有利量差 494,386 仟元，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接單生產之方式，故銷售數量減少產能下降，因產能未達正常水準，因而將閒置產能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故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因而產生不利價差 496,629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受客戶需求減緩影響，使得銷售數量減少，惟因本公司調整產品比重，使得營業毛利增加 118,759 仟元。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之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11,943	47.79%	無	A 公司	330,665	52.76%	無	A 公司	104,804	45.35%	無
2	其他	340,740	52.21%	—	其他	296,086	47.24%	—	其他	126,315	54.65%	—
合計	進貨淨額	652,683	100.00%	—	進貨淨額	626,751	100.00%	—	進貨淨額	231,119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差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未有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之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公司	2,327,905	85.65%	無	S 公司	2,155,077	75.80%	無	S 公司	515,522	59.97%	無
2	其他	390,017	14.35%	—	其他	688,101	24.20%	—	其他	344,108	40.03%	—
合計	銷貨淨額	2,717,922	100.00%	—	銷貨淨額	2,843,178	100.00%	—	銷貨淨額	859,630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差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未有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產品	—	1,500,693	1,967,899	—	1,424,540	1,644,942
合　　計	—	1,500,693	1,967,899	—	1,424,540	1,644,942

差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產量下降，主要是受客戶需求減緩影響。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產品	130,337	6,754	1,902,636	2,710,793	17,689	28,287	1,589,214	2,810,262
其他	—	375	—	—	—	4,629	—	—
合　　計	130,337	7,129	1,902,636	2,710,793	17,689	32,916	1,589,214	2,810,262

註：此表係包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營業。

差異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4.(2)」價量差分析說明。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以上主管	36	28	33
	生產線員工	102	110	117
	一般職員	138	129	147
	合計	276	267	297
平均年歲		36.51	36.7	36
平均服務年資		3.52	4.18	3.64
學歷分佈比　率	博士	0.36%	0.37%	1.01%
	碩士	19.93%	22.47%	24.92%
	大專	68.48%	65.54%	63.64%
	高中	10.87%	11.24%	10.10%
	高中以下	0.36%	0.37%	0.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及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類 別	證照名稱	核可證號
廢氣處理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99 年1 月4 日 南環字第0990000127 號 南科空設證字第R0073-01 號
廢氣處理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1 年7 月26 日 南環字第0980010686 號 南科空操證字第R0070-06 號
廢水處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99 年2 月11 日 南環字第0990003716 號 南科環水許字第R0077-01 號
廢水處理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單位	100 年7 月1 日 府環水字第 1000475529 號
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0 年7 月4 日 南環字第 0980004370 號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空氣污染防治費	796,683	653,284	546,150	345,182	939,160
土壤污染防治費	843	1,208	8,025	7,615	5,642
廢水污染防治費	3,408,279	3,298,939	1,936,998	1,627,326	1,476,805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林容佗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D108028
陳奕先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103-05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 式	(註)	99,990	(註)	(1)配合公司產能提升，擴建廢水處理系統，處理製程提台產出之廢水，以符合園區排放納管標準。 (2)廢水處理系統擴建運轉後，將可望減低廢水處理單位成本。

註:此工程尚未驗收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無任何因環境污染事件而遭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罰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致力於污染防治及工業減廢，並朝良好企業形象之提升邁進、增加競爭力，以落實對環境保護之工作。因應歐盟及客戶端之綠色產品要求，目前已建置綠色產品管理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管制，未來更將配合地球暖化效應，推行溫室效應氣體之管控系統建置。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分別透過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員工具體而多元化之員工福利，期以良好之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激勵員工士氣及促進勞資和諧：

①公司提供之福利：

員工生日禮金、勞健保及團保、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用餐補助等。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節禮金或禮券、婚喪喜慶/生育/住院慰問補助、急難救助補助、年度員工旅遊補助、特約商店消費折扣優惠及員工關係活動費補助等。

(2)員工進修：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以建立員工訓練體系，創造多元化之學習管道，藉以提昇員工職能，為公司培養專業之人才；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法規訓練且取得相關證照。

(3)員工訓練：

①內部訓練：

公司每年規劃適合公司同仁的各類訓練課程，並邀請外部顧問或內部講師以提昇同仁能力與發展。其課程設計分類有新人訓練、專業類、管理類、法規類等課程。

②派外訓練：

同仁有機會接受主管推薦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使同仁拓展視野，並使其專業能力得以更上一層。

(4)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以詳實規範員工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除依法令規定所提存之金額，公司每年亦透過專業顧問公司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並由員工與管理代表組成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定期舉辦員工溝通座談會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保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6)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情形：

本公司編制有「工作規則」及「同仁獎懲管理辦法」，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7)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書面程序置於公司內部文件系統資料庫向全公司同仁宣導並請其遵守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8)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定期執行工作現場作業環境測定、緊急應變演練、自動檢查、環安衛教育訓練、全廠化學品管理，並提供各式防護用具供員工作業時使用，另擬定工作分析及機台檢查、緊急應變演練、自動檢查、醫護健康管理等年度計劃以保障員工安全。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設立迄今，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並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公司政策說明會；資方極重視勞方之意見及需求問題，並戮力解決及提供最佳之協助。因此，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互動良好情形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逸仙段二小段 390 地號等土地	SET	1	106/1	4,974,140	-	4,974,140	-	V	-	已投保財產保險	土銀自貸
信義大樓	SET	1	106/1	539,060	-	492,411	-	V	-	已投保財產保險	土銀自貸
HSD 鋼構廠房	SET	1	101/5	1,856,000	-	1,499,407	廠務處	-	-	已投保財產保險	土銀聯貸
新廠土建工程	SET	1	101/5	1,304,733	-	1,053,414		-	-		
無塵室系統工程(FAB 1.2F)(C/R(MEP phase1.2)	SET	1	101/5	483,124	-	292,011		-	-		
電力系統、照明插座及接地避雷工程(C/R(MEP phase1.2)	SET	1	103/7	523,626	-	351,162		-	-		
無塵室系統(FAB 5F)(CP-03.04)	SET	1	101/5	741,485	-	497,266		-	-		
曝光機 FX65S(3um) Scanner	SET	1	101/5	374,611	-	45,340	黃光工程部	-	-		無
曝光機 FX65S(3um) Scanner	SET	1	101/5	363,734	-	44,023		-	-		無
曝光機 FX65S(3um) Scanner	SET	1	101/5	410,661	-	49,703		-	-		無
曝光機 FX66S (3um)Scanner	SET	1	107/3	366,733	-	315,798		-	-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月(未稅)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南科土地租金(善科段 57-0 號)	平方公尺	76,610	100/2/1-120/1/31	2,291,40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6,610*29.91 匯款	無特殊條款
南科土地租金(安科段 8-0 號)	平方公尺	19,885.84	100/2/1-120/1/31	594,78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9,885.84*29.91 匯款	無特殊條款

註:依 IFRS16 規範，自 108 年第一季將營業租賃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8 年 5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科廠	185,249.75	297	觸控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片/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觸控產品	1,864,000	1,500,693	80.51%	1,967,899	2,142,724	1,424,540	66.48%	1,644,942
合　計	1,864,000	1,500,693	80.51%	1,967,899	2,142,724	1,424,540	66.48%	1,644,94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107 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金　額	股數(仟)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Richest Investment Ltd.	投資	148,434	4,500	100.00%	—	—	—	—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50,000	15,000	100.00%	149,941	(15)	—	—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220,000	22,000	42.31%	502,194	(5,699)	—	—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	4,000	400	100.00%	3,805	(430)	—	—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 PMMA 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148,434	(註)	31.12%	—	—	—	—

註：係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ichest Investment Ltd.	4,500	100.00%	0	0	4,500	100.00%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42.31%	0	0	22,000	42.31%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00%	0	0	400	100.00%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註)	31.12%	0	0	(註)	31.12%

註：係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期限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台灣銀行等 4 家銀行分別承貸	105.01.10~111.01.22 (107.10.05 已清償)	支應擴充新產能相關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總額度為新台幣 16.5 億元。	無
融資	兆豐銀行及兆豐票券共同承貸	105.07.22~110.07.21 (107.05.21.已提前清償)	支應購置不動產，總額度為新台幣 41.6 億元。	無
融資	台灣土地銀行等 11 家銀行共同承貸	106.07.04~109.07.03	清償 100 年 3 月 2 日聯貸 72 億元授信案暨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總額度為新台幣 30 億元。	無
融資	台灣土地銀行	107.05.21~122.02.21	用以提前清償 105 年向兆豐銀行及兆豐票券動用之不動產抵押借款，減輕利息支出。	無
租賃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起租日起算 15 年	基隆路大樓部分樓層及其坐落之土地持分出租供承租人經營一般旅館使用。	無
租賃	台灣嘉世科有限公司	點交日起算 10 年	基隆路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供承租人作為一般辦公室使用。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計畫皆已完成且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5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45,000 仟元，超出原計畫項目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該部份資金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執行。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900,000	900,000
合　計		900,000	900,000

本次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70,000 仟股，預計於 108 年 6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08 年第三季底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900,000 仟元，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247 仟元及 19,896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動空間，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計 9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降低利息支出，並改善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個體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44,611	116,563
個體營業利益(B)	82,785	184,478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重(A)/(B)	174.68%	63.19%

以本公司 106~107 年度個體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44,611 仟元及 116,563 仟元，其佔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174.68%及 63.19%，顯示利息費用已明顯侵蝕獲利，實有必要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247 仟元，未來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9,896 仟元，預計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	短期借款	700,000	5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
	長期借款	5,430,982	5,954,000
	小計(A)	6,188,982	6,474,000
銀行借款額度		8,490,032	7,730,246
負債總額(B)		10,339,998	8,742,832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A/B		59.85%	74.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已高達 74.05%，且其佔銀行借款額度亦達 83.75%，且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會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財務風險大幅提升。由於本公司營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在營運規模持續拓展下，若持續透過舉債來籌措營運資金將造成公司日漸沈重之財務負擔，其非，非企業經營之良策，因此，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加強財務結構並提升同業競爭力

單位：%

期間 項目	和鑫	洋華	TPK-KY	GIS-KY
	107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比率	44.83	960.05	132.50	110.85
速動比率	38.27	941.20	100.52	90.40
負債比率	54.13	7.18	55.65	73.01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

註：和鑫、洋華採個體財務比率列示，TPK、GIS 屬控股公司採合併財務比率列示

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為 54.13%，高於洋華，惟低於 TPK-KY 及 GIS-KY，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4.83%及 38.27%，皆低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急需籌措長期性資金以加強財務結構及提升同業競爭力，因此，本次籌資後擬將資金全數用以償還借款，應具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900,000	900,000
合　計		900,000	900,000

本公司經 108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於 108 年 6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現金增資款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將依資金募集進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度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將部份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避免原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預計 108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5,247 仟元及 19,896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動撥時點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土地銀行聯貸案-甲項	2.21%	106/7/25(註)	106/7~109/7	償還100年土銀聯貸	900,000	900,000	273	0	4,974	19,896
合計					900,000	900,000	273	0	4,974	19,896

註：原於100年3月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後因與銀行團協商而舉新債還舊債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

籌資且償還借款後之預估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籌資前實際情形)	籌資後預估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3	48.42
	自有資本率	45.87	51.58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並將 9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償債後，預估負債比率將由 107 年度之 54.13%下降至 48.42%，自有資本率則由 45.87%上升至 51.58%，於募集完成後，本公司可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獲利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短期結構觀之，雖其比率改善情形有限，惟隨債權人日後執行轉換成普通股後，將可提升其財務結構，長久而言，對本公司具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加上本次資金項目之運用均以新台幣支應，故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9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

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目前尚須改善營運體質之情況下，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若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占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8.67% (70,000 仟股/(736,949 仟股+70,000 仟股)，稀釋程度有限。惟以本公司目前在借款額度有限下，倘若能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考量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對現有股東等綜合因素下，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本公司尚處於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有限，若考慮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助益，其對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尚可接受，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08 年度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 106 年發行之私募公司債共 18 億元，每張面額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其發行金額、利率及到期日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行金額	300,000	600,000	900,000
利率	2.1%	2.2%	2.3%
發行期間	二年	三年	四年
到期日	108.11.28	109.11.28	110.11.28

另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利息節省數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動撥時點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土地銀行聯貸案-甲項	2.21%	106/7/25(註)	106/7 ~109/7	償還 100 年土銀聯貸	900,000	900,000	273	0	4,974	19,896
合計					900,000	900,000	273	0	4,974	19,896

註：原於 100 年 3 月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後因與銀行團協商而舉新債還舊債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本公司所編製之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自 108 年 3 月起已產生資金短絀情形，此外由於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為 54.13%，若持續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將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下滑，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實有不利之影響，故為維持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1 月	108/2 月	108/3 月	108/4 月	108/5 月	108/6 月	108/7 月	108/8 月	108/9 月	108/10 月	108/11 月	108/12 月	108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7,264	155,266	255,763	235,856	356,746	389,265	248,589	267,078	338,513	356,800	338,148	340,431	257,26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20,886	253,301	214,246	364,728	495,521	408,145	329,516	347,524	310,816	289,235	289,230	289,230	3,812,378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0	0	2,205	0	0	0	0	0	0	0	0	0	2,205
利息收入	16	28	12	23	29	5	5	5	5	5	5	5	143
營業稅退稅	0	10,689	0	3,387	0	0	0	0	0	0	0	0	14,07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0,902	264,018	216,463	368,138	495,550	408,150	329,521	347,529	310,821	289,240	289,235	289,235	3,828,80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8,648	64,704	76,299	71,406	83,898	91,204	42,055	53,353	57,601	66,841	65,931	61,270	783,210
薪資	45,158	14,685	15,185	22,886	18,244	30,145	25,523	25,450	25,215	25,426	25,155	24,859	297,931
費用付現	75,061	60,145	66,603	55,381	95,110	47,411	69,682	70,334	62,003	65,813	59,430	58,689	785,662
營所稅	0	0	0	0	781	0	0	0	0	0	0	0	781
長期股權投資	0	0	149,900	0	0	0	0	0	0	0	0	0	149,900
投資性不動產	32,809	10,580	10,447	17,346	18,034	14,445	10,807	15,457	10,807	28,929	9,483	25,019	204,163
不動產、廠房、設備	289	4,964	9,839	51,709	18,513	7,603	13,593	4,220	16,487	15,554	1,340	14,708	158,819
利息費用	8,935	8,443	8,097	8,520	8,351	7,726	7,372	7,280	5,421	5,329	5,513	5,421	86,408
償還公司債利息	0	0	0	0	20,100	0	0	0	0	0	20,100	0	40,2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10,900	163,521	336,370	227,248	263,031	198,534	169,032	176,094	177,534	207,892	186,952	189,966	2,507,0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60,900	413,521	586,370	477,248	513,031	448,534	419,032	426,094	427,534	457,892	436,952	439,966	2,757,0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7,266	5,763	(114,144)	126,746	339,265	348,881	159,078	188,513	221,800	188,148	190,431	189,700	1,328,992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945,000	0	0	0	945,000
私募公司債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0	(300,000)
銀行借(還)款	(112,000)	0	100,000	(20,000)	(200,000)	(350,292)	(142,000)	(100,000)	(1,0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884,292)
融資淨額合計(7)	(112,000)	0	100,000	(20,000)	(200,000)	(350,292)	(142,000)	(100,000)	(11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39,29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5,266	255,763	235,856	356,746	389,265	248,589	267,078	338,513	356,800	338,148	340,431	339,700	339,700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1 月	109/2 月	109/3 月	109/4 月	109/5 月	109/6 月	109/7 月	109/8 月	109/9 月	109/10 月	109/11 月	109/12 月	109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39,700	367,018	455,098	388,232	446,956	379,847	355,003	428,776	376,116	438,488	369,876	426,766	339,7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23,395	343,583	319,639	319,639	319,639	319,639	319,639	309,577	300,897	300,897	307,431	307,431	3,791,406
利息收入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0
租金收入	0	0	0	0	0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00,73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23,400	343,588	319,644	319,644	319,644	334,035	334,035	323,973	315,293	315,293	321,827	321,827	3,892,2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62,747	63,341	65,115	65,084	64,997	64,997	64,997	64,072	63,080	62,638	61,786	62,201	765,055
薪資	55,952	22,560	23,168	26,569	25,168	30,145	25,523	25,450	25,215	25,426	25,155	24,859	335,190
發放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21,532	0	0	0	0	21,532
費用付現	54,952	58,869	58,032	57,853	58,810	58,734	59,867	59,319	57,832	59,623	57,348	57,343	698,582
投資性不動產	9,483	0	0	0	0	0	0	0	55	32,520	0	0	42,058
不動產、廠房、設備	7,619	5,500	5,168	6,508	16,164	580	5,573	2,200	2,800	0	0	0	52,112
利息費用	5,329	5,238	5,027	4,906	4,664	4,423	4,302	4,060	3,939	3,698	3,698	3,456	52,740
償還公司債利息	0	0	0	0	16,950	0	0	0	0	0	16,950	0	33,9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96,082	155,508	156,510	160,920	186,753	158,879	160,262	176,633	152,921	183,905	164,937	147,859	2,001,1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46,082	405,508	406,510	410,920	436,753	408,879	410,262	426,633	402,921	433,905	414,937	397,859	2,251,1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17,018	305,098	368,232	296,956	329,847	305,003	278,776	326,116	288,488	319,876	276,766	350,734	1,980,734
私募公司債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0)	0	(600,000)
銀行借(還)款	(100,000)	(100,000)	(23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500,000	(200,000)	(1,23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00,000)	(100,000)	(23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1,83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7,018	455,098	388,232	446,956	379,847	355,003	428,776	376,116	438,488	369,876	426,766	400,734	400,73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計 84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08~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收付款條件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故本公司考量目前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及最近年度與 108 年 1～5 月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而言，應尚屬合理。

另就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到 120 天，而本公司編製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時，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其估計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用途		108 年 1-5 月 實際數	108 年 6-12 月 預計數	108 年度 預計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資金來源
長期投資		149,900	—	149,900	—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9,216	114,947	204,163	42,058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四條產線	13,716	13,345	27,061	—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機台汰舊換新	19,442	27,400	46,842	31,967	
	辦公及廠務設備	52,156	12,116	64,272	20,145	
	研發設備	—	20,644	20,644	—	
	小計	85,314	73,505	158,819	52,112	
合計		324,430	188,452	512,882	94,170	

如上表顯示，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本支出分別為 512,882 仟元及 94,170 仟元，其中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現金增資方式轉投資 100%

子公司－金蘋果公司 149,900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主係支付基隆路大樓整修外牆及機電工程款等款項計 246,221 仟元，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支付本公司南科廠第四條產線之設備尾款 27,061 仟元、維持產能及日常汰舊換新設備款 78,809 仟元、購置辦公廠務設備 84,417 仟元及研發設備 20,644 仟元，其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並依據相關資本支出預算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7 度	108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5.08	4.4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3	48.42
	自有資本率(%)	45.87	51.58

註：有關 108 年底預估之各項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7 年度母公司個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945,000 仟元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費用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若於 108 第三季籌資取得長期資金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則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公司財務結構亦可改善。以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估算，籌資後之負債比將由籌資前 54.13%降至 48.42%，而自有資本率可由籌資前的 45.87%近一步提升至 51.58%。整體而言，本次辦理募資計劃全數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動撥時點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108年度				109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土地銀行聯貸案-甲項	2.21%	106/7/25(註)	106/7 ~109/7	償還100年土銀聯貸	900,000	900,000	273	0	4,974	19,896
合計					900,000	900,000	273	0	4,974	19,896

註：原於100年3月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後因與銀行團協商而舉新債還舊債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籌資目的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對該原借款用款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①原借款之用途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為擴展投射式電容觸控產品事業，因應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生產高精密度之觸控玻璃感應器，並提供予 A 客戶用以生產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AMOLED)，故與土地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5年之聯合授信合約(契約期間為100年5月至105年5月)，用以興建南部科學園區-南科二廠之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後於105年2月簽訂展期2年貸款合約，且於106年7月將105年展期之銀行借款再融資，故與土銀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20億元、乙項額度10億元，如下表資料顯示，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土地銀行聯貸案-甲項，其原借款主係用以償還本公司 100 年之土銀聯貸案之所需資金，故其原借款之用途應屬必要且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土銀聯貸案	
	甲項	乙項
額度	2,000,000 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1,000,000 得循環動用
用途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
截至108年第一季餘額	1,452,000	0
本次擬償還金額	900,000	0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如前所述，本公司為發展投射式電容觸控產品事業及因應 A 客戶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之需求，本公司於 100 年與土地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貸合約，並將其用以支應南科二廠之資本支出，新廠於 101 年起開始量產，相關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27,726	5,150,578	4,472,664	4,158,705
營業毛利	993,854	2,166,759	1,165,608	732,315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732,534	2,717,547	2,838,549
營業毛利(損)	(147,030)	358,608	477,36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南科一廠，故將南科一廠及相關機器設備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其相關損益列示為停業部門損益，且重分類 101 年度之損益表。

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之變遷、妥善規劃安排資產，及擬專注於南科二廠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之製造，故於 102 年 1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觸控感應器一廠(即南科一廠)，遂於 102 年度重分類 101 年度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而將其相關機器設備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損益列示為停業部門損益，依重分類後財報顯示，本公司 101~107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3,027,726 仟元、5,150,578 仟元、4,472,664 仟元、4,158,705 仟元、2,732,534 仟元、2,717,547 仟元及 2,838,54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93,854 仟元、2,166,759 仟元、1,165,608 仟元、732,315 仟元、(147,030)仟元、358,608 仟元及 477,366 仟元，其中 105 年度受到美濃大地震影響致南科新廠受損，使部分產線停工，使當年度產生營業毛損，其餘年度均可挹注本公司獲利。整體而言，以本公司 101~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觀之，其原借款用以南科新廠資本支出所需資金之效益已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8 年 6 月份至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之資本支出合計為 282,622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840,000 仟元*60%=504,000 仟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4,244,909	3,787,742	2,170,587	1,614,281	1,317,238	1,719,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2,511	10,654,058	9,605,731	9,643,017	8,831,429	8,713,0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5,512,906	5,492,467	5,611,958	5,662,136
無形資產		71,350	31,308	3,783	5,616	19,062	27,565
其他資產		892,701	810,005	811,588	788,575	670,565	670,484
資產總額		17,191,471	15,283,113	18,104,595	17,543,956	16,450,252	17,173,1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40,669	7,034,712	3,524,092	2,530,051	1,873,641	2,254,721
	分配後	5,140,669	7,034,712	3,524,092	2,530,051	1,873,64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622,595	707,100	7,479,426	7,810,343	6,873,130	6,983,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63,264	7,741,812	11,003,518	10,340,394	8,746,771	9,238,476
	分配後	9,763,264	7,741,812	11,003,518	10,340,394	8,746,77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7,644,939
股本		11,656,408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資本公積		623,873	61,616	61,616	61,616	62,535	62,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49,180)	124,300	(370,360)	(229,298)	(21,930)	212,919
	分配後	(4,849,180)	124,300	(370,360)	(229,298)	(21,93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894)	(14,100)	(3,033)	1,759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43,369	-	293,391	289,7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28,207	7,541,301	7,101,077	7,203,562	7,703,481	7,934,655
	分配後	7,428,207	7,541,301	7,101,077	7,203,562	7,703,481	尚未分配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4,472,664	4,158,705	2,732,534	2,717,922	2,843,178	859,630
營業毛利	1,165,608	732,315	(147,030)	358,775	479,678	295,094
營業損益	862,125	539,852	(340,940)	81,020	171,240	246,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446)	(151,613)	(152,812)	14,275	9,013	(15,001)
稅前淨利	726,679	388,239	(493,752)	95,295	180,253	231,1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3,599	342,239	(494,952)	141,295	177,650	231,174
停業單位損失	(65,633)	(218,255)	-	-	-	-
本期淨利(損)	577,966	123,984	(494,952)	141,295	177,650	231,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33	(10,890)	9,728	4,559	1,0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7,199	113,094	(485,224)	145,854	178,740	231,17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577,966	123,984	(493,321)	141,295	183,340	234,8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631)	-	(5,690)	(3,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07,199	113,094	(483,953)	145,854	184,430	234,8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631)	-	(5,690)	(3,675)
每股盈餘(元)	0.58	0.16	(0.67)	0.19	0.25	0.32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4,244,909	3,787,742	3,025,023	1,597,393	838,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2,511	10,654,058	9,605,731	9,639,495	8,797,9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5,492,467	5,611,958
無形資產		71,350	31,308	3,783	5,616	19,062
其他資產		892,701	810,005	1,264,971	808,589	885,784
資產總額		17,191,471	15,283,113	13,899,508	17,543,560	16,152,9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40,669	7,034,712	3,522,374	2,529,655	1,869,702
	分配後	5,140,669	7,034,712	3,522,374	2,529,655	1,869,702
非流動負債		4,622,595	707,100	3,319,426	7,810,343	6,873,1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63,264	7,741,812	6,841,800	10,339,998	8,742,832
	分配後	9,763,264	7,741,812	6,841,800	10,339,998	8,742,8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股本		11,656,408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資本公積		623,873	61,616	61,616	61,616	62,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49,180)	124,300	(370,360)	(229,298)	(21,930)
	分配後	(4,849,180)	124,300	(370,360)	(229,298)	(21,930)
其他權益		(2,894)	(14,100)	(3,033)	1,759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分配後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4,472,664	4,158,705	2,732,534	2,717,547	2,838,549
營業毛利	1,165,608	732,315	(147,030)	358,608	477,366
營業損益	862,186	539,852	(337,670)	82,785	184,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507)	(151,613)	(154,451)	12,510	1,4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6,679	388,239	(492,121)	95,295	185,9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43,599	342,239	(493,321)	141,295	183,340
停業單位損失	(65,633)	(218,255)	-	-	-
本期淨利(損)	577,966	123,984	(493,321)	141,295	183,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33	(10,890)	9,728	4,559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7,199	113,094	(483,593)	145,854	184,43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8	0.16	(0.67)	0.19	0.25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無。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100% 持有之子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註 1：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4,893,998 仟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895,760 仟元，故會計師於意見段中加註說明。

註 2：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分別達新台幣 3,246,970 仟元及新台幣 895,760 仟元，故會計師於意見段中加註說明。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6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註2)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9	50.66	60.78	58.94	53.17	53.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51	77.35	151.71	155.62	164.97	16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58	53.84	61.59	63.80	70.30	76.26
	速動比率	76.83	51.03	58.62	54.49	63.76	67.44
	利息保障倍數	3.67	2.01	(2.52)	1.50	2.22	7.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6	8.14	7.23	9.02	10.3	9.5
	平均收現日數	56.50	44.84	50.48	40.47	35.437	38.42
	存貨週轉率(次)	4.73	8.29	12.36	12.31	12.61	12.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2	10.32	12.56	18.79	23.84	20.75
	平均銷貨日數	77.16	44.02	29.53	29.65	28.95	2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5	0.37	0.27	0.28	0.31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6	0.16	0.15	0.17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2	1.63	(2.26)	1.68	1.78	6.31
	權益報酬率(%)	9.91	1.66	(6.74)	1.98	2.46	12.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3	2.31	(6.70)	1.29	2.45	12.55
	純益率(%)	13.58	2.98	(18.05)	5.20	6.45	27.32
	每股盈餘(元)	0.58	0.16	(0.67)	0.19	0.25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19	26.20	22.29	63.60	74.36	8.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16	36.85	58.92	101.16	80.83	68.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1	14.21	4.88	8.95	7.52	1.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	3.60	(3.25)	17.79	7.68	1.98
	財務槓桿度	1.48	1.45	0.71	(0.74)	7.42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要係107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平均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致使本公司107年度及106年度兩期應付款項週轉率變動較大。

(3)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107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107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每股盈餘(元)增加，主要係107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7)營運槓桿度比率減少，主要係107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8)財務槓桿度比例增加，主要係107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9	50.66	49.22	58.94	54.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51	77.35	107.95	143.95	162.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58	53.84	85.88	63.15	44.83
	速動比率	76.83	51.03	82.91	53.83	38.27
	利息保障倍數	3.67	2.01	(2.65)	1.52	2.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6	8.14	7.23	9.02	10.29
	平均收現日數	56.50	44.84	50.48	40.47	35.47
	存貨週轉率(次)	4.73	8.29	12.36	12.31	1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2	10.32	12.56	18.79	23.82
	平均銷貨日數	77.17	44.02	29.53	29.65	2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5	0.37	0.27	0.28	0.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6	0.19	0.17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2	1.63	(2.61)	1.87	1.79
	權益報酬率(%)	9.91	1.66	(6.76)	1.98	2.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3	2.31	(6.68)	1.29	2.52
	純益率(%)	13.58	2.98	(18.05)	5.20	6.46
	每股盈餘 (元)	0.58	0.16	(0.67)	0.19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41	26.20	22.87	63.64	7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33	36.85	101.7	258.02	227.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8	14.21	4.62	8.95	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	3.60	(3.28)	17.42	7.19
	財務槓桿度	1.48	1.45	0.71	(0.81)	5.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償還流動負債及本期期末存貨較前期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要係107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平均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致使本公司107年度及106年度兩期應付款項週轉率變動較大。

(4)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107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5)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比率增加，主要係107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107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比率減少及財務槓桿度比率增加，主要係107年營業利益所致。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詳前頁(註 3)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676	1.94%	517,017	2.95%	(198,341)	(38.36%)	係因107年償還借款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198	0.58%	274,365	1.56%	(178,167)	(64.94%)	本期較前期下降，主係因IFRS9重分類及出售持有股票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000	2.52%	-	-	415,000	-	本期較前期增加，係因持有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重分類所致。
短期借款	520,000	3.16%	700,000	3.99%	(180,000)	(25.71%)	主係因107年資金償還所致。
其他應付款	373,769	2.27%	1,102,606	6.28%	(728,837)	(66.10%)	主係因107年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82,992	5.37%	547,492	3.12%	335,500	61.28%	主係因107年公司債一年到期重分類所致。
應付公司債	1,500,000	9.12%	1,800,000	10.26%	(300,000)	(16.67%)	
長期借款	5,365,466	32.62%	4,872,465	27.77%	493,001	10.12%	主係因107年5月8日與土銀簽訂41.6億元聯貸，用以償還106年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聯貸案所致。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130,500	-	(1,130,500)	-	
累積盈虧	(48,428)	(0.29%)	(255,796)	(1.46%)	207,368	81.07%	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227,143	7.99%	425,871	15.67%	(198,728)	(46.66%)	主係因106年收到地震保險賠償款，較估列金額高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264	1.59%	500,440	2.85%	(243,176)	(48.59%)	係因107年償還借款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198	0.60%	274,365	1.56%	(178,167)	(64.94%)	本期較前期下降，主係因IFRS9重分類及出售持有股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219	1.33%	20,014	0.11%	195,205	975.34%	主係107年4月認購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20,000仟股所致。
短期借款	520,000	3.22%	700,000	3.99%	(180,000)	(25.71%)	主係因107年資金償還所致。
其他應付款	369,848	2.29%	1,102,260	6.28%	(732,412)	(66.45%)	主係因107年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82,992	5.47%	547,492	3.12%	335,500	61.28%	主係因107年公司債一年到期重分類所致。
應付公司債	1,500,000	9.29%	1,800,000	10.26%	(300,000)	(16.67%)	
長期借款	5,365,466	33.22%	4,872,465	27.77%	493,001	10.12%	主係因107年5月8日與土銀簽訂41.6億元聯貸，用以償還106年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聯貸案所致。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130,500	-	(1,130,500)	-	
累積盈虧	(48,428)	(0.30%)	(255,796)	(1.46%)	207,368	81.07%	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225,334	7.94%	425,863	15.67%	(200,529)	(47.09%)	主係因106年收到地震保險賠償款，較估列金額高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2.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3.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2.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14,281	1,317,238	(297,043)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3,017	8,831,429	(811,588)	(8.4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92,467	5,611,958	119,491	2.1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94,191	689,627	(104,564)	(13.17%)
資產總額	17,543,956	16,450,252	(1,093,704)	(6.23%)
流動負債	2,530,051	1,873,641	(656,410)	(25.94%)
非流動負債	7,810,343	6,873,130	(937,213)	(12.00%)
負債總額	10,340,394	8,746,771	(1,593,623)	(15.41%)
股本	7,369,485	7,369,485	0	0.00%
資本公積	61,616	62,535	919	1.49%
保留盈餘	(229,298)	(21,930)	207,368	90.44%
其他權益	1,759	0	(1,759)	(100.00%)
非控制權益	0	293,391	293,391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7,203,562	7,703,481	499,919	6.94%

1.變動分析說明：

(1)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2)本期流動負債減少係因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3)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非控制權益增加係白石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本公司認購20,000仟股，價款共計200,000仟元，持股比例下降為42.31%，惟因擁有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董事席次，致達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而對其具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2.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717,922	2,843,178	125,256	4.61%
營業成本	(2,359,147)	(2,363,500)	(4,353)	0.18%
營業毛利	358,775	479,678	120,903	33.70%
營業費用	(277,755)	(308,438)	(30,683)	11.05%
營業淨利	81,020	171,240	90,220	11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75	9,013	(5,262)	(36.86%)
稅前淨損	95,295	180,253	84,958	89.15%
所得稅淨利(費用)	46,000	(2,603)	(48,603)	(105.66%)
其他綜合損益	4,559	1,090	(3,469)	(7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854	178,740	32,886	22.55%

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1)係因本公司於107年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致使兩期損益比較差異較大。

(2)係因本公司於106年12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退回本公司以前年度已補繳之稅額，致使106年所得稅利益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63.60%	74.36%	16.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16%	80.83%	(20.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5%	7.52%	(15.98%)

原因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 107 年應付設備款減少，導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致使兩期差異較大。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致使兩期差異較大。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108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257,264	1,872,605	2,735,169	(605,300)	—	籌資

1.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隨銷貨收入穩定成長，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長期股權投資、資本支出等，而使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依據還款計畫，而使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償還到期之私募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107年實際支付	108年預估支付
南科廠廠房及機器設備購買與改善	營運資金及長期借款	957,880	158,819
基隆路大樓裝修	營運資金	99,128	204,163

2.預計可增加收益：

(1)本公司108年度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改善現有設備，以因應公司108年產能成長需求。

(2)本公司於董事會通過資本支出新台幣397,966仟元，用以裝修基隆路大樓，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在不影響股東權益下，利於整合本公司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投資政策制定為透過資源有效之整合與規劃，發揮多角化經營效益，以因應未來快速變化之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營業項目	107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改善計劃
	股 數	持股比例			
Richest Investment Ltd.	4,500	100.00	投資	—	Richest Investment Ltd.係為間接投資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無其他投資項目。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投資	(15)	虧損主要為每月房租支出，目前已新投資謙商旅，將視謙商旅獲利狀況來回收所投入之資本。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42.31	旅館業務	(5,699)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虧損主要原因是裝修工程尚在進行中，尚未正式開始營運。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00	100.00	餐飲	(430)	將持續豐富餐飲之特色及風格，增加營業額與控制成本。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註)	31.12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係有限公司。

3.未來一年(108年度)投資計畫

本公司除已於108年3月投資金蘋果公司，再由金蘋果公司取得謙商旅公司，積極規劃餐飲及旅館之轉投資事業外，未來將視公司及轉投資事業需求，安排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第 93-1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於 100 年 7 月 18 日申報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100003509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依核准函之說明事項應將送件時之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董事會控管，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

1.按季提董事會控管情形

本公司已將100年度申報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之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分別於100年8月22日、100年12月16日、101年3月16日、101年8月20日、101年11月8日及108年3月13日之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其執行情形。

2.健全營運計劃書達成情形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個體)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1,240,882	2,458,348	2,898,139	1,721,624	3,301,047	309,042
營業成本	1,135,117	2,265,640	2,431,263	1,834,333	2,737,196	1,240,599
營業毛利	105,765	192,708	466,876	(112,709)	563,851	(931,557)
營業費用	166,651	474,158	331,327	295,570	340,067	155,617
營業利益(損失)	(60,886)	(281,450)	135,549	(408,279)	223,784	(1,087,174)
營業外收支合計	(17,759)	(17,218)	321,487	299,194	(82,082)	(179,302)
稅前利益(損失)	(78,645)	(298,668)	457,036	(109,085)	141,702	(1,266,476)
稅後淨利(損)	(78,645)	(298,668)	457,036	(109,085)	141,702	(1,266,476)

100年度因下半年景氣衰退，致銷貨收入下降，且因產能利用率下降及客戶調降訂單，致使銷貨成本增加，及因積極開發觸控產品與籌建新廠等因素，使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提高，致100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個體)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3,874,705	501,699	4,900,145	724,587	4,951,417	1,502,835	5,053,961	2,632,512
營業成本	3,287,573	976,474	4,047,713	1,259,403	4,085,720	1,744,742	4,161,734	2,657,710
營業毛利(損)	587,132	(474,775)	852,432	(534,816)	865,697	(241,907)	892,227	(25,198)
營業費用	337,224	132,211	367,987	198,868	369,525	179,218	372,602	207,052
營業利益(損失)	249,908	(606,986)	484,445	(733,684)	496,172	(421,125)	519,625	(232,250)
營業外收支合計	(99,722)	(26,810)	(99,722)	(96,916)	(99,722)	(116,497)	(99,722)	(54,275)
稅前利益(損失)	150,186	(633,796)	384,723	(830,600)	396,450	(537,622)	419,903	(286,525)
稅後淨利(損)	150,186	(633,796)	384,723	(830,600)	396,450	(537,622)	419,903	(286,525)

101年度因觸控感應器訂單減少，觸控模組線正值興建調整中，以致產能利用率下降，營業收入衰退，營業毛損增加，又因積極開發客戶及觸控產品使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相較100年度增加，致101年度產生稅後虧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107 年度(個體)	100年		101年		102年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9,898,417	5,729,896	18,780,228	5,361,633	5,150,578
營業成本	8,569,216	6,475,689	15,582,740	6,638,329	2,983,819
營業毛利(損)	1,329,201	(745,793)	3,197,488	(1,276,696)	2,166,759
營業費用	1,312,203	1,091,996	1,447,338	717,349	235,424
營業利益(損失)	16,998	(1,837,789)	1,750,150	(1,994,045)	1,916,529
營業外收支合計	204,427	84,915	(398,888)	(294,498)	43,966
稅前利益(損失)	221,425	(1,752,874)	1,351,262	(2,288,543)	1,960,495
稅後淨利(損)	221,425	(1,752,874)	1,351,262	(2,288,543)	311,583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107年度(個體)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4,472,664	4,158,705	2,732,534	2,717,547	2,838,549
營業成本	3,307,056	3,426,390	2,879,564	2,358,939	2,361,183
營業毛利(損)	1,165,608	732,315	(147,030)	358,608	477,366
營業費用	303,422	192,463	190,640	275,823	292,888
營業利益(損失)	862,186	539,852	(337,670)	82,785	184,478
營業外收支合計	(135,507)	(151,613)	(154,451)	12,510	1,465
稅前利益(損失)	726,679	388,239	(492,121)	95,295	185,943
稅後淨利(損)	577,966	123,984	(493,321)	141,295	183,340

本公司在歷經多次的組織重整、調整業務策略、並加強成本控管、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下，營運效益已持續改善並於102年轉虧為盈，其後每年除105年因美濃地震導致廠房嚴重受損而產品虧損外，公司皆維持獲利。整體而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雖有延緩，惟其預計效益應已達成。

3.未來積極具體改善計畫

受全球經濟趨緩及景氣衝擊尚未明朗，全球股市大幅修正致本公司股價未達原當初預期，為免影響股東權益，本公司於101年1月撤銷向金管會申報之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資金不足之需求，業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除105年受地震影響而有虧損外，自102年起均屬獲利，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業已反映於各年度財務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

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非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馬維欣	10	0	100.00%	107.06.14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長	華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7	3	70.00%	107.06.14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于祖康	8	2	80.00%	107.06.14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林之晨	1	1	50.00%	107.06.14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	戴尚義	6	2	75.00%	107.06.14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秀焦	2	0	100.00%	107.06.14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謝文雀	2	0	100.00%	107.06.14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曾國生	0	2	00.00%	107.06.14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張天鵝	6	2	75.00%	107.06.14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時大鯤	8	0	100.00%	107.06.14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趙士懿	7	1	87.50%	107.06.14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07.03.15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取得及處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處分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擬聘任王昱朝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本公司107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107.05.03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擬聘任張哲嘉先生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擬洽土地銀行申請長期擔保放款額度案，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3.107.06.14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推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案、擬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4.107.07.24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82-1~82-2頁)、擬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及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酬勞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車馬費、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固定報酬，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5.107.09.25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擬授權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不動產租賃合約、擬就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修繕追加工程款，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6.107.10.31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擬聘請温錦祥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03.15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討論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馬維欣董事長、焦佑麒董事及于祖康董事因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但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於討論時應予迴避；經主席指定由林秀焦董事為代理主席繼續討論本案。

本案除行使利益迴避之董事外,於討論後經代理主席林秀焦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107.07.24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擬定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因馬維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焦佑麒董事為董事長之配偶，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董事長報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經主席指定由張天鵝董事為代理主席繼續討論本案。

本案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由人力資源處主管補充說明，經代理主席張天鵝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107.07.24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固定報酬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因張天鵝董事、時大鯤董事及趙士懿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月固定報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

本案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四)107.09.25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討論擬授權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不動產租賃合約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因馬維欣女士為本公司及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經主席指定由于祖康董事為代理主席繼續討論本案。

本案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3日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本公司於107年7月24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82-1~82-2頁)、「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酬勞辦法」，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三)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以增加公司治理能力，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及法令修訂訊息。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以下要求：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

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 三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第 四 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五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事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六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秀焦	2	0	100.00%	107.06.14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謝文雀	2	0	100.00%	107.06.14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曾國生	0	0	0.00%	107.06.14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張天鵝	4	2	66.67%	107.06.14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時大鯤	6	0	100.00%	107.06.14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趙士懿	5	1	83.33.00%	107.06.14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107.03.05第一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取得及處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處分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本公司106年度盈虧撥補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擬聘任王昱朝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107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案及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107.05.03第一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聘任張哲嘉先生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案、本公司107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及擬洽土地銀行申請長期擔保放款額度案，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107.07.24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推選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推舉張天鵝先生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4.107.09.25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授權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不動產租賃合約案及擬就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修繕追加工程款，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5.107.10.31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本公司107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擬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案及擬訂定108年年度稽核計劃，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定期或於必要時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本公司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財務狀況。

(二)獨立董事得隨時向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查核結果等相關事項溝通及討論。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公司治理及作為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尚未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由發言人與股務辦事處處理投資人關係或各項股務事宜。本公司亦於網站設置連結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收納各項詢問及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建立良好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提高董事會有效性及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具有重要裨益，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秉持客觀的基準，並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宗教哲學信仰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考量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本公司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類別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有無財務業務利害關係、簽證會計師之任期與適任性、審計服務小組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無金錢借貸情事等指標進行評量。最近一年評估結果已提報108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符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另會計師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對本公司保持獨立性，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ˇ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惟各項有關公司治理事務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尚未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資人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連繫窗口，以作為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公司自辦股務，已具專業股代服務素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www.hannstouch.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有架設英文網站、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如有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九、本公司107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在全體上市公司之81%至100%，108年度已陸續針對未得分之指標進行改善，優化107年度年報資訊之揭露，同時針對公司網站架構與資料進行調整與更新，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企業責任，及遵行道德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為改善公司治理評鑑綜效持續努力。				

註：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並維護員工權益,除依法辦理員工各項團體保險及提撥退休金外,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促進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創雙方最大利益。

(4)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尊重並保護客戶之任何技術、文件與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之機密安全。

(6)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本公司董事均親自出席董事會。

(7)本公司環安單位配合政府及工業園區管理當局之政令宣導，執行各類有關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美化等工作，致力於地方參與。

(8)最近二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馬維欣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知識管理案例分享	3小時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國際政治經濟情勢	1.5小時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1.5小時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eating the world. What	1.5小時
		107.04.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全球反避稅浪潮,談兩岸及美國之稅務環境變化及租稅改革趨勢	3小時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小時
董　事	于祖康	106.07.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劃與實務案例解析	3小時
		106.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小時
		107.05.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小時
		107.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小時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戴尚義	107.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07.09.10	臺灣證券交易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董事的『職』與『權』	3小時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小時
		107.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產業AI化-如何跨出第一步?；Graph & AI -優化你的AI模型	3小時
		107.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數據引擎的設計面面觀;製造數據科學實務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時大鯤	107.09.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ESG投資論壇	3小時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小時
獨　立 董　事	張天鵝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小時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小時
獨　立 董　事	趙士懿	107.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成因與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小時

(9)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積極回應客戶需求，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必要時高階主管親赴客戶端對應產能、良率、交期等事項的溝通，以零客訴為目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任3名委員，並由其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職責如下，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內容與數額。

(3)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天鵝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時大鯤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趙士懿			✓	✓	✓	✓	✓	✓	✓	✓	✓	-	-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14日至110年06月13日，最近(107)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天鵝	4	0	100%	經107.06.14董事會通過委任
委　員	時大鯤	4	0	100%	經107.06.14董事會通過委任
委　員	趙士懿	4	0	100%	經107.06.14董事會通過委任
前委員	謝文雀	2	0	100%	於107.06.14到期解任
前委員	林秀焦	2	0	100%	於107.06.14到期解任
前委員	曾國生	0	0	0%	於107.06.14到期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擬於108年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專章。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課程囊括各類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主題，大部分亦與績效考核結合。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ˇ	(三)本公司由「資源整合處」統籌各中心單位規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待規劃作業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根據市場薪酬標準、人才外部競爭性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設計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也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年度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調整員工薪酬，提供工作獎金並分給紅利，使員工能獲得合理的待遇，以確保公司整體薪酬在人才市場中的競爭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公司以源頭改善為主、資源回收為輔，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同時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環保，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本公司追求營運績效的同時，為達永續經營的願景，有效管控公司對環境污染與危害風險，提供安全衛生的職場環境，推行ISO14001、OHSAS18001、TOSHMS，建立環安衛安管理系統以P-D-C-A的管理模式達到持續改善的目標。 (三)氣候變遷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所重視的議題，本公司瞭解氣候變遷可能對全球經濟與人類生活造成劇烈影響，因此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另外積極關注碳足跡、水足跡等節能減碳相關議題，並取得產品碳足跡驗證，對員工進行環保教育宣導，鼓勵全體員工於日常生活即做好節能與環保。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	✓ ✓ ✓ ✓ ✓ ✓		(一)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措施均依勞基法法規辦理，並據以制訂有關員工任免，薪酬、考評等作業規章，以確保員工之權益。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電子信箱，適時處理員工申訴問題。 (三)本公司每年於年度訓練計劃規劃安排環安衛內外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對工作環境安全的了解；同時辦理健康管理相關課程訓練，提升員工身心靈健康。 (四)員工可透過本公司系統公佈欄瞭解本公司重要事件訊息發佈。 (五)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職能盤點作業，並根據每個職務所需職能落差安排員工參加內部或外部訓練，以發展員工在管理及專業上的能力。 (六)本公司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未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供應商如有違反情事，會視情況調整供應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置「品質與環保」專區，揭露公司品質政策、綠色政策、ISO14001/OHSAS18001/TOSHMS環安衛政策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專章，實際運作與制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議題，因應歐盟及客戶端之綠色產品要求，目前已建置綠色產品管理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管制，未來更將配合地球暖化效應，推行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之管控系統建置，並朝良好企業形象之提升邁進、增加競爭力，以落實對環境保護之工作。 (1)環保： 1.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2.致力污染防制，針對廠內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氣監測、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加強污染預防與控制，減少環境負荷。 3.舉辦節約能源再利用活動，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及資源有效回收再利用，鼓勵全體員工做好節能與環保。 4.產品若是含有害物質，對地球環境與人體健康造成威脅，故本公司於100年導入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已通過驗證。 5.本公司於102年取得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2)安全衛生健康： 1.推行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引。 2.強化設備安全及工安防護，創造零災害環境。 3.落實承攬商管理，有效預防職業災害。 4.持續員工訓練、宣導、溝通、諮詢，促使全員參與。 5.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6.有鑑於我國產業結構改變，產業型態轉為高科技及服務業為主，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和鑫光電為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俾落實職業病預防、健康檢查、健康分級管理、配工、選工及健康促進之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倡員工身心健康。 (二)本公司參與社會活動並提供就業機會，榮獲行政院頒發表揚狀(以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留任優秀人才及增僱新進員工，創造就業機會，對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外；並重視員工關係，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以及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個人自費眷屬保險等福利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報告書綱領G4，依循「核心」選項撰寫，揭露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策略、理念、措施和績效。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含公務機密維護守則及行為規範，督促同仁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執行公務。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且確實執行。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保密義務、資訊揭露公平性及違規處理等執行方針。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	✓		(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相關合約內	與上市上櫃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多訂有廉潔誠信要求的排佣條款，要求交易對象遵守。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網站設有電子信箱，可以將對公司或經營管理者之意見及其他需反應之事項透過電子信箱，具名或匿名方式表達給本公司知悉。 (四)本公司設有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均設計嚴謹的內部控制稽核計劃，確實查核公司系統的運作及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定期向員工宣導從業道德規範及誠信經營，並要求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達。稽核室設有檢舉信箱，提供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之行為。 (二)本公司於受理檢舉及調查過程中，均以密件方式專案處理，並確保當事人隱私。 (三)本公司秉持公正及誠信的精神，對檢舉案均以密件方式處理，避免利害關係人受不公平之對待或報復。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唯於年報中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ouch.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黃富瑞	104.12.24	107.03.15	配合組織需求調整職務
會計主管	林素英	104.06.15	107.04.10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總經理	吳許合	104.06.15	107.10.3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將此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路文件管理系統，供全體同仁查閱及遵循之。
2.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課程名稱
會計主管	張哲嘉	107.08.16 ～107.08.17	12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務主管	魏駿怡	107.12.27 ～107.12.28	12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會計處1人
   (2)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財務處1人
4.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5. 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nstouch.com/投資人專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劃之內容、資金來源及預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	金蘋果	149,900	—
投資性不動產	基隆路大樓	204,163	42,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底稿)	南科廠-第四條產線	27,061	—
	南科廠-辦公及廠務設備	64,272	20,145
	南科廠-部分機台汰舊換新	46,842	31,967
	南科廠-研發設備	20,644	—
	小計	158,819	52,112
合計		512,882	94,170

(一)長期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之用途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 108 年 3 月投資子公司金蘋果公司 149,900 仟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主係因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朝旅館事業規劃，以策略投資而言，購買經營中之旅館可縮短學習時間，故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金蘋果現金增資 149,9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透過金蘋果間接取得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30,012 仟元，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再投入 199,988 仟元，預計總投入為 230,000 仟元。

金蘋果現金增資謙商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時間	金額	資金來源
108.4(實際)	30,012	自有資金
108.10(預計)	119,888	自有資金
	80,100	銀行借款
小計	230,000	

2.長期股權投資之預估效益

依本次取得謙商旅旗下三家分館，分別為東門館、路境館及谷墨館，其據點分別座落於東門、總統府及師大圈，客房總數共 344 間，依 107 年度實際住房率為 81.44%~94.89%及客房年度平均單價介於 1,777 元~2,541 元，據此推估並考量未來住房之平均單價、住房數等因素，因金蘋果係於 108 年 4 月投資謙商旅，而謙商旅於 108 年 5 月起併入金蘋果公司之損益表，故估列 108 年 5-12 月之收入為 152,296 仟元，109~111 年度之住房收入分別為 226,722 仟元、224,404 仟元及 223,960 仟元，其應屬合理。

謙商旅預估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貨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108.5-12	152,296	24,280	9,848	8,672
109	226,722	37,645	14,185	12,629
110	224,404	39,339	13,125	11,893
111 及以後年度	223,960	42,340	13,504	12,321

註：金蘋果係於 108 年 4 月投資謙商旅，故認列謙商旅之投資效益係自 108 年 5 月起開始認列，上述表格內容皆為預期效益。

謙商旅主要營業成本為客用備品及食品等，依謙商旅 107 年度及 108 年 1-4 月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未來平均住房單價因市場因素變化，推估營業毛利分別為 24,280 仟元、37,645 仟元、39,339 仟元及 42,340 仟元，另謙商旅主要營業費用包含薪資、租金、修繕費、大樓管理費及勞務費等。

金蘋果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損失、利息收入及費用	投資收益	本期淨利
108/4-12	(156)	4,844	4,688
109	(1,294)	12,629	11,335
110	(1,294)	11,893	10,599
111 年及以後年度	(1,294)	12,321	11,027

註：本公司係於 108 年 3 月再投資金蘋果 149,900 仟元，故 108 年度之長期投資效益係於 108 年 4 月起認列之，其中 108 年 5 月金蘋果認列謙商旅之投資收益係為實際數，其餘為預計效益。

金蘋果係屬投資公司，故主要獲利來自於轉投資 100%謙商旅公司，依前述認列轉投資謙商旅之投資收益並考量其本身之營運狀況，推估金蘋果 108 年 4 月~12 月、109、110 年及其以後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4,688 仟元、11,335 仟元、10,599 仟元及 11,027 仟元，預估和鑫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688 仟元、11,335 仟元、10,599 仟元及 11,027 仟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為 13.93 年。

(二)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金來源
投資性不動產	基隆路大樓	204,163	42,058	銀行貸款(註)
小計		246,221		

註：與土地銀行簽訂之逸仙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合借款 4,160,000 仟元。

本公司 108~109 年度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可供出租狀態及增加租金收益，故擬針對基隆路大樓之建築物外牆、機電工程及電梯變造工程等投資性不動產改良，其金額分別為 204,163 仟元及 42,058 仟元，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與土地銀行簽訂之逸仙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合借款 4,160,000 仟元。

2.預計效益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08 年 4 月 23 日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嘉世科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預計一年租金收益約為 164,016 仟元，計算如下，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為 2.89 年。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用途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底稿)	南科廠-第四條產線	27,061	—
	南科廠-辦公及廠務設備	64,272	20,145
	南科廠-部分機台汰舊換新	46,842	31,967
	南科廠-研發設備	20,644	—
	小計	158,819	52,112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之資本支出，係依目前營運狀況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其用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58,819 仟元及 52,112 仟元，主係支付南科廠第四條產線之設備尾款 27,061 仟元、維持產能及日常汰舊換新設備款 78,809 仟元、購置辦公廠務設備 84,417 仟元及研發設備 20,644 仟元，其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2.預計效益

本公司用於部分機台汰舊換新、購置辦公廠務設備及研發設備等相關支出，其係維持公司營運而產生之例行性支出，而支付南科廠第四條產線之尾款，其係因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南科廠第四條產線 1,793,999 仟元，該次購買之設備包含黃光線、CVD、PVD、乾蝕刻、切割、自動化等，可使公司每月產能由 39.5k 提升至 52k，該產線已於 107 年 6 月安裝完畢並開始量產，其南科廠預估損益如下所示：

(1)營業收入

受到手機數量與尺寸的驅動下，AMOLED 預期銷售成長，本公司第四條產線主要新增設備為黃光線、CVD、PVD、乾蝕刻、切割、自動化等，係用以補足瓶頸設備、強化自動化及提升效率，依過去實績及目前訂單，本公司預估 108 全年度之營業收入可提升至 3,977,837 仟元，109 年及以後年度營業收入為 3,940,371 仟元。

(2)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在產能利用率提高下，可降低產品之單位固定成本，進而提升毛利率，另在營業費用部份，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292,888 仟元，預估 108 年度營業費用下降，主係受 IFRS16 適用，租金重估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達 1,150,369 仟元、1,023,386

仟元、1,023,386 仟元、1,023,386 仟元及 1,023,386 仟元。

如下表所示，本公司第四條產線之機器設備以耐用年限 6 年攤提，若以 108 年預計支付 27,061 仟元佔全公司機器設備成本比重 0.11%推估，其 108 年及 109 年及其以後年度預估之效益分別為 1,265 仟元及 1,126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85 年。

108 年度擬支付第四條產線部分設備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6~12 (實際數)	108	109	110	111	112
營業利益(A)	184,478	1,150,369	1,023,386	1,023,386	1,023,386	1,023,386
比重(B)(註 1)	0.11%					
C=A*B%	203	1,265	1,126	1,126	1,126	1,126
折舊(D)(註 2)	2,631	4,510	4,510	4,510	4,510	4,510
現金流量(C+D)	2,834	5,775	5,636	5,636	5,636	5,636
回收年限	0.58	1	1	1	1	0.27

註 1：本公司擬於 108 年度支付第四條產線尾款 27,061 仟元，該等設備可於 107 年 6 月量產，其佔全公司機器設備比重為 0.11%=(27,061 仟元/24,384,722 仟元)

註 2：僅計算 108 年度預計支付設備尾款之折舊費用。

另，若以本公司第四條產線 1,793,999 仟元佔南科二廠全廠機器設備計算，且其機器設備耐用年限以 6 年攤提，預期 108 年及 109 年及其以後年度預估之現金流量數分別為 84,667 仟元及 75,321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85 年。

第四條產線設備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6~12 (實際數)	108	109	110	111	112
營業利益(A)	184,478	1,150,369	1,023,386	1,023,386	1,023,386	1,023,386
比重(B)(註 1)	7.36%					
C=A*B%	13,578	84,667	75,321	75,321	75,321	75,321
折舊(D)(註 2)	174,417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299,000
現金流量(C+D)	187,995	383,667	374,321	374,321	374,321	374,321
回收年限	0.58	1	1	1	1	0.27

註 1：本公司第四條產線設備為 1,793,999 仟元，該等設備可於 107 年 6 月量產，其佔全公司機器設備比重為 7.36%=(1,793,999 仟元/24,384,722 仟元)

註 2：第四條產線之折舊費用。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含委託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維欣　簽章

總經理：溫錦祥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7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7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和鑫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7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98-99頁。

二、盈餘分派表(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100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二、開會地點：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
(和鑫光電台南辦公室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馬維欣、于祖康、張天鵝、時大鯤

四、請假董事：焦佑麒(馬維欣代)、戴尚義(于祖康代) 、趙士懿(張天鵝代)

五、列席人員：總經理室-温錦祥總經理、稽核室-王昱朝處長、法務處-楊玉澤處長
會計處-張哲嘉處長、財務處-魏駿怡副處長、財務處 -張亞棻

六、主　　席：馬維欣 董事長　　記錄：張亞棻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討論。　(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擬計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柒仟萬股，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發行股數：柒仟萬股。

(二)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現金增資案件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 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四) 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1. 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7,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即 7,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3.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即 5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處理之。

（七）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本次募集之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三) 。

決　議：本案由財務主管補充說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七分

和鑫[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表

中[illegible]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255,796,343)
本期稅後淨利	183,340,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027,476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 48,428,491)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附錄一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公司或該公司)截至108年5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369,485仟元整，每股面額10元整，普通股股數為736,949仟股(含私募178,092仟股)。該公司經108年6月12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7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700,000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069,485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損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5	(0.67)	—	—	—	—
106	0.19	—	—	—	—
107	0.25	—	—	—	—
108年第一季	0.3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08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8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	7,644,939 仟元
108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736,949 仟股
每股淨值	10.3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2,170,587	1,614,281	1,317,238	1,719,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5,731	9,643,017	8,831,429	8,713,0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512,906	5,492,467	5,611,958	5,662,136
無形資產		3,783	5,616	19,062	27,565
其他資產		811,588	788,575	670,565	670,484
資產總額		18,104,595	17,543,956	16,450,252	17,173,1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24,092	2,530,051	1,873,641	2,254,721
	分配後	3,524,092	2,530,051	1,873,641	(註3)
非流動負債		7,479,426	7,810,343	6,873,130	6,983,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03,518	10,340,394	8,746,771	9,238,476
	分配後	11,003,518	10,340,394	8,746,771	(註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7,644,939
股本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資本公積		61,616	61,616	62,535	62,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360)	(229,298)	(21,930)	212,919
	分配後	(370,360)	(229,298)	(21,930)	(註3)
其他權益		(3,033)	1,759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3,369	-	293,391	289,7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01,077	7,203,562	7,703,481	7,934,655
	分配後	7,101,077	7,203,562	7,703,481	(註3)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尚未分配。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3,025,023	1,597,393	838,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5,731	9,639,495	8,797,9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492,467	5,611,958
無形資產		3,783	5,616	19,062
其他資產		1,264,971	808,589	885,784
資產總額		13,899,508	17,543,560	16,152,9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22,374	2,529,655	1,869,702
	分配後	3,522,374	2,529,655	1,869,702
非流動負債		3,319,426	7,810,343	6,873,1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41,800	10,339,998	8,742,832
	分配後	6,841,800	10,339,998	8,742,8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股本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資本公積		61,616	61,616	62,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360)	(229,298)	(21,930)
	分配後	(370,360)	(229,298)	(21,930)
其他權益		(3,033)	1,759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分配後	7,057,708	7,203,562	7,410,090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732,534	2,717,922	2,843,178	859,630
營業毛利	(147,030)	358,775	479,678	295,094
營業損益	(340,940)	81,020	171,240	246,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812)	14,275	9,013	(15,001)
稅前淨利	(493,752)	95,295	180,253	231,1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4,952)	141,295	177,650	231,1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94,952)	141,295	177,650	231,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28	4,559	1,0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224)	145,854	178,740	231,17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93,321)	141,295	183,340	234,8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31)	-	(5,690)	(3,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83,953)	145,854	184,430	234,8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31)	-	(5,690)	(3,675)
每股盈餘(元)	(0.67)	0.19	0.25	0.32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732,534	2,717,547	2,838,549
營業毛利	(147,030)	358,608	477,366
營業損益	(337,670)	82,785	184,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451)	12,510	1,4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2,121)	95,295	185,9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3,321)	141,295	183,3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93,321)	141,295	183,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28	4,559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3,593)	145,854	184,43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7)	0.19	0.25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108年7月29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15.40元、15.07元及14.94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5.4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50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15.40元之87.66%，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維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 O 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附錄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049）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電　　話：(06)505-3959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4 ~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 6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馬維欣

民國107年3月14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58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和鑫集團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集團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集團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五(二)與六(八)及六(九)。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和鑫集團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金額為低，故於民國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新台幣130,741仟元。

和鑫集團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4. 透過受查公司所採用之專家不動產鑑價工作，交叉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鑫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鑫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pwc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7,017	3	$ 616,28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74,365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4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5,729	2	281,8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85,829	-	724,672	4
130X	存貨	六(五)	235,737	1	104,7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151,703	1	354,35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481	-	88,6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4,281	9	2,170,587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21,9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17,248	1	118,6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9,643,017	55	9,605,731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七及八	5,492,467	31	5,512,906	31
1780	無形資產		5,616	-	3,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13,152	4	613,15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75	-	57,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29,675	91	15,934,008	88
1XXX	**資產總計**		$ 17,543,956	100	$ 18,104,595	100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0,000	4	$ 65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8,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271	-
2150	應付票據		1,010	-	215	-
2170	應付帳款		109,163	1	113,1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96	-	23,6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02,606	6	1,158,25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66	-	5,3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547,492	3	1,547,4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8	-	24,8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0,051	14	3,524,092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00,000	10	1,8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872,465	28	4,512,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378	-	7,42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1,130,500	7	1,160,00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10,343	45	7,479,426	41
2XXX	**負債總計**		10,340,394	59	11,003,518	6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369,485	42	7,369,485	4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61,616	-	61,616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255,796)	(1)	(396,85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59	-	(3,0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03,562	41	7,057,708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	-	43,369	-
3XXX	**權益總計**		7,203,562	41	7,101,077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43,956	100	$ 18,104,5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17,922	100	$ 2,732,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2,359,147)	(87)	(2,879,564)	(10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58,775	13	(147,030)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8,151)	(1)	(17,346)	-
6200	管理費用		(225,488)	(8)	(153,8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16)	(1)	(22,7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755)	(10)	(193,910)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1,020	3	(340,94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25,871	15	289,38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21,808)	(8)	(302,227)	(11)
7050	財務成本	七	(189,788)	(7)	(139,96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75	-	(152,812)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295	3	(493,752)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46,000	2	(1,2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1,295	5	($ 494,952)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1)	-	($ 1,6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	-	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792	-	11,0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59	-	$ 9,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854	5	($ 485,224)	(18)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295	5	($ 493,32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63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854	5	($ 483,59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63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月1日		$ 7,369,485	$ -	$ 61,616	$ -	$ -	$ 124,300	$ 57	($ 14,157)	$7,541,301	$ -	$ 7,541,30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98	-	(12,3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00	(14,100)	-	-	-	-	-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八)	-	61,616	(61,616)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493,321)	-	-	(493,321)	(1,631)	(494,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1,339)	-	11,067	9,728	-	9,7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45,000	45,000
12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7,057,708	$ 43,369	$ 7,101,077
106年度												
1月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7,057,708	$ 43,369	$ 7,101,077
本期淨利		-	-	-	-	-	141,295	-	-	141,295	-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233)	-	4,792	4,559	-	4,559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七)	-	-	-	-	-	-	-	-	-	(43,369)	(43,369)
12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7,203,562	$ -	$ 7,203,5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295	($ 493,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1,358,426	1,414,3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104	33,628
利息費用		189,788	150,6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76)	(7,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六(二)	(14,604)	1,271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400	8,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30,741	261,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7,760	3,7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	(1,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61,032)	241,188
應收帳款淨額		(3,882)	151,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734
其他應收款		729,618	(702,2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713
存貨		(130,999)	82,575
預付退休金		(916)	(5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77)	(27,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5	(1,348)
應付帳款		(3,943)	(106,7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55)	(76,539)
其他應付款		(254,178)	316,9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3)	(40,019)
其他流動負債		(21,014)	11,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8,129	1,251,488
收取之利息		2,306	7,842
支付之利息		(191,359)	(142,173)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五)	-	(90,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9,076	1,026,778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2,655	($ 201,0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321,027)	(233,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0	4,0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31)	(5,480,848)
取得無形資產		-	(365)
處分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	1,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035)	(5,915,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50,000	6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五)	2,420,557	3,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五)	(3,060,000)	(1,56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00,000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00,000)	(1,80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六(十六)	28,500	1,160,000
非控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43,3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4,312)	3,25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271)	(1,639,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6,288	2,255,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7,017	$ 616,2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IFRS15 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IFRS9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7,420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7,248，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5,847，並調增保留盈餘$21,179 及調減其他權益$1,72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 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Richest Investment)	投資	100.00	100.00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	投資	100.00	100.00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白石管顧)	投資	100.00	100.00	註二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躍馬貳號)	投資	-	90.00	註一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11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取得躍馬貳號之普通股 10,200 仟股、7,800 仟股及 2,000 仟股，價款分別為$265,200、$202,800 及$45,00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取得白石管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90 仟股，價款共計$19,90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之非控制權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為$43,369，下列為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躍馬貳號	台灣	$ 43,369	1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躍馬貳號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622
非流動資產	5,512,906
流動負債	(894,928)
非流動負債	(4,160,000)
淨資產總額	$ 496,600

綜合損益表

	躍馬貳號
	105年度
本期虧損	$ 10,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31

現金流量表

	躍馬貳號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7,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4,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5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u>金融資產之除列</u>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3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生財器具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 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517,017	$ 616,28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400	$ -
評價調整	16,965	-
合計	$ 274,365	$ -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7,431及$18,161。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18	$ -
評價調整	1,702	-
合計	$ 17,420	$ -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5,000
評價調整	-	(3,090)
合計	$ -	$ 21,910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792 及$11,067。

(四)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5,093	$ 299,52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915)	(226)
備抵呆帳	(17,449)	(17,449)
	$ 285,729	$ 281,847

1. 本集團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帳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一年度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內	$ 9,358	$ 4,884
61-90天	8,142	-
	$ 17,500	$ 4,8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7,44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 16,494	$ 955	$ 17,449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 16,494	$ 955	$ 17,449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44	($ 6,407)	$ 28,637
在製品	26,387	-	26,387
製成品	182,476	(1,763)	180,713
合計	$ 243,907	($ 8,170)	$ 235,73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429	($ 26,456)	$ 22,973
在製品	28,256	-	28,256
製成品	61,672	(8,163)	53,509
合計	$ 139,357	($ 34,619)	$ 104,73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8,994	$ 2,814,6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52	(19,858)
存貨報廢	28,301	84,806
	$ 2,359,147	$ 2,879,564

本集團因處分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民國 105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51,703	$ 353,6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16
	$ 151,703	$ 354,358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英屬蓋曼群島商Hannspree Inc.	$ 149,975	$ 149,97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55,968	55,968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減：累計減損	(93,696)	(92,296)
	$ 117,248	$ 118,652

1.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源河生技，因期中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 8 月認列$4,519 之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太奇雲端，因期中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分別於民國 106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12 月認列$1,400 及$3,60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106年						
1月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增添	-	-	-	-	1,528,753	1,528,753
處分	(6,644)	(6,753)	-	(3)	-	(13,400)
重分類	28,736	21,674	978	-	(61,021)	(9,633)
折舊費用	(410,612)	(919,494)	(93)	(7,494)	-	(1,337,693)
減損損失	(8,750)	(121,759)	-	(232)	-	(130,741)
12月31日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20,505	$ 9,643,01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20,505	$ 18,102,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20,505	$ 9,643,017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933,645	$ 6,337,721	$ 5,354	$ 86,099	$ 16,658	$ 15,379,4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8,124)	(3,242,770)	(4,536)	(59,989)	-	(4,725,419)
	$ 7,515,521	$ 3,094,951	$ 818	$ 26,110	$ 16,658	$ 10,654,058
105年						
1月1日	$ 7,515,521	$ 3,094,951	$ 818	$ 26,110	$ 16,658	$ 10,654,058
增添	11,344	3,683	-	-	186,914	201,941
處分	-	(7,457)	(331)	(20)	-	(7,808)
重分類	15,568	468,514	-	-	(50,799)	433,283
折舊費用	(408,291)	(997,955)	(487)	(7,644)	-	(1,414,377)
減損損失	(23,451)	(237,502)	-	(413)	-	(261,366)
12月3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1. 本集團評估用於進行觸控產品製造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130,741 及$261,36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972,712	$ 540,194	$ 5,512,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4,972,712	$ 540,194	$ 5,512,906
106年			
1月1日	$ 4,972,712	$ 540,194	$ 5,512,906
本期增添	1,468	163	1,631
處分	(40)	(1,297)	(1,337)
折舊費用	-	(20,733)	(20,733)
12月31日	$ 4,974,140	$ 518,327	$ 5,492,46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20,733)
	$ 4,974,140	$ 518,327	$ 5,492,46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05年			
1月1日	$ -	$ -	$ -
本期增添	4,972,712	540,194	5,512,906
12月31日	$ 4,972,712	$ 540,194	$ 5,512,90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2,712	$ 540,194	$ 5,512,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4,972,712	$ 540,194	$ 5,512,906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2. 取得該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2,450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62~1.9%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69,53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另經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變動。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700,000	$ 650,000
利率區間	1.10%~1.30%	1.43%~1.776%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58,000	$ -
利率區間	0.644%~1.002%	-

本集團依流動性將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計$58,000，相關授信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1,271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827)及$923。

3.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USD 3,000仟元	105/11/17-106/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865,828	$ 658,102
應付修繕費	51,045	384,3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721	43,478
應付水電費	13,934	12,243
應付進出口費用	3,149	5,254
其他	110,929	54,804
	$ 1,102,606	$ 1,158,258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800,000	$ 1,800,000

1.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9.；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限：發行期間兩年，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6 年 9 月 16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集團之贖回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105 年 9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於贖回日前一個月時，發出債券收回通知書。本集團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
   (8)債權人之賣回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105 年 9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於賣回日前一個月時，發出債券賣回通知書。債權人得向本集團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
   (9)擔保方式：無。

2.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9.；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限：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2.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集團之贖回權: 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十日，本集團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集團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8)債權人之賣回權: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十日，債權人得向本集團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集團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9)擔保方式：無。

3.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104年9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4.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9.；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陸億及玖億元整。

(4)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利率 2.1%、乙券票面利率 2.2%及丙券票面利率 2.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集團之贖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贖回日)，本集團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集團行使前開贖回權時， 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8)債權人之賣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得向本集團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集團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9)擔保方式：無。

5.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42%	$ 1,936,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註)	1.89%	3,00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21,5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2.10%	188,685
臺銀忠孝：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3%	284,797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1,025)
		5,419,9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47,492)
		$ 4,872,465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一)		
甲項額度借款：以6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7年5月前還清(註)	2.34%	$ 640,000
乙項額度借款：於民國107年5月到期(註)	2.45%	1,72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二)		
甲項額度借款：以6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6年3月前還清(註)	2.27%	700,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3,000,000
		6,060,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600)
		6,05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547,400)
		$ 4,512,000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為支應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及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一)甲、乙項額度 72 億元及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二)甲、乙項額度 6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集團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集團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2.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聯貸銀行團協議修訂原聯合授信合約，更新財務比率及限制條款之約定。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合約約定主係受地震災害影響，致相關財務比率下降。依合約約定，本集團因違反財務比率需支付約定費率之罰款，另加計改善期間之加碼利率。本集團認為違反財務比率對營運或財務狀況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為清償本集團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聯貸 72 億元授信案，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本集團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委請台灣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主辦 33.2 億元之聯合擔保貸款延期，預計展延 2 年，以本集團南科廠房(必要時亦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集團與聯貸銀行團洽訂授信合約。聯貸案已通過各家銀行授審會及董事會，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簽訂展期 2 年還款合約。

然為清償上述民國 105 年之聯貸借款，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20 億元、乙項額度 1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集團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集團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30 億元及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除一般條款外，此聯合授信合約要求本集團每年提供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並對該鑑價金額與授信額度維持約定之比率。

(十六)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30,500	$ 1,160,000
利率區間	0.802%	0.82%~1.07%

1.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授信期間為動用日起算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乙項授信額度遞減日，其後每一年為一期，逐期遞減授信額度，本集團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集團業已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至應付短期票券，請詳附註六(十一)。

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擔保品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八。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	($ 4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393	56,8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6,990	$ 56,354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利息(費用)收入	(8)	924	916
	(488)	57,758	57,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111	-	111
	85	(365)	(280)
12月3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533)	$ 57,926	$ 57,393
利息(費用)收入	(2)	576	574
	(535)	58,502	57,9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2)	(17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1,404)	-	(1,404)
	(1,441)	(172)	(1,613)
支付退休金	1,496	(1,496)	-
12月3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8%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	$ 15	$ 15	($ 1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	$ 27	$ 27	($ 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 40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06 及$8,638。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憑證持有人於持有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憑證，此認股權憑證之有效期限為 5 年，屬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認股權單位數	加權平均(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86	$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28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全數逾期失效。

(十九)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369,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736,949	736,949

2.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用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於合計總額度普通股 7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中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限額)，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81,690 仟股，每股以 7.10 元折價發行，計$1,999,999。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5 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三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2,398 與$14,100 仟元。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276	$ 7,298
代採購光罩收入	3,045	643
股利收入	1,394	-
逾期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37,412	39,843
賠償收入	324,867	200,000
其他收入	56,877	41,597
合計	$ 425,871	$ 289,381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9,021)	($ 26,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14,604	19,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60)	(3,7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4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	(8,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741)	(261,396)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其他損失	(68,519)	(23,301)
合計	($ 221,808)	($ 302,227)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049	$ 63,743	$ 185,792
勞健保費用	12,809	4,523	17,332
退休金費用	6,622	1,768	8,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60	13,190	35,950
折舊費用	1,335,191	23,235	1,358,426
攤銷費用	1,710	394	2,104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752	$ 50,484	$ 162,236
勞健保費用	11,968	3,846	15,814
退休金費用	6,364	1,700	8,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16	12,793	36,509
折舊費用	1,409,860	4,517	1,414,377
攤銷費用	33,447	181	33,62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0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2 人及 280 人。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高)低估	($ 46,000)	$ 1,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000)	$ 1,20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8)	($ 27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6,200	($ 83,6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77)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523)	24,2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000)	1,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000)	$ 1,200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224	($ 9,977)	$ -	$ 3,247
減損損失	151,543	16,264	-	167,807
存貨跌價損失	5,885	(4,496)	-	1,389
其他	63,557	(61,006)	-	2,551
課稅損失	378,943	59,215	-	438,158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26)	-	48	(7,378)
小計	(7,426)	-	48	(7,378)
合計	$605,726	$ -	$ 48	$605,774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062	$ 162	$ -	$ 13,224
減損損失	109,238	42,305	-	151,543
存貨跌價損失	23,678	(17,793)	-	5,885
其他	88,231	(24,674)	-	63,557
課稅損失	378,943	-	-	378,943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700)	-	274	(7,426)
小計	(7,700)	-	274	(7,426)
合計	$605,452	$ -	$ 274	$605,72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240,91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	民國115年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	$ 354,232	$ 354,232	$ 354,232	民國106年
民國101年	2,379,430	2,379,430	1,145,342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34,770	334,770	334,770	民國115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43,213

6. 累積盈虧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96,858)

7.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

抵稅額相關資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94,743。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於民國 103 年 4、5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否准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雖於民國 103 年 6 月將民國 97 年及 99 年度更正核定補繳稅額計$70,248 全數繳納，並對更正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故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9.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該年度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主係前負責人於以前年度取得百總工程虛開發票從事掏空之不法行為，本集團依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認列折舊費用，並非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民國 101 年度帳列虛開發票之折舊金額，未超過當年度可供以後年度扣除虧損比例 5%，情節非屬重大，本集團對該核定之內容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10.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民國 94 至 95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將核定補繳稅額計$ 90,204 全數繳納，並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將退回本公司上開已補繳之稅額，本公司不再對上述案件提起訴訟。

(二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295	736,949	$ 0.19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3,321)	736,949	($ 0.67)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3,321)	736,9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3,321)	$ 736,949	($ 0.67)

註：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民國105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4日以現金$45,000購入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額外10%已發行股份。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3,36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43,369。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8,753	$ 201,9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58,102	690,0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5,828)	(658,102)
本期支付現金	$ 1,321,027	$ 233,8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瀚宇彩晶	$ 36	$ 1,062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瀚宇彩晶	$ 25,838	$ 104,894
瀚宇彩欣	25,414	-
合計	$ 51,252	$ 104,894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欣	$ -	$ 10,085

加工費係含加工所需材料費用。

4.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晶	$ 2,527	$ 2,726

租賃之協議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按月支付約定之款項。

5.利息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晶	$ 32,035	$ 36,871

6.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瀚宇彩晶	$ 939	$ 23,651
其他關係人	2,957	-
	$ 3,896	$ 23,651
其他應付款：		
瀚宇彩晶	$ 4,066	$ 5,359

7.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晶	$ 978	$ 1,680
其他關係人	260	-
	$ 1,238	$ 1,680

8.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06年度 取得價款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股票	$ 264,000

9.發行應付公司債

(1)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2)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 104 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 105 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32	$ 12,3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票據、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51,703	$ 353,642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0,020,878	13,964,210
	$ 10,172,581	$ 14,318,5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或有事項

1.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集團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本公司亦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主要犯罪事實及被告均為有罪，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百總工程有限公司(百總工程)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就本公司新建廠房工程

及設備款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款項5億餘元，復於民國102年12月據同一事件向仲裁協會提請仲裁，撤回該民事訴訟。仲裁協會於民國104年5月27日判斷本公司應給付百總工程2億9仟萬餘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雖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第三審法院業於106年12月25日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重為審理。本案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集團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104年9月一審及民國106年1月二審均判決本集團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4. 營利事業所得稅務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二十五)相關說明。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881	$ 910,324
投資性不動產	177,050	-
合計	$ 469,931	$ 910,324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0至121年。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38,978及$39,084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239	$ 35,6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0,895	132,410
超過5年	271,260	303,984
總計	$ 436,394	$ 472,0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受民國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影響，致部分存貨、建物及設備毀損，經評估災害損失並估算相對應之保險理賠，已認列可能之災害損失及應收理賠款；此外，本公司復工期間之營運成本與營業中斷損失相關保險理賠業已辦理完竣，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各增加3%，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10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250,000額度內參與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13,939 及$5,994,12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48,603 及$985,199。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之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之。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89	29.760	$ 419,289
日幣：新台幣	212,763	0.2642	56,2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36	29.760	155,822
日幣：新台幣	228,225	0.2642	60,29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021	32.25	$ 576,946
日幣：新台幣	266,521	0.2756	73,9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24	32.25	87,849
日幣：新台幣	267,736	0.2756	73,788
歐元：新台幣	622	33.90	21,079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021及$26,251。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193	$ -
日幣：新台幣	1%	56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558	-
日幣：新台幣	1%	603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769	$ -
日幣：新台幣	1%	7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78	-
日幣：新台幣	1%	738	-
歐元：新台幣	1%	211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

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集團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1.說明。

D.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2.說明。

E.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七)1.&2.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融資計畫及債務條款遵行符合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應付票據	1,0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0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6,672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2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9,298	3,895,095	1,114,636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130,5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7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3,617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32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8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25,223	3,373,160	230,772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24,800	835,200	-

C.為償還借款，本集團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十九)3.說明。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365	$ -	$ -	$ 27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17,420	-	-	17,420
合計	$ 291,785	$ -	$ -	$ 291,785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1,910	$ -	$ -	$ 21,91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271	$ -	$ 1,271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一)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二)產品別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觸控面版	$ 2,717,547	$ 2,732,534
其他	375	-
	$ 2,717,922	$ 2,732,534

(三)地區別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南韓	$ 2,334,232	$ -	$ 2,338,422	$ -
中國	347,260	-	264,207	-
新加坡	29,301	-	127,529	-
台灣	7,129	15,152,552	2,376	15,123,940
	$ 2,717,922	$ 15,152,552	$ 2,732,534	$ 15,123,940

（四）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2,327,905	$ 2,337,484
乙	165,033	125,875
丙	163,789	20,053
丁	29,301	127,529
	$ 2,686,028	$ 2,610,94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0	$ 274,365	0.294%	$ 274,36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5	27,272	2.56%	27,272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0.00%	1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89,975	10.60%	89,97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19.24%	-	
					$ 117,248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3	$ 17,420	0.05%	$ 17,420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 -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00	100	10	100.00	60	(15)	(15)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20,000	100	2,000	100.00	19,954	(22)	(22)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	468,000	-	-	-	(6,834)	(6,834)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業於106年1月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	$ 148,434	$ 14,902	31.12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89,949	$ 1,721,665	$ 4,322,137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4：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附錄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股票代碼3049）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

電　　話：(06)505-3959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部門資訊	59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馬維欣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87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和鑫集團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集團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集團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五(二)與六(七)及六(八)。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 故和鑫集團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鑫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鑫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8,676	2	$ 517,01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二(四)	96,198	1	274,36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4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15,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2,386	1	285,7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90	-	85,829	-
130X	存貨	六(五)	122,677	1	235,7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50,824	-	151,7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087	-	46,4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7,238	8	1,614,281	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17,2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8,831,429	54	9,643,017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611,958	34	5,492,467	31
1780	無形資產		19,062	-	5,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10,601	4	613,1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59,964	-	58,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33,014	92	15,929,675	91
1XXX	**資產總計**		$ 16,450,252	100	$ 17,543,956	100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0,000	3	$ 7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58,000	-
2150	應付票據		1,062	-	1,010	-
2170	應付帳款		83,056	1	109,16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	-	3,8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3,769	2	1,102,60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17	-	4,0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882,992	5	547,4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72	-	3,8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3,641	11	2,530,051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七	1,500,000	9	1,8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365,466	33	4,872,46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664	-	7,378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	-	1,130,50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3,130	42	7,810,343	45
2XXX	**負債總計**		8,746,771	53	10,340,394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369,485	45	7,369,485	4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62,535	-	61,616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48,428)	-	(255,79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7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10,090	45	7,203,562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93,391	2	-	-
3XXX	**權益總計**		7,703,481	47	7,203,562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50,252	100	$ 17,543,9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843,178	100	$ 2,717,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2,363,500)	(83)	(2,359,147)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9,678	17	358,77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692)	(1)	(18,151)	(1)
6200	管理費用		(229,169)	(8)	(225,48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7)	(2)	(34,1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438)	(11)	(277,755)	(10)
6900	**營業利益**		171,240	6	81,0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27,143	8	425,871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9,958)	(3)	(221,808)	(8)
7050	財務成本	七	(148,172)	(5)	(189,78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13	-	14,275	-
7900	**稅前淨利**		180,253	6	95,29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603)	-	46,000	2
8200	**本期淨利**		$ 177,650	6	$ 141,29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33	-	($ 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86)	-	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7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0	-	$ 4,5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740	6	$ 145,854	5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340	6	$ 141,29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9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430	6	$ 145,85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90)	-	$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7,057,708	$ 43,369	$ 7,101,077
本期淨利		-	-	-	-	-	141,295	-	-	141,295	-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	-	-	(233)	-	4,792	4,559	-	4,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62	-	4,792	145,854	-	145,854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五)	-	-	-	-	-	-	-	-	-	(43,369)	(43,369)
12 月 3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7,203,562	$ -	$ 7,203,562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7,203,562	$ -	$ 7,203,56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22,881	-	(1,702)	21,179	-	21,179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369,485	61,616	-	12,398	14,100	(232,915)	57	-	7,224,741	-	7,224,741
本期淨利(損)		-	-	-	-	-	183,340	-	-	183,340	(5,690)	177,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147	(57)	-	1,090	-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487	(57)	-	184,430	(5,690)	178,74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	-	919	-	-	-	-	-	919	-	919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五)	-	-	-	-	-	-	-	-	-	299,081	299,081
12 月 31 日		$ 7,369,485	$ 61,616	$ 919	$ 12,398	$ 14,100	($ 48,428)	$ -	$ -	$7,410,090	$ 293,391	$ 7,703,4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253	$ 95,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39,521	1,358,426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及提列	十二(四)	(954)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654	2,104
利息費用		148,172	189,7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46)	(2,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36,171	(14,6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4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7)	(1,0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30,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37	7,760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61,5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97,900	(261,032)
應收帳款淨額		54,297	(3,882)
其他應收款		46,126	729,618
存貨		113,060	(130,999)
預付退休金	六(十五)	(672)	(9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94	(2,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795
應付帳款		(26,107)	(3,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3)	(19,755)
其他應付款		(290,943)	(254,1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1	(1,293)
其他流動負債		2,654	(21,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3,150	1,798,129
收取之利息		1,559	2,306
支付之利息		(151,409)	(191,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300	1,609,076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三)	(415,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六)	100,879	202,6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57,880)	(1,321,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58	5,6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99,128)	(1,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7,127)	(1,104,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8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	(5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25,957)	(3,0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260,000	2,420,557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六(十四)	(1,130,500)	28,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五)	300,000	(43,3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457)	(604,312)
匯率影響數		(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8,341)	(99,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7,017	616,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8,676	$ 517,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86,667 及$386,667。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Richest Investment)	投資	100.00	100.00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	投資	100.00	100.00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旅館業務	42.31	100.00	註二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躍馬貳號)	投資	-	-	註一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麵旅餐飲)	餐飲	100.00	-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取得白石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90 仟股，價款共計$19,90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白石於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20,000 仟股，價款共計$200,000，持股比例下降為 42.31%，惟因擁有白石三分之二之董事席次，致達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而對其具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註三：麵旅餐飲於民國 107 年 3 月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之非控制權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為$293,39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主要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名　稱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白石	台灣	$ 293,391	57.6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白石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9,169
非流動資產	33,479
流動負債	(4,084)
淨資產總額	$ 508,564

綜合損益表

	白石
	107年度
收入	$ 4,834
稅前淨損	(11,389)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 1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690)

現金流量表

	白石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67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3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生財器具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u>所得稅</u>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預期購買量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273,905	$ 517,017
定期存款	44,771	-
	$ 318,676	$ 517,01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及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415,00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說明。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4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0,332
	137,792
評價調整	(41,594)
合計	$ 96,198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0,053)
衍生工具	(6,118)
合計	($ 36,171)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15,000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金額為$1,146。

2.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0,565	$ 305,09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684)	(1,915)
減：備抵損失	(16,495)	(17,449)
	$ 232,386	$ 285,729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2,377	$ 271,099
30天內	18,404	4,216
31-90天	3,290	13,284
365天以上	16,494	16,494
	$ 250,565	$ 305,0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832	($ 8,313)	$ 28,519
在製品	26,453	-	26,453
製成品	67,754	(49)	67,705
合計	$ 131,039	($ 8,362)	$ 122,67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44	($ 6,407)	$ 28,637
在製品	26,387	-	26,387
製成品	182,476	(1,763)	180,713
合計	$ 243,907	($ 8,170)	$ 235,73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55,316	$ 2,328,994
存貨跌價損失	192	1,852
存貨報廢	7,992	28,301
	$ 2,363,500	$ 2,359,147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4,823	$ 151,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01	-
	$ 50,824	$ 151,70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20,505	$ 18,102,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20,505	$ 9,643,017
107年						
1月1日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20,505	$ 9,643,017
增添	-	-	2,212	-	400,163	402,375
處分	(14,195)	-	-	-	-	(14,195)
重分類	135,469	1,666,816	5,273	1,861	(1,890,399)	(80,980)
折舊費用	(422,502)	(690,501)	(1,016)	(4,769)	-	(1,118,788)
12月31日	$ 6,412,193	$ 2,274,217	$ 7,354	$ 7,396	$ 130,269	$ 8,831,42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093,496	$ 9,071,853	$ 9,502	$ 83,252	$ 130,269	$ 18,388,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1,303)	(6,797,636)	(2,148)	(75,856)	-	(9,556,943)
	$ 6,412,193	$ 2,274,217	$ 7,354	$ 7,396	$ 130,269	$ 8,831,429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106年						
1月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增添	-	-	-	-	1,528,753	1,528,753
處分	(6,644)	(6,753)	-	(3)	-	(13,400)
重分類	28,736	21,674	978	-	(61,021)	(9,633)
折舊費用	(410,612)	(919,494)	(93)	(7,494)	-	(1,337,693)
減損損失	(8,750)	(121,759)	-	(232)	-	(130,741)
12月31日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20,505	$ 9,643,01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20,505	$ 18,102,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20,505	$ 9,643,017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691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0%	-

2.本集團評估用於進行觸控產品製造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30,741。

4.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	(20,733)
	$ 4,974,140	$ 518,327	$ -	$ 5,492,467
107年				
1月1日	$ 4,974,140	$ 518,327	$ -	$ 5,492,467
增添	-	-	79,235	79,235
重分類	-	-	60,989	60,989
折舊費用	-	(20,733)	-	(20,733)
12月31日	$ 4,974,140	$ 497,594	$ 140,224	$ 5,611,95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140,224	$ 5,653,4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466)	-	(41,466)
	$ 4,974,140	$ 497,594	$ 140,224	$ 5,611,95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972,712	$ 540,194	$ -	$ 5,512,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4,972,712	$ 540,194	$ -	$ 5,512,906
106年				
1月1日	$ 4,972,712	$ 540,194	$ -	$ 5,512,906
本期增添	1,468	163	-	1,631
處分	(40)	(1,297)	-	(1,337)
折舊費用	-	(20,733)	-	(20,733)
12月31日	$ 4,974,140	$ 518,327	$ -	$ 5,492,46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	(20,733)
	$ 4,974,140	$ 518,327	$ -	$ 5,492,467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733	$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之公允價值為 $6,169,53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另經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變動。

3.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715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5%	-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520,000	$ 700,000
利率區間	1.10%~1.25%	1.10%~1.30%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58,000
利率區間	-	0.644%~1.00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流動性將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短期票券金額為$58,000，相關授信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28,840	$ 865,828
應付修繕費	38,074	51,0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6,795	57,721
應付水電費	14,592	13,934
應付進出口費用	7,253	3,149
其他	128,215	110,929
	$ 373,769	$ 1,102,606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800,000	$ 1,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	-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800,000

1.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7.；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陸億及玖億元整。
   (4)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利率 2.1%、乙券票面利率 2.2%及丙券票面利率 2.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集團之贖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贖回日)，本集團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集團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8)債權人之賣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得向本集團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集團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9)擔保方式：無。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3. 本集團依流動性將應付公司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300,000。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7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21%	$ 1,694,000
乙項額度借款：動用期間循環動用，到期日全部清償	2.21%	100,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1.45%	4,160,000
		5,954,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542)
		5,948,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82,992)
		$ 5,365,466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42%	$ 1,936,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註)	1.89%	3,00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21,5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2.10%	188,685
臺銀忠孝：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3%	284,797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1,025)
		5,419,9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47,492)
		$ 4,872,465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20 億元、乙項額度 1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集團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集團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30 億元及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除一般條款外，此聯合授信合約要求本集團每年提供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並對該鑑價金額與授信額度維持約定之比率。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借款 41.6 億元，用以償還前述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甲、乙項聯貸借款。

(十四)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1,130,500
利率區間	-	0.802%

1.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授信期間為動用日起算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乙項授信額度遞減日，其後每一年為一期，逐期遞減授信額度，本集團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集團業已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至應付短期票券，請詳附註六、(十)。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借款 41.6 億元，用以償還前述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聯貸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
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擔保品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八。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1)	($ 4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716	57,3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9,095	$ 56,990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利息(費用)收入	(5)	677	672
	(408)	58,070	57,6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50)	1,646	1,4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	-	19
經驗調整	(82)	-	(82)
	(213)	1,646	1,433
12月31日餘額	($ 621)	$ 59,716	$ 59,09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利息(費用)收入	(8)	924	916
	(488)	57,758	57,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111	-	111
	85	(365)	(280)
12月3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375%	1.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	$ 32	$ 31	($ 3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	$ 15	$ 15	($ 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 62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05 及$9,306。

(十六)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369,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736,949	736,949

2.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用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於合計總額度普通股 7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中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限額)，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81,690 仟股，每股以 7.10 元折價發行，計$1,999,999。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838,549	$ 2,717,547
餐飲收入	4,629	375
合計	$ 2,843,178	$ 2,717,922

(二十)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246	$ 2,276
代採購光罩收入	10,026	3,045
股利收入	4,430	1,394
逾期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7,726	37,412
賠償收入	-	324,867
政府補助收入(註一)	14,883	
其他收入(註二)	187,832	56,877
合計	$ 227,143	$ 425,871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獲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大尺寸 Micro LED 顯示技術開發案。該計畫開發時程為 24 個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補助款收入為$14,883。

註二：主係百總工程有限公司(百總工程)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就本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及設備款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款項 5 億餘元，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據同一事件向仲裁協會提請仲裁，撤回該民事訴訟。仲裁協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判斷本公司應給付百總工程 2 億 9 仟萬餘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雖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第三審法院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重為審理，更一審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依仲裁判斷給付應付工程款結案，並將應付工程款與原始估列之差額轉列其他收入。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042	($ 29,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36,171)	14,604
處分投資利益	57	1,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	(7,7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741)
其他損失	(44,749)	(68,519)
合計	($ 69,958)	($ 221,808)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305	$ 67,760	$ 190,065
勞健保費用	12,977	5,132	18,109
退休金費用	6,487	2,346	8,8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91	12,736	35,127
折舊費用	1,114,591	24,930	1,139,521
攤銷費用	3,245	409	3,654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049	$ 63,743	$ 185,792
勞健保費用	12,809	4,523	17,332
退休金費用	6,622	1,768	8,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60	13,190	35,950
折舊費用	1,335,191	23,235	1,358,426
攤銷費用	1,710	394	2,10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0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2	(46,0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	(46,0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666	-
稅率改變之影響	(81,11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03	($ 46,00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86	($ 4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300	$ 16,2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7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96	(67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4	-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為資產之課稅損失	(44,8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1,115	(15,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2	(46,000)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81,11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03	($ 46,000)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3,247	$ 389	$ -	$ 3,636
減損損失	167,807	27,406	-	195,213
存貨跌價損失	1,389	283	-	1,672
其他	2,551	9,917	-	12,468
虧損扣抵	438,158	(40,546)	-	397,612
小計	613,152	(2,551)	-	610,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378)	-	(286)	(7,664)
小計	(7,378)	-	(286)	(7,664)
合計	$ 605,774	($ 2,551)	($ 286)	$ 602,937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224	($ 9,977)	$ -	$ 3,247
減損損失	151,543	16,264	-	167,807
存貨跌價損失	5,885	(4,496)	-	1,389
其他	63,557	(61,006)	-	2,551
虧損扣抵	378,943	59,215	-	438,158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26)	-	48	(7,378)
小計	(7,426)	-	48	(7,378)
合計	$ 605,726	$ -	$ 48	$ 605,774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171,17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178,105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278,110	54,012	54,012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36	36	36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0,972	10,972	10,972	民國117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240,91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	民國115年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於民國 103 年 4、5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否准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雖於民國 103 年 6 月將民國 97 年及 99 年度更正核定補繳稅額計$70,248 全數繳納，並對更正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故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該年度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主係前負責人於以前年度取得百總工程虛開發票從事掏空之不法行為，本公司依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認列折舊費用，並非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民國 101 年度帳列虛開發票之折舊金額，未超過當年度可供以後年度扣除虧損比例 5%，情節非屬重大，本公司對該核定之內容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民國 94 至 95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將核定補繳稅額計$90,204 全數繳納，並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將退回本公司上開已補繳之稅額，本公司不再對上述案件提起訴訟。

9. 本公司及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340	736,949	$ 0.25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295	736,949	$ 0.19

(二十五)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以現金$45,000 購入本集團之子公司-躍馬貳號額外 10%已發行股份。躍馬貳號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43,36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43,369。

2. 本集團之子公司-白石於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分別認購 20,000 及 30,000 仟股，價款分別為$200,000 及$300,000，而前述交易致本集團持股比例下降為 42.31%，且該交易影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919、增加非控制權益$299,081。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375	$ 1,528,75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72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65,828	658,1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011)	(865,828)
減：其他	(161,590)	-
本期支付現金	$ 957,880	$ 1,321,027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9,235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52,72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829)	-
本期支付現金	$ 99,128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36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584	$ 25,838
其他關係人	6,233	25,414
合計	$ 11,817	$ 51,252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398	$ 2,527

租賃之協議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按月支付約定之款項。

4.利息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瀚宇彩晶	$ 40,200	$ 32,035

5.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7	$ 939
其他關係人	(34)	2,957
合計	$ 73	$ 3,896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217	$ 4,066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978
其他關係人	-	260
合計	$ -	$ 1,238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758	($ 3,094)	$ -	$ -

7.發行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 105 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38	$ 13,6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票據、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4,823	$ 151,703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6,0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9,694,103	10,020,878
	$ 9,744,927	$ 10,172,5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或有事項

1.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本公司亦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主要犯罪事實及被告均為有罪，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一審及民國 106 年 1 月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235	$ 292,881
投資性不動產	180,572	177,050
合計	$ 282,807	$ 469,931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21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42,408 及$38,978 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928	$ 34,2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7,296	130,895
超過5年	258,300	271,260
總計	$ 444,524	$ 436,3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對台南地檢署起訴涉犯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案之其他被告等 14 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分別請求就其犯罪行為連帶賠償本公司。經本公司與部分被告和解撤回起訴外，其餘被告共 9 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將依法上訴，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爲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之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053	30.715	$ 339,493	1%	$ 3,395	$ -
日幣：新台幣	60,988	0.2782	16,967	1%	17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50	30.715	50,680	1%	507	-
日幣：新台幣	375,268	0.2782	104,400	1%	1,044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89	29.760	$ 419,289	1%	$ 4,193	$ -
日幣：新台幣	212,763	0.2642	56,212	1%	56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36	29.760	155,822	1%	1,558	-
日幣：新台幣	228,225	0.2642	60,297	1%	603	-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42及($29,021)。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61 及$2,743；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17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1~3%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依照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B)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8.36%	
帳面價值總額	$ 16,494	$ 234,071	$ 250,565

群組 1：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考慮保險及債權清償順序，決定個別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 2：長期合作銷售客戶，且以往年度收款情況良好。

D.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17,44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7,449
減損損失提列	1
減損損失迴轉	(955)
12月31日	$ 16,495

E.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6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12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9,98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72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0	9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4,816	1,516,329	799,286	3,523,6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	-	-
應付票據	1,0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0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6,672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2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9,298	3,895,095	1,114,636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130,500	-	-

C.為償還借款，本集團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十六)3.說明。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屬第三等級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68,575 及$5,113,93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屬第三等級之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1,048,603。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26	$ -	$ -	$ 60,026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36,172	36,172
合計	$ 60,026	$ -	$ 36,172	$ 96,19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365	$ -	$ -	$ 27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420	-	-	17,420
合計	$ 291,785	$ -	$ -	$ 291,785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月1日	$ -
轉入第三等級	36,172
12月31日	$ 36,172

7.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6,17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7,420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7,248，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5,847，並調增保留盈餘$22,881 及調減其他權益$1,70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400
評價調整	16,965
合計	$ 274,36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7,43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18
評價調整	1,702
合計	$ 17,420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792。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944
累計減損	(93,696)
合計	$ 117,248

1.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太奇雲端，因期中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 7 月認列$1,400 之減損損失。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第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帳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一年度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0天內	$ 9,358
61-90天	8,142
	$ 17,5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提列減損迴轉	-	-	-
12月31日	$ 16,494	$ 955	$ 17,44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且對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一)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二)部門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部門收入	$ 2,843,178	$ 2,717,922
部門損益	$ 177,650	$ 141,295

(三)產品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觸控面版	$ 2,838,549	$ 2,717,547
其他	4,629	375
	$ 2,843,178	$ 2,717,922

(四)地區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南韓	$ 2,155,077	$ -	$ 2,334,232	$ -
中國	650,610	-	347,260	-
新加坡	4,575	-	29,301	-
台灣	32,916	14,463,318	7,129	15,152,552
	$ 2,843,178	$ 14,463,318	$ 2,717,922	$ 15,152,552

(五)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地區	收入	地區
甲	$ 2,155,077	南韓	$ 2,327,905	南韓
乙	292,150	中國	165,033	中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0	$ 60,026	0.11%	$ 60,026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973	34,248	3.40%	34,248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6	1,190	0.26%	1,190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0	734	3.42%	734	
					$ 96,198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 -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00	100	10	100.00	45	(15)	(15)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220,000	20,000	22,000	42.31	215,173	(11,389)	(5,699)	〃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	4,000	-	400	100.00	3,570	(430)	(430)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孫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	$ 148,434	$ -	31.12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89,949	$ 1,721,665	$ 4,446,054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4：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附錄四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49）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電　　話：(06)505-3959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 ~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092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和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3 0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8,362	3	$ 318,676	2	$ 348,24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821	1	96,198	1	266,39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96,269	2	415,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8,009	3	232,386	1	142,9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92	-	40,390	-	26,0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466	-
130X	存貨	六(五)	199,083	1	122,677	1	222,1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50,171	-	50,824	-	109,2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855	-	41,087	-	23,9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9,562	10	1,317,238	8	1,139,342	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8,713,031	51	8,831,429	54	9,457,754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80,353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662,136	33	5,611,958	34	5,487,283	33
1780	無形資產		27,565	-	19,062	-	5,7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0,601	4	610,601	4	613,1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83	-	59,964	-	58,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53,569	90	15,133,014	92	15,622,053	93
1XXX	**資產總計**		$ 17,173,131	100	$ 16,450,252	100	$ 16,761,395	100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50,000	4	$ 520,000	3	$ 36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00,000	1	-	-	58,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74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62	-	1,062	-	1,010	-
2170	應付帳款		129,811	1	83,056	1	107,2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05	-	73	-	5,5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3,791	2	373,769	2	842,0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140	-	6,217	-	13,8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617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783,067	5	882,992	5	938,94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54	-	6,472	-	5,3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4,721	13	1,873,641	11	2,336,964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七	1,500,000	9	1,500,000	9	1,8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124,267	30	5,365,466	33	4,358,585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64	-	7,664	-	7,3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1,824	2	-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五)	-	-	-	-	1,130,50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83,755	41	6,873,130	42	7,296,463	43
2XXX	**負債總計**		9,238,476	54	8,746,771	53	9,633,427	5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369,485	43	7,369,485	45	7,369,485	4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62,535	-	62,535	-	61,616	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8	-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186,421	1	(48,428)	-	(329,68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	-	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44,939	44	7,410,090	45	7,127,968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89,716	2	293,391	2	-	-
3XXX	**權益總計**		7,934,655	46	7,703,481	47	7,127,968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73,131	100	$ 16,450,252	100	$ 16,761,39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59,630	100	$ 691,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564,536)	(65)	(626,438)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5,094	35	65,384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25)	(1)	(5,699)	(1)
6200	管理費用		(31,393)	(4)	(54,1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41)	(1)	(8,4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919)	(6)	(68,246)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6,175	29	(2,8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736	-	12,6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242	2	(63,716)	(10)
7050	財務成本	七	(37,979)	(4)	(42,85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01)	(2)	(93,911)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1,174	27	(96,77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31,174	27	($ 96,773)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174	27	($ 96,773)	(14)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849	27	($ 96,77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675)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849	27	($ 96,77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675)	-	$ -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2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2		($ 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7,203,562	$ -	$ 7,203,56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2,881	-	(1,702)	21,179	-	21,17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369,485	61,616	-	12,398	14,100	(232,915)	57	-	7,224,741	-	7,224,741
本期淨損	-	-	-	-	-	(96,773)	-	-	(96,773)	-	(96,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773)	-	-	(96,773)	-	(96,773)
3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29,688)	$ 57	$ -	$7,127,968	$ -	$ 7,127,968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7,369,485	$ 61,616	$ 919	$ 12,398	$ 14,100	($ 48,428)	$ -	$ -	$7,410,090	$ 293,391	$ 7,703,481
本期淨利	-	-	-	-	-	234,849	-	-	234,849	(3,675)	231,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849	-	-	234,849	(3,675)	231,174
3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919	$ 12,398	$ 14,100	$ 186,421	$ -	$ -	$7,644,939	$ 289,716	$ 7,934,6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1,174	($ 96,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39,665	327,633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	十二(二)	160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501	423
利息費用		37,979	42,8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13)	(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利益)	六(二十二)		
損失		(20,200)	37,08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1,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3,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751	138,382
應收帳款淨額		(225,783)	142,822
其他應收款		15,245	59,8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6)
存貨		(76,406)	13,6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68)	22,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755	(1,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2	1,647
其他應付款		(17,683)	(69,4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923	9,747
其他流動負債		1,982	1,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014	614,093
收取之利息		966	42
支付之利息		(38,104)	(32,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876	581,613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六(三)	$ 18,731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六)	653	42,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1,846)	(338,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七)	(48,0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533)	(291,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23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	-	(3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一)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36,458)	(473,482)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7,1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57)	(458,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686	(168,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8,676	517,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8,362	$ 348,2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88,640，並調增租賃負債$388,640。

3.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084。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2.00%~2.21%。

5.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44,524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26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443,258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00%-2.2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88,640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說明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Richest Investment)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白石)	旅館業務	42.31	42.31	100.00	註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麵旅餐飲)	餐飲	100.00	100.00	100.00	

註：白石於民國107年4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本公司認購20,000仟股，價款共計$200,000，持股比例下降為42.31%，惟因

擁有白石三分之二之董事席次，致達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而對其具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7年3月31日無重大之非控制權益，民國108年3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89,716及$293,39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主要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名　稱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白石	台灣	$ 289,716	57.69%	$ 293,391	57.6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白石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3,685	$ 479,169
非流動資產	96,663	33,479
流動負債	(27,405)	(4,084)
非流動負債	(749)	-
淨資產總額	$ 502,194	$ 508,564

綜合損益表

	白石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838
稅前淨損	(6,371)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 6,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675)

現金流量表

	白石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65

(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397,362	$ 273,905	$ 347,774
定期存款	21,000	44,771	470
	$ 418,362	$ 318,676	$ 348,24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及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396,269 及$415,00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說明。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460	$ 97,460	$ 144,7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0,332	40,332	138,426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37	-	345
	137,829	137,792	283,531
評價調整	(23,008)	(41,594)	(17,134)
合計	$ 114,821	$ 96,198	$ 266,39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74)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8,586	($ 35,801)
衍生工具	1,614	(1,284)
合計	$ 20,200	($ 37,085)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日幣買美金	日幣	$ 44,260	108/2/26-108/4/3
- 賣美金買日幣	美金	300	108/3/28-108/4/17
-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0	108/3/5-108/5/2
- 賣台幣買美金	台幣	38,520	108/3/7-108/4/18
選擇權交易合約			
- 賣出選擇權	美金	4,800	108/2/12-108/6/26

	107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日幣	美金	$ 500	107/2/22-107/4/3
-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6,000	107/2/21-107/4/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96,269	$ 415,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730 及$1,146。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97,956	$ 250,565	$ 218,29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3,304)	(1,684)	(57,941)
減：備抵損失	(16,643)	(16,495)	(17,449)
	$ 458,009	$ 232,386	$ 142,907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 448,830	$ 212,377	$ 177,241
30天內	30,134	18,404	18,891
31-90天	2,498	3,290	5,671
365天以上	16,494	16,494	16,494
	$ 497,956	$ 250,565	$ 218,2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473	($ 9,427)	$ 29,046
在製品	39,617	-	39,617
製成品	140,038	(9,618)	130,420
合計	$ 218,128	($ 19,045)	$ 199,08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832	($ 8,313)	$ 28,519
在製品	26,453	-	26,453
製成品	67,754	(49)	67,705
合計	$ 131,039	($ 8,362)	$ 122,677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613	($ 6,278)	$ 24,335
在製品	32,516	-	32,516
製成品	171,897	(6,618)	165,279
合計	$ 235,026	($ 12,896)	$ 222,13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3,853	$ 621,712
存貨跌價損失	10,683	4,726
	$ 564,536	$ 626,438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4,170	$ 34,823	$ 109,2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01	16,001	-
	$ 50,171	$ 50,824	$ 109,253

（以下空白）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093,496	$ 9,071,853	$ 9,502	$ 83,252	$ 130,269	$ 18,388,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1,303)	(6,797,636)	(2,148)	(75,856)	-	(9,556,943)
	$ 6,412,193	$ 2,274,217	$ 7,354	$ 7,396	$ 130,269	$ 8,831,429
108年						
1月1日	$ 6,412,193	$ 2,274,217	$ 7,354	$ 7,396	$ 130,269	$ 8,831,429
增添	-	-	-	-	117,703	117,703
重分類	676	4,675	892	-	(16,150)	(9,907)
折舊費用	(107,728)	(117,547)	(445)	(474)	-	(226,194)
3月31日	$ 6,305,141	$ 2,161,345	$ 7,801	$ 6,922	$ 231,822	$ 8,713,031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9,094,172	$ 9,076,528	$ 10,395	$ 83,252	$ 231,822	$ 18,496,1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89,031)	(6,915,183)	(2,594)	(76,330)	-	(9,783,138)
	$ 6,305,141	$ 2,161,345	$ 7,801	$ 6,922	$ 231,822	$ 8,713,031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20,505	$ 18,102,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20,505	$ 9,643,017
107年						
1月1日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20,505	$ 9,643,017
增添	-	-	-	-	142,300	142,300
重分類	4,861	8,746	-	260	(18,981)	(5,114)
折舊費用	(102,945)	(217,625)	(35)	(1,844)	-	(322,449)
3月31日	$ 6,615,337	$ 1,089,023	$ 850	$ 8,720	$ 1,743,824	$ 9,457,754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8,982,660	$ 7,413,783	$ 2,018	$ 81,651	$ 1,743,824	$ 18,223,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67,323)	(6,324,760)	(1,168)	(72,931)	-	(8,766,182)
	$ 6,615,337	$ 1,089,023	$ 850	$ 8,720	$ 1,743,824	$ 9,457,75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364,798	$ 7,576
房屋及建築(註)	1,726	247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7	32
其他設備	13,542	433
	$ 380,353	$ 8,288

註：係白石向瀚宇彩晶租賃之標的資產。

3.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70

4.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7,199。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140,224	$ 5,653,424
累計折舊	-	(41,466)	-	(41,466)
	$ 4,974,140	$ 497,594	$ 140,224	$ 5,611,958
108年				
1月1日	$ 4,974,140	$ 497,594	$ 140,224	$ 5,611,958
增添	-	-	55,361	55,361
折舊費用	-	(5,183)	-	(5,183)
3月31日	$ 4,974,140	$ 492,411	$ 195,585	$ 5,662,136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195,585	$ 5,708,785
累計折舊	-	(46,649)	-	(46,649)
	$ 4,974,140	$ 492,411	$ 195,585	$ 5,662,13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	$ 5,513,200
累計折舊	-	(20,733)	-	(20,733)
	$ 4,974,140	$ 518,327	$ -	$ 5,492,467
107年				
1月1日	$ 4,974,140	$ 518,327	$ -	$ 5,492,467
折舊費用	-	(5,184)	-	(5,184)
3月31日	$ 4,974,140	$ 513,143	$ -	$ 5,487,283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	$ 5,513,200
累計折舊	-	(25,917)	-	(25,917)
	$ 4,974,140	$ 513,143	$ -	$ 5,487,283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183	$ 5,184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之公允價值為$6,169,53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另經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尚無重大變動。

3.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2,199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5%	-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短期借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750,000	$ 520,000	$ 365,000
利率區間	1.10%~1.20%	1.10%~1.25%	1.10%~1.28%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商業本票	$ 100,000	$ -	$ 58,000
利率區間	1.10%	-	1.1017%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依流動性將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短期票券金額為$58,000，相關授信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02,003	$ 128,840	$ 670,023
應付修繕費	58,785	38,074	41,4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891	56,795	29,226
應付水電費	18,364	14,592	14,131
應付進出口費用	5,300	7,253	5,903
其他	104,448	128,215	81,258
	$ 433,791	$ 373,769	$ 842,040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	(300,000)	-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 1,800,000

1.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8.；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陸億及玖億元整。
   (4)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利率 2.1%、乙券票面利率 2.2%及丙券票面利率 2.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集團之贖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贖回日)，本集團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集團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8)債權人之賣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得向本集團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集團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9)擔保方式：無。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3. 本集團依流動性將應付公司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300,000 及$300,000。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8年3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21%	$ 1,452,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1.45%	4,160,000
		5,612,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4,666)
		5,607,3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483,067)
		$ 5,124,267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7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21%	$ 1,694,000
乙項額度借款：動用期間循環動用，到期日全部清償	2.21%	100,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1.45%	4,160,000
		5,954,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542)
		5,948,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82,992)
		$ 5,365,466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7年3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21%	$ 1,936,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註)	1.89%	3,00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21,5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自民國108年1月起每季還本，共分十六期償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2.10%	350,000
		5,307,5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9,975)
		5,297,5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938,940)
		$ 4,358,585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20 億元、乙項額度 1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集團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集團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30 億元及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除一般條款外，此聯合授信合約要求本集團每年提供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並對該鑑價金額與授信額度維持約定之比率。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借款 41.6 億元，用以償還前述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甲、乙項聯貸借款。

(十五)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	$ 1,130,500
利率區間	-	-	0.652%~1.162%

1.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授信期間為動用日起算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乙項授信額度遞減日，其後每一年為一期，逐期遞減授信額度，本集團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集團業已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至應付短期票券，請詳附註六、(十一)。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借款 41.6 億元，用以償還前述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聯貸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
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擔保品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八。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15 及$2,423。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369,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同3月31日)	736,949	736,949

2.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用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於合計總額度普通股 7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中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限額)，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81,690 仟股，每股以 7.10 元折價發行，計$1,999,999。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857,853	$ 691,056
餐飲收入	1,777	766
合計	$ 859,630	$ 691,822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813	$ 45
代採購光罩收入	1,922	1,252
其他收入	2,001	11,363
合計	$ 4,736	$ 12,660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6	($ 12,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20,200	(37,085)
處分投資利益	-	11,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44
其他損失	(2,214)	(29,928)
合計	$ 18,242	($ 63,716)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145	$ 21,236	$ 64,381
勞健保費用	3,745	1,496	5,241
退休金費用	1,704	811	2,5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17	3,474	9,291
折舊費用	238,836	829	239,665
攤銷費用	1,225	276	1,50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036	$ 15,104	$ 43,140
勞健保費用	3,594	1,425	5,019
退休金費用	1,657	766	2,4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54	3,441	9,095
折舊費用	321,803	5,830	327,633
攤銷費用	317	106	42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0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

   民國 108 年第一季係依該年度之預計獲利狀況，依章程規定估列。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81,11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81,115)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4,849	736,949	$ 0.32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6,773)	736,949	($ 0.13)

(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之子公司-白石於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分別認購 20,000 及 30,000 仟股，價款分別為$200,000 及$300,000，而前述交易致本集團持股比例下降為 42.31%。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703	$ 142,3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011	865,8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1,868)	(670,023)
本期支付現金	$ 51,846	$ 338,105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55,361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82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135)	-
本期支付現金	$ 48,055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8	$ -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進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964	$ 1,848
其他關係人	629	4,152
合計	$ 3,593	$ 6,000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租金支出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35	$ 627

租賃之協議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按月支付約定之款項。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	$ 46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5.利息支出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瀚宇彩晶	$ 10,050	$ 10,050

6.應付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619	$ 107	$ 1,467
其他關係人	(14)	(34)	4,076
合計	$ 2,605	$ 73	$ 5,543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140	$ 6,217	$ 13,803
其他關係人	-	-	10
合計	$ 16,140	$ 6,217	$ 13,813

7.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	$ 444	$ 444

8.發行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 105 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07	$ 5,5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票據、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4,170	$ 34,823	$ 109,253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6,001	16,0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9,579,157	9,694,103	9,811,720
	$ 9,629,328	$ 9,744,927	$ 9,920,9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或有事項

1.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二審法院另於民國 108 年 3 月判決其他被告有罪；本公司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一審法院業於 108 年 1 月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已依法上訴。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一審及民國 106 年 1 月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420	$ 102,235	$ 138,098
投資性不動產	127,970	180,572	145,543
合計	$ 387,390	$ 282,807	$ 283,641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21 年。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1,084 及 $10,350 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3	$ 38,928	$ 35,4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47,296	138,537
超過5年	-	258,300	278,439
總計	$ 653	$ 444,524	$ 452,3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取得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00%之普通股股數 2,050 仟股，交易總金額計$30,012，後續刻正辦理相關變更程序。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821	$ 266,3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362	$ 348,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269	-
應收帳款	458,009	142,9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992	26,498
其他金融資產	50,171	109,253
	$ 1,347,803	$ 626,902

	108年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0,000	$ 36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58,000
應付票據	1,062	1,0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416	112,77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9,931	855,853
租賃負債	381,441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00,000	1,8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07,334	5,297,525
	$ 9,222,358	$ 8,490,159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爲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之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941	30.82	$ 645,402	1%	$ 6,454	$ -
日幣：新台幣	108,757	0.2783	30,267	1%	30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237	30.82	68,944	1%	689	-
日幣：新台幣	235,832	0.2783	65,632	1%	656	-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053	30.715	$ 339,493	1%	$ 3,395	$ -
日幣：新台幣	60,988	0.2782	16,967	1%	17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50	30.715	50,680	1%	507	-
日幣：新台幣	375,268	0.2782	104,400	1%	1,044	-

	107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398	29.105	$ 389,962	1%	$ 3,900	$ -
日幣：新台幣	73,217	0.2741	20,069	1%	20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420	29.105	70,442	1%	704	-
日幣：新台幣	216,823	0.2741	59,431	1%	59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56及($12,099)。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8及$2,12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1~3%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依照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B)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108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8.36%	
帳面價值總額	$ 16,494	$ 481,462	$ 497,956

	群組1	群組2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8.36%	
帳面價值總額	$ 16,494	$ 234,071	$ 250,565

	群組1	群組2	合計
107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8.36%	
帳面價值總額	$ 16,494	$ 201,803	$ 218,297

群組 1：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考慮保險及債權清償順序，決定個別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 2：長期合作銷售客戶，且以往年度收款情況良好。

D.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月1日	$ 16,495
減損損失提列	160
沖銷	(12)
3月31日	$ 16,643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17,44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7,449
減損損失提列	-
減損損失迴轉	-
3月31日	$ 17,449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3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5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應付票據	1,06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41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9,931	-	-	-
租賃負債	29,617	59,679	61,423	230,7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54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0	9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1,990	1,354,539	796,807	3,425,3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6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12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9,98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72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0	9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4,816	1,516,329	799,286	3,523,6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5,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	-	-
應付票據	1,0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77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5,853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90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00,000	9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40,158	3,698,935	780,893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66,500	464,000	-

C.為償還借款，本集團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十七)3.說明。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屬第三等級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59,666、$4,968,575 及$5,034,792；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屬第三等級之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公允價值為$1,061,121。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342	$ -	$ -	$ 65,342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49,442	49,44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7	-	37
合計	$ 65,342	$ 37	$ 49,442	$ 114,821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174)	$ -	($ 174)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26	$ -	$ -	$ 60,026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36,172	36,172
合計	$ 60,026	$ -	$ 36,172	$ 96,198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639	$ -	$ -	$ 128,639
遠期外匯	-	345	-	34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37,413	137,413
合計	$ 128,639	$ 345	$137,413	$ 266,39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轉入第三等級之金額為 $137,41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9,44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6,17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7,41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一)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二)部門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	$ 859,630	$ 691,822
部門損益	$ 231,174	($ 96,773)

(三)地區別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南韓	$ 515,522	$ -	$ 571,710	$ -
中國	338,857	-	109,866	-
新加坡	-	-	4,577	-
台灣	5,251	14,783,873	5,669	14,951,911
	$ 859,630	$ 14,783,873	$ 691,822	$ 14,951,91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0	$ 65,342	0.11%	$ 65,342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973	46,889	3.40%	46,889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6	924	0.26%	924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0	1,629	3.42%	1,629	
					$ 114,784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 -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50,000	100	15,000	100.00	149,941	(5)	(5)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	42.31	212,478	(6,371)	(2,696)	〃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	4,000	4,000	400	100.00	3,805	235	235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孫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	$ 148,434	$ -	31.12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89,949	$ 1,721,665	$ 4,760,793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4：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附錄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049）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電　　話：(06)505-3959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第 1 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第 2 頁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第 3 頁
存貨	明細表第 4 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短期借款	明細表第 5 頁
應付帳款	明細表第 6 頁
長期借款	明細表第 7 頁
銷貨收入	明細表第 8 頁
營業成本	明細表第 9 頁
製造費用	明細表第 10 頁
營業費用	明細表第 11 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六)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78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光電」)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光電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光電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五(二)與六(十)及六(十一)。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和鑫光電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金額為低，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新台幣 130,741 仟元。

和鑫光電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4. 透過受查公司所採用之專家不動產鑑價工作，交叉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光電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光電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光電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光電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光電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光電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440	3	$ 603,84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74,365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42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	-	85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85,728	2	281,8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四)及十	85,829	-	724,67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3,209	-
130X	存貨	六(六)	235,720	1	104,7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151,703	1	354,35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188	-	62,3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7,393	9	3,025,023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21,9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17,248	1	118,6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0,014	-	453,38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9,639,495	55	9,605,731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七及八	5,492,467	31	-	-
1780	無形資產		5,616	-	3,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13,152	4	613,1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75	-	57,8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46,167	91	10,874,485	78
1XXX	**資產總計**		$ 17,543,560	100	$ 13,899,508	100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00,000	4	$ 6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58,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271	-
2150	應付票據		1,010	-	215	-
2170	應付帳款		109,163	1	113,1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96	-	23,6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02,260	6	1,156,54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66	-	5,3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547,492	3	1,547,40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8	-	24,8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9,655	14	3,522,374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800,000	10	1,8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872,465	28	1,512,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378	-	7,42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八)	1,130,500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10,343	45	3,319,426	24
2XXX	**負債總計**		10,339,998	59	6,841,800	49
	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369,485	42	7,369,485	53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1,616	-	61,616	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255,796)	(1)	(396,85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59	-	(3,033)	-
3XXX	**權益總計**		7,203,562	41	7,057,708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43,560	100	$ 13,899,50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17,547	100	$ 2,732,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及七	(2,358,939)	(87)	(2,879,564)	(10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58,608	13	(147,030)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51)	(1)	(17,346)	(1)
6200	管理費用		(223,556)	(8)	(150,5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16)	(1)	(22,7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823)	(10)	(190,640)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2,785	3	(337,6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25,863	15	297,42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21,805)	(8)	(302,227)	(11)
7050	財務成本	七	(184,677)	(7)	(134,834)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871)	-	(14,8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10	-	(154,451)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295	3	(492,121)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46,000	2	(1,2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1,295	5	($ 493,321)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1)	-	($ 1,6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	-	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792	-	11,0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59	-	$ 9,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854	5	($ 483,593)	(1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月1日		$ 7,369,485	$ -	$ 61,616	$ -	$ -	$ 124,300	$ 57	($ 14,157)	$ 7,541,30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	-	-	12,398	-	(12,3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	-	-	-	14,100	(14,100)	-	-	-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二十)	-	61,616	(61,616)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493,321)	-	-	(493,3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	(1,339)	-	11,067	9,728
12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 7,057,708
106年度										
1月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 7,057,708
本期淨利		-	-	-	-	-	141,295	-	-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	-	(233)	-	4,792	4,559
12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 7,203,5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295	($ 492,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357,267	1,414,3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104	33,628
利息費用		184,677	134,8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268)	(15,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4,604)	1,271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九)	6,871	14,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7,760	3,7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1,4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400	8,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30,741	261,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六(二)	(261,032)	241,188
應收帳款		(3,881)	151,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34
其他應收款		748,469	(694,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09	18,504
存貨		(130,982)	82,575
預付退休金	六(十九)	(916)	(5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635)	(1,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43)	(106,772)
應付票據		795	(1,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55)	(76,539)
其他應付款		(260,417)	312,2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3)	(40,019)
其他流動負債		(21,064)	11,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3,769	1,265,552
收取之利息		2,298	7,820
支付之利息		(186,091)	(136,309)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七)	-	(90,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9,976	1,046,684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 -	($ 85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4,900)	(468,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792)	(233,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0	4,072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	(365)
處分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	1,4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2,655	(201,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412)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	六(二十九)	11,6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435)	(1,788,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	50,000	6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七)	2,420,557	-
償還長期借款		(3,060,000)	(1,56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800,000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800,000)	(1,800,0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六(十八)	28,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943)	(9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402)	(1,651,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3,842	2,255,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0,440	$ 603,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IFRS15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IFRS9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7,420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7,248，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5,847，並調增保留盈餘$21,179 及調減其他權益$1,72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u>金融資產之除列</u>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u>存貨</u>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或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3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生財器具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500,440	$ 603,84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400	$ -
評價調整	16,965	-
合計	$ 274,365	$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7,431及$18,161。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18	$ -
評價調整	1,702	-
合計	$ 17,420	$ -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5,000
評價調整	-	(3,090)
合計	$ -	$ 21,91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792 及$11,067。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躍馬貳號投資(股)之特別股	$ -	$ 85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及 12 月分別認購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可贖回特別股 58,480 仟股及 26,520 仟股，價款分別為$584,800 及$265,2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25 及$8,05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5,092	$ 299,52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915)	(226)
備抵呆帳	(17,449)	(17,449)
	$ 285,728	$ 281,847

1.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帳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一年度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內	$ 9,358	$ 4,884
61-90天	8,142	-
	$ 17,500	$ 4,88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7,44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 16,494	$ 955	$ 17,449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 16,494	$ 955	$ 17,449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27	($ 6,407)	$ 28,620
在製品	26,387	-	26,387
製成品	182,476	(1,763)	180,713
合計	$ 243,890	($ 8,170)	$ 235,720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429	($ 26,456)	$ 22,973
在製品	28,256	-	28,256
製成品	61,672	(8,163)	53,509
合計	$ 139,357	($ 34,619)	$ 104,738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8,786	$ 2,814,6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52	(19,858)
存貨報廢	28,301	84,806
	$ 2,358,939	$ 2,879,564

本公司因處分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民國 105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51,703	$ 353,6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16
	$ 151,703	$ 354,358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英屬蓋曼群島商Hannspree Inc.	$ 149,975	$ 149,97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55,968	55,968
塞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減：累計減損	(93,696)	(92,296)
	$ 117,248	$ 118,652

1.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源河生技，因期中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 8 月認列$4,519 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太奇雲端，因期中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分別於民國 106 年 7 月及 105 年 12 月認列$1,400 及$3,600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53,383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900	468,200
企業合併	(491,39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871)	(14,817)
12月31日	$ 20,014	$ 453,383

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躍馬貳號)	$ -	$ 453,231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954	76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	76
	$ 20,014	$ 453,383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11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取得躍馬貳號之普通股 10,200 仟股、7,800 仟股及 2,000 仟股，價款分別為$265,200、$202,800 及$45,00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106年						
1月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增添	-	-	-	-	1,525,231	1,525,231
處分	(6,644)	(6,753)	-	(3)	-	(13,400)
重分類	28,736	21,674	978	-	(61,021)	(9,633)
折舊費用	(410,612)	(919,494)	(93)	(7,494)	-	(1,337,693)
減損損失	(8,750)	(121,759)	-	(232)	-	(130,741)
12月31日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16,983	$ 9,639,49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16,983	$ 18,098,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16,983	$ 9,639,495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933,645	$ 6,337,721	$ 5,354	$ 86,099	$ 16,658	$ 15,379,4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8,124)	(3,242,770)	(4,536)	(59,989)	-	(4,725,419)
	$ 7,515,521	$ 3,094,951	$ 818	$ 26,110	$ 16,658	$ 10,654,058
105年						
1月1日	$ 7,515,521	$ 3,094,951	$ 818	$ 26,110	$ 16,658	$ 10,654,058
增添	11,344	3,683	-	-	186,914	201,941
處分	-	(7,457)	(331)	(20)	-	(7,808)
重分類	15,568	468,514	-	-	(50,799)	433,283
折舊費用	(408,291)	(997,955)	(487)	(7,644)	-	(1,414,377)
減損損失	(23,451)	(237,502)	-	(413)	-	(261,366)
12月3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1. 本公司評估用於進行觸控產品製造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130,741 及$261,36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106年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4,974,180	539,198	5,513,378
處分	(40)	(1,297)	(1,337)
折舊費用	-	(19,574)	(19,574)
12月31日	$ 4,974,140	$ 518,327	$ 5,492,46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20,733)
	$ 4,974,140	$ 518,327	$ 5,492,467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此情形。

1.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月23日至12月31日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7年3月2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69,53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另經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尚無重大變動。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700,000	$ 650,000
利率區間	1.10%~1.30%	1.43%~1.776%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58,000	$ -
利率區間	0.644%~1.002%	-

本公司依流動性將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短期票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計$58,000，相關授信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1,271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827)及$923。

3.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USD 3,000仟元	105/11/17-106/1/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865,541	$ 658,102
應付修繕費	51,045	384,3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681	43,478
應付水電費	13,934	12,243
應付進出口費用	3,148	5,254
其他	110,911	53,086
	$ 1,102,260	$ 1,156,540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800,000	$ 1,800,000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1.；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限：發行期間兩年，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6 年 9 月 16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公司之贖回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105 年 9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於贖回日前一個月時，發出債券收回通知書。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

(8)債權人之賣回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105 年 9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於賣回日前一個月時，發出債券賣回通知書。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

(9)擔保方式：無。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3.；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限：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2.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公司之贖回權: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十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公司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個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8)債權人之賣回權: 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十日，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將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個本公司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9)擔保方式：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1.；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陸億及玖億元整。

(4)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利率 2.1%、乙券票面利率 2.2% 及丙券票面利率 2.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公司之贖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贖回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公司行使前開贖回權時， 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8)債權人之賣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集團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9)擔保方式：無。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十七)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42%	$ 1,936,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註)	1.89%	3,00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21,5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2.10%	188,685
臺銀忠孝：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3%	284,797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1,025)
		5,419,9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47,492)
		$ 4,872,465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一)		
甲項額度借款：以6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7年5月前還清(註)	2.34%	$ 640,000
乙項額度借款：於民國107年5月到期(註)	2.45%	1,72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二)		
甲項額度借款：以6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6年3月前還清(註)	2.27%	700,000
		3,060,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600)
		3,05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547,400)
		$ 1,512,000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為支應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及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一)甲、乙項額度 72 億元及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二)甲、乙項額度 6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聯貸銀行團協議修訂原聯合授信合約，更新財務比率及限制條款之約定。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合約約定主係受地震災害影響，致相關財務比率下降。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因違反財務比率需支付約定費率之罰款，另加計改善期間之加碼利率。本公司認為違反財務比率對營運或財務狀況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為清償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聯貸 72 億元授信案，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委請台灣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主辦 33.2 億元之聯合擔保貸款延期，預計展延 2 年，以本公司南科廠房(必要時亦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洽訂授信合約。聯貸案已通過各家銀行授審會及董事會，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簽訂展期 2 年之還款合約。

   然為清償上述民國 105 年之聯貸借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20 億元、乙項額度 1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30 億元及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除一般條款外，此聯合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每年提供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並對該鑑價金額與授信額度維持約定之比率。

(十八)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30,500	$ -
利率區間	0.802%	-

1.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授信期間為動用日起算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乙項授信額度遞減日，其後每一年為一期，逐期遞減授信額度，本公司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本公司業已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至應付短期票券，請詳附註六(十三)。

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擔保品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八。

(十九)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	($ 4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393	56,8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6,990	$ 56,354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利息(費用)收入	(8)	924	916
	(488)	57,758	57,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111	-	111
	85	(365)	(280)
12月3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533)	$ 57,926	$ 57,393
利息(費用)收入	(2)	576	574
	(535)	58,502	57,9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2)	(17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1,404)	-	(1,404)
	(1,441)	(172)	(1,613)
支付退休金	1,496	(1,496)	-
12月3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8%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	$ 15	$ 15	($ 1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	$ 27	$ 27	($ 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 40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04 及$8,638。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憑證持有人於持有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憑證，此認股權憑證之有效期限為 5 年，屬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認股權單位數	加權平均(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86	$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28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全數逾期失效。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369,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736,949	736,949

2.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用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於合計總額度普通股 7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中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限額)，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81,690 仟股，每股以 7.10 元折價發行，計$1,999,999。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5 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三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2,398 與$14,100 元。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268	$ 15,485
代採購光罩收入	3,045	643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37,412	39,843
賠償收入	324,867	200,000
股利收入	1,394	-
其他收入	56,877	41,456
合計	$ 425,863	$ 297,427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9,018)	($ 26,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14,604	19,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60)	(3,7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4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	(8,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741)	(261,396)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其他損失	(68,519)	(23,301)
合計	($ 221,805)	($ 302,227)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049	$ 63,705	$ 185,754
勞健保費用	12,809	4,517	17,326
退休金費用	6,622	1,766	8,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60	13,185	35,945
折舊費用	1,335,191	22,076	1,357,267
攤銷費用	1,710	394	2,104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752	$ 50,484	$ 162,236
勞健保費用	11,968	3,846	15,814
退休金費用	6,364	1,700	8,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16	12,793	36,509
折舊費用	1,409,860	4,517	1,414,377
攤銷費用	33,447	181	33,62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01%，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2 人及 280 人。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6,000)	$ 1,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000)	$ 1,20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8)	($ 27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00	($ 83,6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77)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523)	24,2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000)	1,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000)	$ 1,20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224	($ 9,977)	$ -	$ 3,247
減損損失	151,543	16,264	-	167,807
存貨跌價損失	5,885	(4,496)	-	1,389
其他	63,557	(61,006)	-	2,551
虧損扣抵	378,943	59,215	-	438,158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26)	-	48	(7,378)
小計	(7,426)	-	48	(7,378)
合計	$ 605,726	$ -	$ 48	$ 605,774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062	$ 162	$ -	$ 13,224
減損損失	109,238	42,305	-	151,543
存貨跌價損失	23,678	(17,793)	-	5,885
其他	88,231	(24,674)	-	63,557
虧損扣抵	378,943	-	-	378,943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700)	-	274	(7,426)
小計	(7,700)	-	274	(7,426)
合計	$ 605,452	$ -	$ 274	$ 605,72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240,91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	民國115年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	$ 354,232	$ 354,232	$ 354,232	民國106年
民國101年	2,379,430	2,379,430	1,145,342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341,500	民國115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43,213

6. 累積盈虧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96,858)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94,743。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於民國 103 年 4、5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否准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雖於民國 103 年 6 月將民國 97 年及 99 年度更正核定補繳稅額計$70,248 全數繳納，並對更正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故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9.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該年度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主係前負責人於以前年度取得百總工程虛開發票從事掏空之不法行為，本公司依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認列折舊費用，並非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民國 101 年度帳列虛開發票之折舊金額，未超過當年度可供以後年

度扣除虧損比例 5%，情節非屬重大，本公司對該核定之內容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10.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民國 94 至 95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將核定補繳稅額計$90,204 全數繳納，並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將退回本公司上開已補繳之稅額，本公司不再對上述案件提起訴訟。

(二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295	736,949	$ 0.19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3,321)	736,949	($ 0.67)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3,321)	736,9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3,321)	736,949	($ 0.67)

註：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民國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25,231	$ 201,9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58,102	690,0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5,541)	(658,102)
本期支付現金	$ 1,317,792	$ 233,86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與子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請詳附註六(九)2.說明)，合併基準日(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月23日
合併基準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躍馬貳號	$ 491,398
合併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634
其他應收款	1,314
其他流動資產	24,76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974,180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539,198
其他應付款	(7,4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2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60,000)
長期借款	(3,000,000)
特別股負債	(850,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491,3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瀚宇彩晶	$ 36	$ 1,062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瀚宇彩晶	$ 25,838	$ 104,894
瀚宇彩欣	25,414	-
合計	$ 51,252	$ 104,894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欣	$ -	$ 10,085

加工費包含加工所需材料費用。

4.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晶	$ 2,527	$ 2,726

5. 利息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晶	$ 32,035	$ 36,871

6.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8,210

主係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墊款。

7.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瀚宇彩晶	$ 939	$ 23,651
其他關係人	2,957	-
	$ 3,896	$ 23,651
其他應付款：		
瀚宇彩晶	$ 4,066	$ 5,359

8.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瀚宇彩晶	$ 978	$ 1,680
其他關係人	260	-
合計	$ 1,238	$ 1,680

9.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06年度 取得價款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股票	$264,000

10. 關係人間資金借貸情況：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35,000

B.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52

對躍馬貳號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6%收取。

11. 發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6日發行104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發行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104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 105 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1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及12月購買躍馬貳號之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並於民國105年度認列相關利息收入$8,058，請詳附註六(四)。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32	$ 12,3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51,703	$ 353,642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0,020,878	8,451,304
	$ 10,172,581	$ 8,805,6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或有事項

1.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

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本公司亦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14人提起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105年12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主要犯罪事實及被告均為有罪，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百總工程有限公司(百總工程)於民國102年9月就本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及設備款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款項5億餘元，復於民國102年12月據同一事件向仲裁協會提請仲裁，撤回該民事訴訟。仲裁協會於民國104年5月27日判斷本公司應給付百總工程2億9仟萬餘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雖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第三審法院業於106年12月25日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重為審理。本案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104年9月一審及民國106年1月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4.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二十七)相關說明。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881	$ 910,324
投資性不動產	177,050	-
合計	$ 469,931	$ 910,324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0至121年。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38,978及$39,084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239	$ 35,6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0,895	132,410
超過5年	271,260	303,984
總計	$ 436,394	$ 472,0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受民國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影響，致部分存貨、建物及設備毀損，經評估災害損失並估算相對應之保險理賠，已認列可能之災害損失及應收理賠款；此外，本公司復工期間之營運成本與營業中斷損失相關保險理賠業已辦理完竣，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各增加 3%，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250,000 額度內參與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13,939 及$2,994,12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公允價值為$1,048,603。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

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32	29.76	$ 417,592
日幣：新台幣	212,763	0.2642	56,2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36	29.76	155,822
日幣：新台幣	228,225	0.2642	60,29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021	32.25	$ 576,946
日幣：新台幣	266,521	0.276	73,9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24	32.25	87,849
日幣：新台幣	267,736	0.276	73,788
歐元：新台幣	622	33.90	21,079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018及$26,25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176	$ -
日幣：新台幣	1%	56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558	-
日幣：新台幣	1%	603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769	$ -
日幣：新台幣	1%	7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78	-
日幣：新台幣	1%	738	-
歐元：新台幣	1%	211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五)1.說明。

D.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五)2.說明。

E.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八)1.&2.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融資計畫及債務條

款遵行符合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應付票據	1,0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0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6,32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2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9,298	3,895,095	1,114,636	-
長期應付票據		1,130,5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7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1,899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32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8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02,147	1,527,008	-	-

C. 為償還借款，本公司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二十一)3.說明。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365	$ -	$ -	$ 27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420	-	-	17,420
合計	$ 291,785	$ -	$ -	$ 291,785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910	$ -	$ -	$ 21,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71	-	1,271
合計	$ 21,910	$ 1,271	$ -	$ 23,18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

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0	$ 274,365	0.294%	$ 274,36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5	27,272	2.56%	27,272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0.00%	1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89,975	10.60%	89,97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19.24%	-	
					$ 117,248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3	$ 17,420	0.05%	17,420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 -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穎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00	100	10	100.00	60	(15)	(15)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20,000	100	2,000	100.00	19,954	(22)	(22)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瓔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	468,000	-	-	-	(6,834)	(6,834)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業於106年1月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148,434	$ 14,902	31.12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89,949	$ 1,721,665	$ 4,322,137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4：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外幣數(仟元)	匯率	金　額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 323,102
-外幣存款	USD 4,022	29.76	120,360
	EUR 15	35.57	551
	JPY 212,763	0.264	56,212
支票存款			215
			$ 500,440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調整	期末		
名稱	仟股	公允價值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金額	仟股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華邦電子	-	-	12,000	$ 264,000	(300)	($6,600)	$ 16,965	11,700	$ 274,365	無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客戶	$ 228,352	
B客戶	37,584	
C客戶	19,805	
其他	19,35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305,09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915)	
備抵呆帳	(17,449)	
	$ 285,728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原料	$ 35,027	$ 31,283
在製品	26,387	26,387
製成品	182,476	229,211
	243,890	$ 286,881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170)	
	$ 235,720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新台幣信用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0,000	106.12.29~107.1.29	1.30%	$ 300,000
永豐商業商業銀行	200,000	106.12.25~107.1.25	1.10%	2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0,000	106.12.25~107.1.25	1.30%	2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50,000	106.12.25~107.1.23	1.15%	50,000
	$ 700,000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廠商	$ 21,253	
B廠商	18,551	
C廠商	17,452	
D廠商	8,895	
E廠商	6,302	
F廠商	6,107	
其　他	30,603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09,163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土地銀行、元大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合作金庫、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板信商銀	南科新廠抵押聯合借款-甲項額度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清償	$ 1,936,000	106.7~109.7	2.43%	註
兆豐銀行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	3,000,000	105.7~110.7	1.89%	註
遠東銀行	南科新廠機器設備抵押聯合借款-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	21,500	106.10~109.10	1.90%	註
華南銀行	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188,685	106.7~112.1	2.10%	註
臺灣銀行	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84,797	106.3~111.3	2.43%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1,025)			
		5,419,957			
u3		(547,492)			
		$ 4,872,465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片)	金額
銷貨收入		
觸控產品	2,033	$ 2,722,271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4,724)
銷貨收入淨額		$ 2,717,547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金額
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49,429
本年度進料	704,258
其他	(148,967)
年底原物料	(35,027)
原料成本	569,693
直接人工	48,795
製造費用	1,563,823
製造成本	2,182,311
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8,256
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26,387)
製成品成本	2,184,180
費用類工單結算	(56,266)
年初製成品	61,672
本年度進貨	21,779
其他	(78,121)
年底製成品	(182,476)
製成品銷貨成本	1,950,768
測試品轉銷貨成本	59,54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8,478
存貨跌價損失	1,852
存貨報廢	28,301
營業成本合計	$ 2,358,939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折舊費用	$ 1,335,191
攤銷費用	1,710
其他	226,922
	$ 1,563,823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8,449	$ 15,256	$ 63,705
勞健保費用	-	3,278	1,239	4,517
退休金費用	-	946	820	1,7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896	2,289	13,185
折舊費用	-	19,950	2,126	22,076
旅費	955	3,879	483	5,317
租金支出	1,146	36,032	-	37,178
進出口費用	8,615	-	51	8,666
稅捐	-	44,408	-	44,408
勞務費	-	14,440	-	14,440
銀行手續費	-	11,647	-	11,647
其他	7,435	29,631	11,852	48,918
合計	$ 18,151	$ 223,556	$ 34,116	$ 275,823

（以下空白）

附錄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049）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電　　話：(06)505-3959

和 鑫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四
存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銷貨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一)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78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u>事項說明</u>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光電」)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光電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光電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五(二)與六(七)及六(八)。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故和鑫光電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光電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光電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光電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光電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光電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光電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264	2	$ 500,44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二(四)	96,198	1	274,36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2,288	1	285,7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28	-	85,8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	-	-	-
130X	存貨	六(四)	122,677	1	235,7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50,824	-	151,7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189	-	46,1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8,168	5	1,597,393	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17,2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5,219	1	20,0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8,797,950	55	9,639,495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611,958	35	5,492,467	31
1780	無形資產		19,062	-	5,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10,601	4	613,1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59,964	-	58,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14,754	95	15,946,167	91
1XXX	**資產總計**		$ 16,152,922	100	$ 17,543,560	100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20,000	3	$ 7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58,000	-
2150	應付票據		1,062	-	1,010	-
2170	應付帳款		83,056	1	109,16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	-	3,8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9,848	2	1,102,26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61	-	4,0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882,992	6	547,4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0	-	3,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9,702	12	2,529,655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00,000	9	1,8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365,466	33	4,872,46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664	-	7,378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	-	1,130,50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3,130	42	7,810,343	45
2XXX	**負債總計**		8,742,832	54	10,339,998	59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369,485	46	7,369,485	4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62,535	-	61,616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48,428)	-	(255,79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759	-
3XXX	**權益總計**		7,410,090	46	7,203,562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52,922	100	$ 17,543,5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838,549	100	$ 2,717,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2,361,183)	(83)	(2,358,939)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7,366	17	358,608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01)	(1)	(18,151)	(1)
6200	管理費用		(218,410)	(7)	(223,5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7)	(2)	(34,1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888)	(10)	(275,823)	(10)
6900	**營業利益**		184,478	7	82,7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5,334	8	425,863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9,983)	(3)	(221,805)	(8)
7050	財務成本	七	(148,172)	(5)	(184,677)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714)	-	(6,8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5	-	12,510	-
7900	**稅前淨利**		185,943	7	95,29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603)	-	46,000	2
8200	**本期淨利**		$ 183,340	7	$ 141,29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33	-	($ 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86)	-	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7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0	-	$ 4,5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430	7	$ 145,854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 7,057,708
本期淨利		-	-	-	-	-	141,295	-	-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	-	-	(233)	-	4,792	4,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062	-	4,792	145,854
12 月 3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 7,203,562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 7,203,56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22,881	-	(1,702)	21,179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369,485	61,616	-	12,398	14,100	(232,915)	57	-	7,224,74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83,340	-	-	183,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147	(57)	-	1,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487	(57)	-	184,4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919	-	-	-	-	-	919
12 月 31 日		$ 7,369,485	$ 61,616	$ 919	$ 12,398	$ 14,100	($ 48,428)	$ -	$ -	$ 7,410,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943	$ 95,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38,606	1,357,267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及提列	十二(四)	(954)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654	2,104
利息費用		148,172	184,67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0)	(2,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36,171	(14,60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57)	(1,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5,714	6,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37	7,7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30,741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61,5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97,900	(261,032)
應收帳款		54,394	(3,881)
其他應收款		46,132	748,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	8,209
存貨		113,043	(130,982)
預付退休金	六(十五)	(672)	(9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99	(28,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795
應付帳款		(26,107)	(3,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3)	(19,755)
其他應付款		(294,048)	(260,4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95	(1,293)
其他流動負債		2,642	(21,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3,993	1,793,769
收取之利息		479	2,298
支付之利息		(151,409)	(186,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3,063	1,609,976

(續 次 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3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五)	100,879	202,65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0,000)	(64,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27,478)	(1,317,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58	5,6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99,1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13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		-	11,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725)	(1,152,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九)	(18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	(5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260,000	2,420,557
償還長期借款		(3,425,957)	(3,06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1,800,0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四)	(1,130,500)	2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457)	(560,943)
匯率影響數		(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3,176)	(103,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00,440	603,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7,264	$ 500,4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溫錦祥　　會計主管：張哲嘉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 88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86,667 及$386,667。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或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3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生財器具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二)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預期購買量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257,264	$ 500,44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及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4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0,332
	137,792
評價調整	(41,594)
合計	$ 96,198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0,053)
衍生工具	(6,118)
合計	($ 36,171)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0,467	$ 305,09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684)	(1,915)
備抵呆帳	(16,495)	(17,449)
	$ 232,288	$ 285,728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2,279	$ 271,416
30天內	18,404	4,215
31-90天	3,290	12,967
365天以上	16,494	16,494
	$ 250,467	$ 305,09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832	($ 8,313)	$ 28,519
在製品	26,453	-	26,453
製成品	67,754	(49)	67,705
合計	$ 131,039	($ 8,362)	$ 122,67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27	($ 6,407)	$ 28,620
在製品	26,387	-	26,387
製成品	182,476	(1,763)	180,713
合計	$ 243,890	($ 8,170)	$ 235,72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52,999	$ 2,328,786
存貨跌價損失	192	1,852
存貨報廢	7,992	28,301
	$ 2,361,183	$ 2,358,939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4,823	$ 151,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01	-
	$ 50,824	$ 151,703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0,014	$ 453,38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64,900
企業合併	-	(491,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714)	(6,871)
資本公積變動	919	-
12月31日	$ 215,219	$ 20,014

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15,174	$ 19,954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	60
	$ 215,219	$ 20,014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取得白石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90 仟股，價款共計$19,99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白石於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20,000 仟股，價款共計$200,000，持股比例下降為 42.31%。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16,983	$ 18,098,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16,983	$ 9,639,495
107年						
1月1日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16,983	$ 9,639,495
增添	-	-	293	-	371,210	371,503
處分	(14,195)	-	-	-	-	(14,195)
重分類	132,260	1,666,816	5,273	1,861	(1,887,190)	(80,980)
折舊費用	(421,872)	(690,501)	(732)	(4,768)	-	(1,117,873)
12月31日	$ 6,409,614	$ 2,274,217	$ 5,719	$ 7,397	$ 101,003	$ 8,797,950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090,287	$ 9,071,853	$ 7,584	$ 83,252	$ 101,003	$ 18,353,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0,673)	(6,797,636)	(1,865)	(75,855)	-	(9,556,029)
	$ 6,409,614	$ 2,274,217	$ 5,719	$ 7,397	$ 101,003	$ 8,797,950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106年						
1月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增添	-	-	-	-	1,525,231	1,525,231
處分	(6,644)	(6,753)	-	(3)	-	(13,400)
重分類	28,736	21,674	978	-	(61,021)	(9,633)
折舊費用	(410,612)	(919,494)	(93)	(7,494)	-	(1,337,693)
減損損失	(8,750)	(121,759)	-	(232)	-	(130,741)
12月31日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16,983	$ 9,639,49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16,983	$ 18,098,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 6,713,421	$ 1,297,902	$ 885	$ 10,304	$ 1,616,983	$ 9,639,495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691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0%	-

2.本公司評估用於進行觸控產品製造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30,74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4,974,140	$ 539,060	$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	(20,733)
	$4,974,140	$ 518,327	$ -	$5,492,467
107年				
1月1日	$4,974,140	$ 518,327	$ -	$5,492,467
增添	-	-	79,235	79,235
重分類	-	-	60,989	60,989
折舊費用	-	(20,733)	-	(20,733)
12月31日	$4,974,140	$ 497,594	$ 140,224	$5,611,95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4,974,140	$ 539,060	$ 140,224	$5,653,4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466)	-	(41,466)
	$4,974,140	$ 497,594	$ 140,224	$5,611,95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	$ -
106年				
1月1日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4,974,180	539,198	-	5,513,378
處分	(40)	(1,297)	-	(1,337)
折舊費用	-	(19,574)	-	(19,574)
12月31日	$4,974,140	$ 518,327	$ -	$5,492,46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4,974,140	$ 539,060	$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	(20,733)
	$4,974,140	$ 518,327	$ -	$5,492,467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733	$ -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之公允價值為 $6,169,53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另經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變動。

3.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715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5%	-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520,000	$ 700,000
利率區間	1.10%～1.25%	1.10%～1.30%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58,000
利率區間	-	0.644%～1.002%

本公司依流動性將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0 及$58,000，相關授信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28,083	$ 865,541
應付修繕費	38,074	51,045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458	57,681
應付水電費	14,592	13,934
應付進出口費用	7,253	3,148
其他	126,388	110,911
	$ 369,848	$ 1,102,260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800,000	$ 1,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0,000)	-
	$ 1,500,000	$ 1,800,000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8.；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陸億及玖億元整。
   (4)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利率 2.1%、乙券票面利率 2.2%及丙券票面利率 2.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本公司之贖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贖回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公司行使前開贖回權時， 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8)債權人之賣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公司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9)擔保方式：無。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3.本公司依流動性將應付公司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300,000。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7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21%	$ 1,694,000
乙項額度借款：動用期間循環動用，到期日全部清償	2.21%	100,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土地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清(註)	1.45%	4,160,000
		5,954,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542)
		5,948,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82,992)
		$ 5,365,466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42%	$ 1,936,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註)	1.89%	3,00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21,5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2.10%	188,685
臺銀忠孝：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3%	284,797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1,025)
		5,419,9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47,492)
		$ 4,872,465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20 億元、乙項額度 1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30 億元及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除一般條款外，此聯合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每年提供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並對該鑑價金額與授信額度維持約定之比率。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借款 41.6 億元，用以償還前述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甲、乙項聯貸借款。

(十四)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1,130,500
利率區間	-	0.802%

1.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授信期間為動用日起算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乙項授信額度遞減日，其後每一年為一期，逐期遞減授信額度，本公司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本公司業已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至應付短期票券，請詳附註六(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與土地銀行簽訂為期 1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借款 41.6 億元，用以償還前述與聯貸銀行團簽訂之聯貸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

3.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擔保品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八。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1)	($ 4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716	57,3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9,095	$ 56,990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利息(費用)收入	(5)	677	672
	(408)	58,070	57,6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50)	1,646	1,4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	-	19
經驗調整	(82)	-	(82)
	(213)	1,646	1,433
12月31日餘額	($ 621)	$ 59,716	$ 59,09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利息(費用)收入	(8)	924	916
	(488)	57,758	57,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111	-	111
	85	(365)	(280)
12月3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375%	1.1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	$ 32	$ 31	($ 3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	$ 15	$ 15	($ 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 62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18 及$9,304。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369,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736,949	736,949

2.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用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於合計總額度普通股 7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中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限額)，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81,690 仟股，每股以 7.10 元折價發行，計$1,999,999。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九)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10	$ 2,268
代採購光罩收入	10,026	3,045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7,726	37,412
賠償收入	-	324,867
股利收入	4,430	1,394
政府補助收入(註一)	14,883	-
其他收入(註二)	187,859	56,877
合計	$ 225,334	$ 425,863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獲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大尺寸 Micro LED 顯示技術開發案。該計畫開發時程為 24 個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補助款收入為$14,883。

註二：主係百總工程有限公司(百總工程)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就本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及設備款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款項 5 億餘元，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據同一事件向仲裁協會提請仲裁，撤回該民事訴訟。仲裁協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判斷本公司應給付百總工程 2 億 9 仟萬餘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雖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第三審法院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重新審理，更一審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依仲裁判斷給付應付工程款結案，並將應付工程款與原始估列之差額轉列其他收入。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017	($ 29,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36,171)	14,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	(7,7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741)
處分投資利益	57	1,029
其他損失	(44,749)	(68,519)
合計	($ 69,983)	($ 221,805)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305	$ 56,718	$ 179,023
勞健保費用	12,977	4,583	17,560
退休金費用	6,487	2,059	8,546
董事酬金	-	6,335	6,3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391	11,946	34,337
折舊費用	1,114,591	24,015	1,138,606
攤銷費用	3,245	409	3,654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049	$ 62,607	$ 184,656
勞健保費用	12,809	4,517	17,326
退休金費用	6,622	1,766	8,388
董事酬金	-	1,098	1,0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60	13,185	35,945
折舊費用	1,335,191	22,076	1,357,267
攤銷費用	1,710	394	2,10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01%，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74 人及 2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2	(46,0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	(46,0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666	-
稅率改變之影響	(81,11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03	($ 46,00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86	($ 4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581	$ 16,20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96	(677)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為資產之課稅損失	(44,8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1,115	(15,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2	(46,000)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81,11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03	($ 46,000)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3,247	$ 389	$ -	$ 3,636
減損損失	167,807	27,406	-	195,213
存貨跌價損失	1,389	283	-	1,672
其他	2,551	9,917	-	12,468
虧損扣抵	438,158	(40,546)	-	397,612
小計	613,152	(2,551)	-	610,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378)	-	(286)	(7,664)
小計	(7,378)	-	(286)	(7,664)
合計	$ 605,774	($ 2,551)	($ 286)	$ 602,937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224	($ 9,977)	$ -	$ 3,247
減損損失	151,543	16,264	-	167,807
存貨跌價損失	5,885	(4,496)	-	1,389
其他	63,557	(61,006)	-	2,551
虧損扣抵	378,943	59,215	-	438,158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26)	-	48	(7,378)
小計	(7,426)	-	48	(7,378)
合計	$ 605,726	$ -	$ 48	$ 605,77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171,17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178,105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278,062	53,964	53,964	民國115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240,91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	民國115年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於民國 103 年 4、5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否准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雖於民國 103 年 6 月將民國 97 年及 99 年度更正核定補繳稅額計$70,248 全數繳納，並對更正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故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該年度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主係前負責人於以前年度取得百總工程虛開發票從事掏空之不法行為，本公司依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認列折舊費用，並非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民國 101 年度帳列虛開發票之折舊金額，未超過當年度可供以後年度扣除虧損比例 5%，情節非屬重大，本公司對該核定之內容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民國 94 至 95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將核定補繳稅額計$90,204 全數繳納，並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將退回本公司上開已補繳之稅額，本公司不再對上述案件提起訴訟。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3,340	736,949	$ 0.25

	106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1,295	736,949	$ 0.19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1,503	$ 1,525,23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72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65,541	658,1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254)	(865,541)
減：其他	(161,590)	-
本期支付現金	$ 927,478	$ 1,317,792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79,235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52,722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829)	-
本期支付現金	$ 99,128	$ -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與子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請詳附註六(六)2.說明)，合併基準日(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1月23日
合併基準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躍馬貳號	$ 491,398
合併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634
其他應收款	1,314
其他流動資產	24,76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974,180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539,198
其他應付款	(7,4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2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60,000)
長期借款	(3,000,000)
特別股負債	(850,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491,3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麵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36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584	$ 25,838
其他關係人	6,233	25,414
合計	$ 11,817	$ 51,252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517	$ 2,527

租賃之協議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按月支付約定之款項。

4.利息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瀚宇彩晶	$ 40,200	$ 32,035

5.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	$ -

主係應收租金及事務處理費。

6.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7	$ 939
其他關係人	(34)	2,957
	$ 73	$ 3,896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217	$ 4,066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	-
	$ 6,261	$ 4,066

7.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978
其他關係人	-	260
合計	$ -	$ 1,238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758	($ 3,094)	$ -	$ -

8.發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 105 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38	$ 13,6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4,823	$ 151,703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6,0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9,694,103	10,020,878
	$ 9,744,927	$ 10,172,5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或有事項

1.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本公司亦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主要犯罪事實及被告均為有罪，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一審及民國 106 年 1 月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35	$ 292,881
投資性不動產	180,572	177,050
合計	$ 224,107	$ 469,931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21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41,456 及$38,978 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921	$ 34,2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6,289	130,895
超過5年	258,300	271,260
總計	$ 442,510	$ 436,3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對台南地檢署起訴涉犯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案之其他被告等 14 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分別請求就其犯罪行為連帶賠償本公司。經本公司與部分被告和解撤回起訴外，其餘被告共 9 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將依法上訴，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149,900 額度內參與子公司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本案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爲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之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023	30.715	$ 338,571	1%	$ 3,386	$ -
日幣：新台幣	60,988	0.2782	16,967	1%	17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50	30.715	50,680	1%	507	-
日幣：新台幣	375,268	0.2782	104,400	1%	1,044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32	29.76	$ 417,592	1%	$ 4,176	$ -
日幣：新台幣	212,763	0.2642	56,212	1%	56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36	29.76	155,822	1%	1,558	-
日幣：新台幣	228,225	0.2642	60,297	1%	603	-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17及($29,018)。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61 及$2,743；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17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1~3%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B)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群組1	群組2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8.36%	
帳面價值總額	$ 16,494	$ 233,973	$ 250,467

群組 1：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銷售客戶，考慮保險及債權清償順序，決定個別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 2：長期合作銷貨客戶，且以往年度收款良好。

D.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17,44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7,449
減損損失提列	1
減損損失迴轉	(955)
12月31日	$ 16,495

E.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6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12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6,109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0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0	9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4,816	1,516,329	799,286	3,523,6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	-	-
應付票據	1,0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0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6,32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2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9,298	3,895,095	1,114,636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130,500	-	-

C.為償還借款，本公司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十六)3.說明。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屬第三等級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68,575 及$5,113,93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屬第三等級之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1,048,603。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26	$ -	$ -	$ 60,026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	-	36,172	36,172
合計	$ 60,026	$ -	$ 36,172	$ 96,19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365	$ -	$ -	$ 27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420	-	-	17,420
合計	$ 291,785	$ -	$ -	$ 291,785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月1日	$ -
轉入第三等級	36,172
12月31日	$ 36,172

7.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6,17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7,420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7,248，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55,847，並調增保留盈餘$22,881 及調減其他權益$1,70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400
評價調整	16,965
合計	$ 274,36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7,43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18
評價調整	1,702
合計	$ 17,420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792。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944
累計減損	(93,696)
合計	$ 117,248

1.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太奇雲端，因期中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分別於民國106年7月認列$1,400之減損損失。

2.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106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帳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一年度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0天內	$ 9,358
61-90天	8,142
	$ 17,5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 16,494	$ 955	$ 17,44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且對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0	$ 60,026	0.11%	$ 60,026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973	34,248	3.40%	34,248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6	1,190	0.26%	1,190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0	734	3.42%	734	
					$ 96,198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 -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00	100	10	100.00	45	(15)	(15)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220,000	20,000	22,000	42.31	215,173	(11,389)	(5,699)	〃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麵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	4,000	-	400	100.00	3,570	(430)	(430)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孫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	$ 148,434	$ -	31.12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89,949	$ 1,721,665	$ 4,446,054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4：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外幣數(仟元)		匯率	金　　額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 158,154
-外幣存款	USD	2,667	30.715	81,928
	JPY	60,988	0.2782	16,967
支票存款				215
				$ 257,264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單位數(仟股)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4,430	$ 97,460	$ 60,026	無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6,973	64,923	34,248	無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56	1,278	1,190	無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250	5,000	734	無
			$ 168,661	$ 96,198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減少)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減少) 金額	投資(損)益 金額	資本公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Richest Investment Ltd.	4,500	$ -	-	$ -	$ -	$ -	4,500	100%	$ -	$ -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60	-	-	(15)	-	10	100%	45	45.00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954	20,000 註	200,000	(5,699)	919	22,000	42.31%	215,174	215,174
		$ 20,014		$ 200,000	($ 5,714)	$ 919			$ 215,219	$ 215,219

註：係白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辦理現金增資。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客戶	$ 92,031	
B客戶	87,762	
C客戶	16,586	
D客戶	13,186	
E客戶	12,652	
其他	28,25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250,46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684)	
備抵呆帳	(16,495)	
	$ 232,288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原料	$ 36,832	$ 37,794
在製品	26,453	26,453
製成品	67,754	106,744
	131,039	$ 170,991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362)	
	$ 122,677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新台幣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 150,000	107.11.19-108.01.18	1.10%	$ 150,000
永豐商業商業銀行	180,000	107.07.24-108.01.21	1.10%	18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0,000	107.11.20-108.02.25	1.25%	9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000	107.10.05-108.01.04	1.20%	100,000
	$ 520,000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廠商	$ 21,384	
B廠商	20,516	
C廠商	7,738	
D廠商	5,858	
E廠商	5,034	
其　他	22,526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 83,056	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土地銀行、元大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合作金庫、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板信商銀	南科新廠抵押聯合借款-甲項額度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清償	$ 1,694,000	106.7~109.7	2.21%	註
土地銀行、元大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合作金庫、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板信商銀	南科新廠抵押聯合借款-乙項額度放款，動用期間得循環動用，到期日全部清償	100,000	106.7~109.7	2.21%	註
土地銀行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借款期間15年，前3年按月付息，第4年起每季還本，於民國122年5月前還	4,160,000	107.5~122.5	1.45%	註
		5,954,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542)			
		5,948,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82,992)			
		$ 5,365,466			

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仟片)	金額
銷貨收入		
觸控產品	1,607	$ 2,899,607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61,058)
銷貨收入淨額		$ 2,838,549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金額
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35,027
本年度進料	729,018
其他	(105,656)
年底原物料	(36,832)
原料成本	621,557
直接人工	50,464
製造費用	1,319,601
製造成本	1,991,622
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6,387
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26,453)
製成品成本	1,991,556
費用類工單結算	(128,232)
年初製成品	182,476
本年度進貨	4,283
其他	(107,950)
年底製成品	(67,754)
製成品銷貨成本	1,874,379
測試品轉銷貨成本	120,28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58,332
存貨跌價損失	192
存貨報廢	7,992
營業成本合計	$ 2,361,183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折舊費用	$ 1,114,591
攤銷費用	3,245
其他	201,765
	$ 1,319,601

（以下空白）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3,264	$ 13,454	$ 56,718
勞健保費用	-	3,380	1,203	4,583
退休金費用	-	1,293	766	2,059
董事酬金	-	6,335	-	6,3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961	1,985	11,946
折舊費用	-	21,179	2,836	24,015
旅費	1,593	3,740	741	6,074
租金支出	1,909	37,725	-	39,634
進出口費用	12,620	-	69	12,689
稅捐	-	48,273	-	48,273
勞務費	-	15,494	67	15,561
銀行手續費	-	2,978	-	2,978
其他	6,779	24,788	30,456	62,023
合計	$ 22,901	$ 218,410	$ 51,577	$ 292,888

附錄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馬維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股東：[illegible]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illegible]人：焦佑[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于祖康 于祖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戴尚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天鵝

張天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時大鯤 時大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趙士懿

趙士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溫錦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部門主管：張哲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部門主管：魏駿怡 魏駿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務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務部門主管：楊玉澤

楊玉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處：王昱朝

王昱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本聲明書僅供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鑫公司）委託，擔任和鑫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和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發行公司：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維欣